
會議紀錄

士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六時五十七分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十二分至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廿一分至六時三十分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八分至六時五十四分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郭石吉 段宜康 卓榮泰 龐建國 秦慧珠

陳健治 陳勝宏 陳政忠 李承龍 柯景昇 黃義清

賈馨儀 林晉章 陳玉梅 費鴻泰 陳雪芬 林宏熙

蔣乃辛 李建昌 許淵國 鄧家基 李慶安 李銀來

李逸洋 陳永德 楊鎮雄 陳進棋 許木元 秦茂松

李金璋 魏憶龍 秦麗舫 廖彬良 賈毅然 藍美津

陳錦祥 林瑞圖 謝明達 璩美鳳 康水木 林慶隆

吳碧珠 李仁人 江蓋世 周柏雅 陳嘉銘 謝英美

黃金如 陳學聖 陳正德 林美倫 等五十二名

列

市 政 府：

秘書長：廖正井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长：唐雪舫代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進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會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育昱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吳明德代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罔 南港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紘一代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壙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席：陳議長健治（十八日、十九日下午、廿四日）

吳副議長碧珠（十九日上午、二十日）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

一、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四月十八日：

廖秘書長正井報告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報告

中正區公所李區長慶瑞報告

南港區公所張區長起龍報告

中山區公所郭區長德恆報告

文山區公所楊區長勝雄報告

社會局陳局長菊報告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報告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報告

兵役處李處長作復報告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報告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報告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報告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質詢議員：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 黃馨儀

陳永德 黃義清

鄧家基 許淵國

魏憶龍 李銀來

許木元

李慶安 李逸洋

楊鎮雄 李建昌

陳玉梅 陳學聖

李美倫 陳錦祥

費鴻泰

謝明達 謝明達

柯景昇 周柏雅

謝明達 謝明達

謝明達 謝明達

謝明達 謝明達

謝明達 謝明達

謝明達 謝明達

謝明達 謝明達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答覆

四月十九日：

訴願會張主任委員富美報告

公訓中心劉主任初枝報告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報告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報告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報告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報告

翡翠水庫管理局卓局長藤報告

自來水處林處長文淵報告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報告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報告

質詢議員：秦慧珠

段宜康

黃馨儀

鄧家基

吳碧珠

柯景昇

陳學聖

李建昌

王昆和

秦儷舫

李銀來

李慶安

陳正德

費鴻泰

龐建國

周柏雅

林晉章

藍美津

楊鎮雄

魏憶龍

江蓋世

陳玉梅

李逸洋

林美倫

璩美鳳

許木元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答覆

稅捐處陳處長子銘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訴願會張主任委員富美答覆

四月廿日：

交通局唐代局長雪舫報告

捷運局鄧代局長乃光報告

捷運公司林代總經理青昱報告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報告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報告

環保局陳局長進陽報告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報告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報告

國宅處黃處長廷雄報告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報告

質詢議員：李慶安

李逸洋

李金璋

許淵國

秦儷舫

江蓋世

秦慧珠

藍美津

林瑞圖

費鴻泰

魏憶龍

廖彬良

陳學聖

黃金如

林美倫

李承龍

龐建國

柯景昇

林晉章

陳永德

楊鎮雄

璩美鳳

李銀來

許木元

黃馨儀

陳進棋

鄧家基

賈毅然

林慶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捷運局鄧代局長乃光答覆

交通局唐代局長雪舫答覆

消防大隊陳大隊長發身答覆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警察局少年隊陳隊長清輝答覆

國宅處黃處長廷雄答覆

環保局陳局長進陽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二、專案報告：「松山分局刑事顧問案」、「快樂頌」火災案

「。(四月十九日上午)

陳市長水扁報告

質詢議員：秦慧珠

李逸洋

王昆和

賁馨儀

林晉章

陳雪芬

許淵國

段宜康

龐建國

陳正德

林慶隆

鄧家基

林美倫

李慶安

藍美津

柯景昇

費鴻泰

李銀來

魏憶龍

璩美鳳

卓榮泰

楊鎮雄

許木元

李建昌

蔣乃辛

周柏雅

陳永德

謝明達

陳市長水扁答覆

警察局陳督察長衍敏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三、台北農產、漁產、畜產公司簡報（四月廿四日）

漁產運銷公司陳總經理達報告

畜產運銷公司詹總經理成田報告

發言議員：周柏雅 李逸洋 龐建國 鄧家基 璩美鳳

市場處郭處長聰欽說明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宣布：明天上午十時，請市長及有關官員來會報告「松山

分局刑事顧問案」及「快樂頌KTV大火案」，質詢時間每次

議員三分鐘，如時間有多餘可進行第二輪詢答。至於明天上午

原訂「農、漁、畜產公司報告」延後。（四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秦慧珠 陳政忠 藍津美 周柏雅

主席裁決：「農、漁、畜產公司報告」延下周一上午十時報告

二、主席宣布：「部門質詢」因廖秘書長兼代財政局長，秘書處與

財政局必須分開質詢。

議程變更：財政建設部門與交通部門質詢時間對調。

發言議員：賁馨儀

三、周柏雅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向民政局要書面資料，是今天質

詢所需，為何已開會仍未送達。

發言議員：卓榮泰 周柏雅 賁馨儀 藍美津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說明

四、陳玉梅議員提權宜問題：主席曾宣布，三黨協商一定通知本席

參加，但昨天他們協商已作成決議，本席卻到現在才知道，協

議是否有效？

發言議員：藍美津 蔣乃辛 謝明達 陳學聖 卓榮泰

主席裁決：三黨協商的結果一定要照會陳議員。

五、藍美津議員提臨時動議：

案由：台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爆發販賣「刑事組顧問證書」貪

瀆疑案，本人等認為對於警察風紀影響甚大，有必要加

以瞭解。請市長率局長及有關人員到會報告並備詢。

主席裁決：訂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請市長及相關官員來會專案

報告。

六、陳正德議員提權宜問題：今天議程改變，本席未接獲通知。（

四月十九日）

主席裁決：「議程改變」已於昨日主席宣布後發文，請秘書處

以後再以電話連絡。

七、段宜康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一份書面質詢，提出後半個月，

承辦人通知本席助理該案遺失，影響質詢答覆時效。

主席裁決：承辦人員應加強文件管理。

八許淵國議員提會議詢問：今天專案報告的主角前松山分局長陳衍敏休假不到會是否合理，而資料可否以「偵查中不公開」拒絕提供。

發言議員：費鴻泰 謝明達 鄧家基 藍美津 陳正德

李逸洋 黃金如 林慶隆 卓榮泰 許淵國

李慶安 魏憶龍 秦慧珠

九李逸洋議員提權宜問題：農產公司總經理為何沒有列席本次簡報？（四月廿一日）

發言議員：段宜康 鄧家基 許淵國 龐建國 李逸洋

周柏雅

市場處郭處長聽欽說明

農產公司莊董事長志英說明

主席裁決：一、農產公司總經理以該公司係民營單位拒絕來會簡報，本會至表不滿，除請市府相關單位加強督管外，如陳總經理無合理解釋並願擇期來會簡報時，本事件提週五大會討論議處。

二、農產公司兼管超級市場部分，本府可否另組公司

收回自營，請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研究，並將研

究報告送全體議員。

十主席宣布：（三黨團協商變更議程）

（一）原訂五月廿五日大會議程提前於四月廿八日進行，原訂四月

廿八日以後議程順延。

（二）四月廿八日大會議程先進行一讀會，並將議員臨時提案提前審議，臨時提案有關法規部分優先討論。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王昆和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拆除防火巷違建以維公共安全政策，本會全力支持，惟請事先通告，給予一個月自行拆除期間，以免勞民傷財招致民怨。

二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勞工局長郭吉仁

質詢題目：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青少年，在工作上毫無保障！

三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火燒悲劇一再重覆發生，永無休止？除卻嚴懲監督失職之主管外，請陳市長將本案移交監察院調查，並自請處分！

四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社會局

質詢題目：請重視智障兒童的生存及教養權。

五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社教館無警衛人員駐守，如何維護觀眾的安全？

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

質詢題目：圓山橋拆除與否應考慮台北市洪汛問題，而非單純以古蹟考量。

七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社會局陳菊局長

質詢題目：敦促社會局將急難救助之發放標準明確並確實統一執行之。

八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捷運局

質詢題目：捷運忠義站與台鐵忠義站？

九質詢議員：謝英美、吳碧珠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市立石牌圖書館危樓」案始於偷工減料、施工不良，終於推拖拉，當拆當補強，應即立斷。

十質詢議員：陳錦祥

質詢對象：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質詢題目：要求儘速打通大安區文昌街二五〇巷口之交通瓶頸。

十一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南港區合成里民多年來苦於公共活動中心之缺乏，唯一使用場地之東新橋南側橋孔又遭環保局車輛作停放之用，請市府尊重地方迫切之需，促設里民活動中心。

十二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質詢題目：建設局裁罰快樂頌KTV罰錯了？應儘速追究相關疏失責任。

十三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建設局長林逢慶、工務局長李鴻基

質詢題目：「快樂頌」KTV大火，造成十二人死亡，十三人

受傷慘劇，市府應負責，嚴處失職人員。

十四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永德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法令保障「合法」營業還是「非法」營業？

十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台北火車站延平北路靠鄭州路通往西站附近工程包商在此攪拌砂石，嚴重防礙市容及市民安全健康，請儘速處理。

十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警察開罰單，比賽做業績？

十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基隆路三段高架橋為何工技學院一段有設隔音牆，而其他段則不設？為何有差別待遇？又其阻水設施何時可以改善？

十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大隊

質詢題目：請消防大隊在富德廢紙行未他遷前，有效輔導業者作好消防安全設施及預防訓練，並將結果報告本會。

十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請儘速發放戶籍員及雇員之工作獎金，以維公平正

義，並提振工作士氣。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進益處長、環境保護局陳進

陽局長

質詢題目：速清除長安東路一段卅巷三弄十號公園預定地堆積的拆除物，以維護環境清潔及安全。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進益處長

質詢題目：儘速改善兒童育樂中心門前道路交通，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教育局、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為景美市場雜亂、環境欠佳，建請將景美景後街圖書館仿效興隆超市，變更為多用途之綜合圖書館。

三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建設局、都發局

質詢題目：交通衝擊無法避免，南區花卉批發市場用地應另覓地點。

三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代理首長何其多，交通改善怎麼做？

三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環保局陳進陽局長

質詢題目：松山機場噪音補償只限於下降航道上設置引導燈的街道，而不包括起飛航道的內湖區。請市府以噪音分貝數為補償依據，而非航道引導燈。

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違規計程車滿街跑，肇事後果誰負？

三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北市目前有六十三萬部小型汽車，而建築物法定附設停車位如都無違規使用只有十七萬個，尚缺四十六萬個必須停在道路巷弄上，破壞了道路應有的運輸功能，因此本席建請市府修改法令，以獎勵容積率增加方式，加蓋樓層闢設為停車空間，以解決都市嚴重停車問題。

六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陳師孟副市長

質詢題目：陳副市長應針對問題回答！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大安區文昌街二五〇巷八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貴處說曾列入八十四年度考量，因受預算限制而未採行，那麼八十五年度總該列入道路瓶頸工程儘速施工吧。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文山區指南國小旁之無名溪應部分加蓋，以增加學童活動空間及安全。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衛生局長陳寶輝、社會局長陳菊

質詢題目：用政府之力設置專門療養所，以照顧老人痴呆症病患，減輕患者家屬及醫院之負擔。

三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質詢對象：市政府秘書處、工務局、自來水處、社會局、教育局

質詢題目：「中山橋下堤防工程災變」施工粗糙於先，宣導不足於后，致十萬多戶市民面臨無滴水可用窘況，突顯市府各局處應變能力不足之窘況。

三質詢議員：王昆和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建請於信義區內之忠全公園闢設地下停車場，以擴展當地居民生活空間及改善日益嚴重之交通與停車問題。

五質詢議員：卓榮泰 謝明達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柯景昇 廖彬良 江蓋世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捷運局代局長鄧乃光

質詢題目：捷運局在辦理土城線 CD-267A 標土城機廠土方工程招標案中，自毀原則、標準先緊後鬆，甚至替特定投標廠商說明不合投標資格的原因，事後再以模稜兩可之結論矇混過關。市府及捷運局應全面檢討招標過程是否有疏漏之處，使特定廠商圖得不法利益。

五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為求解決景美、新店間之交通問題，特再提出質詢。

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人行道鋪面應使用利於地下水補注之材質，以防止地層下陷問題。

七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應建立道路維修之詳細目標，並以成本效益評估之方式，適當核發工作獎金。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木柵分局

質詢題目：83.12.7.本市木柵路二段一〇九巷一號火災並燒毀附近民宅（木柵路二段16.17.18.14.11號等）案發至今為何仍偵查不出結果？何時告知市民調查結果？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大隊

質詢題目：83.12.7.在木柵路二段一〇九巷一號發生火災並燒毀附近民宅（木柵路二段67.巷16.17.18.14.11號等）貴大隊說早已派員勘查完畢，請將調查報告書在不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報告內容詳述報告。

十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養工處、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四月廿五日下午養工處在中山橋附近進行「中山橋改建工程」時，因施工不當，挖斷供給士林、北投、淡水部分地區的大型管線，造成近卅萬戶市民無水可用，養工處難辭施工不當、監督不周之咎，而

自來水事業處亦難脫事前防範不周之責。因此，要求市長嚴懲失職人員。
散會。

※速記錄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

二件事向大會報告：昨天三黨協商有關松山分局販賣刑事顧問證書案與快樂頌大火案要合併在明天排定專案報告，明天上午十時進行，原則上每人三分鐘發言，沒人問後再進行第二輪發言；因為現在廖秘書長身兼財政局長，所以業務部門改為民政與交通部門同時進行業務部門質詢，財建與教育部門同時進行業務部門質詢。

今天的業務報告為各單位之報告，至於區的部分，按往例都是從十二區裏抽四區做報告，抽籤授權責馨儀與陳玉梅做公證人。各單位報告完後，在場之人每人三分鐘發言。

秦議員慧珠：

議長，每人三分鐘發言時間太短了。

主席：

每人三分鐘發言時間，就需花二小時半的時間，如大家都要問，恐怕要拖到七、八點。且報告就得花一個多小時。

秦議員慧珠：

這是我們第一次發問，且各位首長大都是第一次當首長，所以三分鐘發問時間太短了，應增加一些。

主席：

這次我們已分成二個地方進行質詢，因此分組質詢由原來每

人十五分鐘變為每人二十三分鐘。在我當議員時，業務報告完後，好像都不再問問題，後來演變成要問問題。如各位真有意見，把較重要的問題先在這裏問，其它則移到各分組質詢部門去問。

秦議員慧珠：

問題是三分鐘根本無法把一個問題講清楚，什麼問題都講不清楚。

主席：

但如要延長發問時間，則晚上恐要到很晚了。

秦議員慧珠：

無所謂。反正大家每天也都很認真在開會。

主席：

這樣好了，如第一輪三分鐘時間輪完後還有時間，就進行第二輪。

秦議員慧珠：

只要一問一答三分鐘就過了。

主席：

你最會問，只要簡單扼要即可。

秦議員慧珠：

每人四分鐘好了。

主席：

每人多一分鐘發言時間，就要多出五十分鐘。

秦議員慧珠：

十幾個單位報告，每人只有三分鐘發問時間，首長們太好混了。

主席：

我想很多人等一下都會來問。

秦議員慧珠：

稍微算一下，如每人四分鐘發言時間，會拖到何時。

主席：

就需要花二百分鐘。

秦議員慧珠：

官員報告時間可以減少。

主席：

我剛才已交代他們，報告不可以超過五分鐘，但也不可短於三分鐘。超過五分鐘等於不簡單扼要，短於三分鐘就是敷衍。如果每個單位都報告四分鐘，十四個單位就得花一小時，每人發言三分鐘，就得一百五十分鐘才能問完。合起來就已是二個半小時了。如每人再增加一分鐘發言時間，就要多出約一小時出來，就會拖到三個半小時左右。所以每人三分鐘較好，這樣大概六點半就可以結束了。時間如夠的話，再進行第二輪。

請廖秘書長先報告。

抽籤的結果是：中正區、南港區、中山區與文山區公所。

廖秘書長正井：

（詳「秘書處工作報告」）

主席：

明天星期三原有幾家公司之業務報告，因明天要做專案報告，所以原來之報告移到星期四進行。

現在進行民政局之業務報告。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詳「民政局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進行區公所之報告，首先由中正區公所報告。

中正區公所李區長慶瑞：

（詳「中正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進行南港區公所工作報告。

南港區公所陳區長廣：

（詳「南港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進行中山區公所工作報告。

中山區公所郭區長德恆：

（詳「中山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進行文山區公所工作報告。

文山區公所楊區長勝雄：

（詳「文山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進行社會局工作報告。

社會局陳局長菊：

（詳「社會局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進行勞工局工作報告。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詳「勞工局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進行地政處工作報告。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詳「地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進行兵役處工作報告。

兵役處李處長作復：

(詳「兵役處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進行人事處工作報告。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詳「人事處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進行政風處工作報告。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詳「政風處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進行研考會工作報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嘉誠：

(詳「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進行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法規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

(詳「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各位首長之合作。休息十五分鐘後，如每人四分鐘，大概可以有四十一位議員發言，理論上時間應該夠，所以等一下每人四分鐘發言時間。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從第一組開始，每位四分鐘，共四位。

藍議員美津：

主席，明早是否要專案報告？

主席：

對。

藍議員美津：

大會是否同意？

主席：

剛才是大會通過的。

藍議員美津：

要全體議員都在才可以決定。

主席：

因為有三黨協商，所以我才敢宣布。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不反對遇到重大事件時，要求市長到議會報告。你剛才講這個案子是因為三黨協商的原因，我個人對此有意見。主席是否曾裁決要三黨協商此案？還是一有人提出來，三黨黨鞭就要負責協商，大會就照協商去做？應該先由大會決定是否授權黨團去協商後，大會再照黨團協商去做，這樣才對。

主席：

昨天之會議不是我主持，但已有人提出這個。

藍議員美津：

昨天我們黨團也提出此案過。

主席：

理論上，三黨協商一定要事先通知大家來討論。為節省時間

，所以昨天三邊黨團就先協商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有沒有裁決三黨去協商？

主席：

剛才二點時我就裁定了。

藍議員美津：

二點協商，他們就把資料送過來？效率這麼好？

主席：

書面資料是昨天就要他們送過來的。

藍議員美津：

昨天不是開大會，所以昨天的主席不能裁決要求他們送資料。我不反對遇有重大事情時，要求市長與其他相關局處首長來會報告，第六屆之慣例，要取消重新來過的話，我沒有意見。但以前之慣例是要主席先裁決，有重大事件，市政府有必要來做專案報告，經過大會之同意後，主席再裁決先送書面報告，如議會對書面報告不滿意，再請他們到議會來備詢。

主席：

我們有遵循這個程序。昨天下午副議長已做過裁決。

藍議員美津：

但那個裁決沒有經過大家同意。

主席：

也是照你的意思，先送書面資料，再決定要不要來會備詢。

昨天也這樣確定的。

藍議員美津：

昨天副議長是做過這樣的裁決沒錯，但昨天不是開大會，而是只有一組同仁提出這個後，主席就做成這樣的裁決。所以我趕

快下來說明這個應在開大會，全體議員都在場時提出才可。我們應確定以後四年之遊戲規則，還是有人提此種案時，三黨就去協商後，要大家來遵守？或是要先經過主席裁決三黨協商，三黨才進行協商的程序。

主席：

以前之慣例是：重大事情發生後，有議員同仁提出，爲了怕馬上裁決隔天就做專案報告，而隔天連提案之議員都沒出席，所以要先經過書面報告，如大家對書面報告內容不滿意，再由主席裁定何時要其來做報告。

藍議員美津：

大家看過書面報告沒？滿不滿意書面報告內容？

主席：

以後還是照這樣子做。遇有特別事情發生，先提書面報告，不滿意書面報告內容後，再決定何時來做報告。

藍議員美津：

有人提出對此書面報告不滿意嗎？還是書面送過來後，也要來會備詢？那何必多此一舉。

主席：

我們以前要緩一點的目的是什麼？我們是爲了防止連提案之人都不來出席詢問，才會做成以前之決議。

藍議員美津：

主席，雖常有這種事情發生。我的意思是，昨天有議員同仁提出來後，三黨團進行協商，我尊重三黨協商之結果。今天已送書面資料過來，你就馬上裁決明天做專案報告！

主席：

既然經過三個黨團之決定，所以我剛才一再問，是否等謝明

達來後再宣布，他們說你不必了，昨天已講過了。

藍議員美津：

如果不承認要怎麼辦？

主席：

誰不承認？

藍議員美津：

如協商結論像以前某個政黨那樣，要怎麼辦？

主席：

總是經過三黨之協商，我們就遵從協商來處理。

藍議員美津：

希望以後有要求送書面資料時，要通知其他議員。

主席：

以後都照這個程序來。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要提關於松山分局之案。

主席：

你那個提案已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明天早上原本是安排農產運銷公司、漁產公司、畜產

公司之報告，改到何時進行？

主席：

改到後天早上進行。

周議員柏雅：

你都沒有問我們有沒有時間？

主席：

剛才我已向各位報告過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既然要協商就得談好，明天農產、漁產與畜產公司之

報告要延後，我建議延到下星期一進行。

主席：

如大家都認為可以，我也不反對。

周議員柏雅：

要先把時間敲定好。

主席：

好，那改到下星期一進行。

周議員柏雅：

也要請總經理與主任秘書一起來。

主席：

照慣例。如以前他們有來的話就請他們也來。

藍議員美津：

主席，變動議程要讓大會知道。請秘書處通知全體議員。像

我今天來是準備明天要聽事業單位之報告資料，但你跟我說明天

不是事業單位報告。

主席：

這個是突發事件。

藍議員美津：

你也要讓人知道何時要進行事業單位報告。

黃議員馨儀：

剛才我跟助理在上面看電視都沒有注意到交通部門質詢與財

政建設部門質詢交換。這個實在茲事體大，很多同仁都不在。

主席：

剛才已跟大家說明過了。

黃議員馨儀：

我是提醒主席這件事，請主席趕快通知大家。

主席：

我們會趕快以公文通知大家。

周議員柏雅：

主席，請民政局解釋為何我要的資料還未給我。

主席：

我已幫你處理過了，因我也不滿意他們送過來的資料，所以我要求他們回去再改。

周議員柏雅：

你看過資料嗎？

主席：

我看過了。

周議員柏雅：

要拖到什麼時候？

主席：

我要求他們在一星期內送過來。

周議員柏雅：

你們回去問聯絡員看我昨天要什麼資料，你們都跟我打馬虎

眼！

主席：

局長說他現在才看到你什麼資料，所以是聯絡員疏忽了。

明天他就把資料送給你。

卓議員榮泰：

周議員對這個問題，從上會期到現在都很努力在追究。陳局長，我發現聯絡員都沒改變以前送資料之惡習，難怪周議員會生

氣！我也跟你們聯絡員講過，周議員要的這份資料，不要照以前那樣照抄。陳局長，你不能再說不瞭解這個狀況。所以，如果我們對周議員問題之回答與前任局長之回答一樣的話，就不要送過來了。我也不是非要你們交出不一樣之答案，但你們至少要重視內容，這樣才能達到周議員質詢之目的。

主席，此事已吵過好幾回合了，議會實有必要告訴市政府一些新任首長，他們應瞭解以前之答覆狀況，如果對同一問題之答覆跟以前答覆一樣，都照抄以前的話，就不要送過來了。

主席：

對於周柏雅議員之五十個問題，剛才我看其送過來之答覆資料，我自己都覺得不滿意，所以我跟局長講他應如何答覆周議員之問題。

周議員柏雅：

局長是否在很短期間內把應慎重答覆之資料送過來？

主席：

我都要求他們拿回去重新寫。

周議員柏雅：

主席，事情已搞得這麼久了，請民政局長解釋一下。至少也要道歉。

黃議員馨儀：

我建議民政局應成立一行天宮之專案小組，把行天宮事情之來龍去脈好好查清楚。陳局長，你也要注意你的工作人員都是如何工作的。政風處及其它單位也應幫忙調查此事情。

藍議員美津：

議會對重大事件可以組成一專案小組，行天宮之事情，大家也已爭執這麼久了，周議員所提出之質詢，所得之答覆都令我們

很不滿意。在五十個問題裏，只答覆四個。陳局長，對於議員所提出之質詢，都該尊重，針對質詢問題做答詢。既然行天宮爲一財團法人，民政局爲主管單位，所以有權監督其財產之支出與收入。我建議民政局比照議會成立一專案小組來查看行天宮之收入等項目。

主席：

這要正式提案才可。

藍議員美津：

我現在提出這個臨時動議。這不止是幫民政局與周議員，而且也可以樹立一個很好之典範，使所有民間廟宇或其它團體之財產之帳目很清楚，而不會有納入私囊之情形。

主席：

我不反對你提這個案子，但你應正式提案才對。

藍議員美津：

我可以提案出來後，再交由三黨去協商。比照今天你的處理模式來處理這個案子。

主席：

三黨之協議除主席交議外，如三黨決議由主席執行時，主席也會執行。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希望由主席裁決，由三黨協商。

主席：

如果大家都不尊重黨鞭的話，則協商也沒用。在初期時，可能有成員會對協商結果有意見，但慢慢地，大家應要信任黨鞭，尊重黨鞭所做的決定。你提議要民政局組專案小組，我並不反對。但你要先提案出來，如三黨黨鞭願對此案協商的話，我也不反對。

對。

藍議員美津：

所以我要求主席徵詢大會之意見，如有成立專案小組之必要時，三黨趕快推派成員進行協商。

主席：

今天不是開大會，怎可隨便做裁決。

藍議員美津：

今天不是開大會，不能做任何裁決，那你剛才做的裁決是什麼？我又不是要你馬上裁決民政局是否成立專案小組，而是要求你交由三黨去協商。

主席：

如三個黨鞭都願意這樣做的話，我也不反對。

但今天不是開大會，所以我不能說那一個議員提案，我就馬上做裁決。

藍議員美津：

那你今天中午二點時是做什麼裁決？

主席：

那是黨鞭同意的。

藍議員美津：

爲了解決問題，對於民政局所管轄之台北市所有寺廟之管理能樹立一典範，我拜託你要三黨去協商我的建議案。

主席：

我不反對你的案子，但你要現在表決你的案子，我不同意。如三個黨鞭認爲可以這樣的話，我就不反對。

周議員柏雅：

主席，雖然現在不能做裁決，但藍議員所提出之建議，將來

也要處理。

對於我的五十個問題之質詢，市府應於本星期五以前答覆，是不是？

主席：

沒錯。

周議員柏雅：

我請民政局長解釋，昨天我請民政局統計過去三年來之統計名冊，何時提供給我？

主席：

好，那請民政局長說明。

陳局長哲男：

議長，周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針對周柏雅議員連續對行天宮之質詢，在我接辦業務後，已發現事態嚴重。就四百多篇質詢中，因本局有關寺廟之業務只有一位承辦人，我們動員所有人力針對周柏雅議員之質詢提出答覆，我個人也要求同仁要全力以赴，對同仁提供之答案，本人也不甚滿意。針對此項，向周議員表示歉意。今後關於行天宮之案件，因去年五月七日日本局已將之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偵辦，同時為恐偵辦不週，又把全案移送調查處。此案正處司法偵辦中，就行政部分，我們會繼續詳細答覆周議員之質詢。像上星期五周議員提出之六十三篇質詢，限我們一禮拜內答覆，今天下午我已先把要答覆周議員之部分，先行送給議長過目，因議長專長為會計，其要求先送給他過目，議長於看過資料後，認為資料不夠完美，要求我將某些部分做些補強，所以我剛才也把承辦人叫過來，要求晚上加班，局長也要參與作業，把此部分做加強。

至於昨天周議員所指示的，關於三年來之統計。由於昨天議

會開到六點半才散會，聯絡員一直都沒碰到我，早上為台北市政府之市政會議，之後又有藝術團體到市府請願，我親自接見，包括在場之林晉章議員與陳玉梅議員也都到我辦公室去，到中午即趕來這裏，因此時間上很匆促，你所指示之問題，明天下午五點以前會親自送到周議員研究室。

陳議員玉梅：

主席，你以前裁示過，只要有二黨協商一定要邀請無黨籍議員參與，不是嗎？

主席：

我會通知你。

陳議員玉梅：

昨天有二黨協商，沒人通知我。

主席：

我也不知道，是他們早上來告訴我這個的。

陳議員玉梅：

那個算不算正式協商？

主席：

希望三個黨都要尊重少數。陳議員，我們都應有共識。

陳議員玉梅：

議長，這不是共識不共識的問題。問題是已做成專案報告之決議，他們三黨其他成員都有黨鞭可以轉達，誰來通知我這個無黨籍議員呢？我是從大會得知這件事情的。

主席：

我會儘量配合你的問題。希望三個黨鞭能照會你。

陳議員玉梅：

無黨籍議員在議事廳內算不算議員？

黃議員馨儀：

算議員沒錯，但不是某黨籍之議員。

主席，無黨籍並沒有政黨之名稱，且現在無黨籍只陳玉梅一人，大家都是第七屆之議員，如下一屆有五位無黨籍議員當選的話，那要怎麼辦呢？是否以後協商都要請這五位參加？我們要尊重少數，但也要先確立制度。

主席：

對這件事情，我向各位道歉。我現在重申，三位黨鞭以後協商時，萬一我不在，或聯繫不到我，希望三位黨鞭的決議一定要照會陳玉梅議員。將來我如問，三黨協商好沒，就表示已包括照會陳玉梅議員。

蔣議員乃辛：

主席，大會之決議要在大會做成才對。今天是爲求議事之順利進行，所以才由三黨黨團做協商，可是三黨黨團協調時，不能把無黨籍的排除在外。如果大會照三黨之協商去做，那陳玉梅就喪失在大會發言之權益了。照說應在大會做成決議才對，不應由三黨黨團去協商。既然三黨要協調，就得尊重陳玉梅之意見，要讓他有發表意見之機會。

主席：

再次對這件事向各位說抱歉。將來如我說三黨協商，就包括要照會陳玉梅。

謝議員明達：

議長，剛剛蔣乃辛議員之意見，我不能同意。三黨協商未照會陳玉梅議員，他就喪失大會發言之機會。問題是我們三黨黨鞭協商好後，其他四十八位議員也喪失發言之權利。民進黨只有一個意見，等於其他十七位議員都沒有發言之機會。什麼叫做政黨

協商？就是必須有一定席次，在議會成立黨團。像剛才藍美津議員提到，如下屆有三個以上之無黨籍議員，其願意成立無黨籍聯盟，則其可以推派一位協商代表來參與黨團協商。所以可以尊動無黨籍議員，但不能變成一強制性之義務。

主席：

我剛才講過，我對於剛才之事很抱歉。但將來三黨協商一定要照會無黨籍之陳玉梅議員。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也不同意謝議員之意見。大會之事情當然要在大會決議，任何議員在大會都可以發言。當然各黨籍之黨員可以授權其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決定之事，我們當然不會反對，因爲之前我們有授權。今天陳玉梅授權那一個黨團了？沒有呀！所以在此情形下，他有議員之職權。今天我們爲了讓議事更順利，所以大家都授權黨團做協調。否則應所有事情都要在大會做決定，讓大家都討論表決之權。因此三黨協調時應尊重無黨籍議員之意見。我不是指三黨協調完之後，再問陳議員同不同意，如其不同意，則三黨之協調即不算數。

主席：

所以剛才我講我很抱歉。今後三黨協商要照會陳玉梅。

謝議員明達：

如主席私下講三黨協商在禮貌上要尊重一下，我們當然可以接受，但如把它變成一種制度，我們當然反對。我剛才已講過，黨團有黨團之分界，爲何要三席以上，如將來無黨籍有三席以上，天經地義的一定要讓他們參與協商；現在我們照會他好或是找他來協商也好，但不能協商好後要等他同意才算數，不能這樣子。

主席：

照會他不一定他可以表示其意見。

陳議員玉梅：

主席，這不是照會不照會的問題。重點在於參與之過程。因為如為照會，說實在的，三黨已達成協商，照會我只有通知之涵意。參與協商之過程才是最重要的，如此我才知道在協商過程中沒有所謂政治瓜分。如今天無黨籍議員參與整個協商，其所提出之意見，也不見得會被三黨接受。如大家都覺得坦蕩蕩的話，為何一直不願無黨籍議員參與協商？

陳議員學聖：

第六屆議會陳雪芬議員還未回歸國民黨時，那時候不也是很尊重他的嗎！

藍議員美津：

主席，當初你要陳議員參加協商時，我說他不能代表任何黨籍議員。如陳議員可參與協商的話，我也要參與協商，因為黨證不在身邊。結果有某位議員跟我講，大姐，實在很可惜，我的黨籍在身邊，屬國民黨，所以不能站起來像你那樣說話。

主席：

我很抱歉。我還是希望今後三個黨鞭協商時，能照會陳玉梅議員。

謝議員明達：

我只是要講，你剛才之裁定對我們三個黨鞭沒有強制力。

卓議員榮泰：

主席，議會之議事效率已被外界多所批評。我們爲了市政府發生任何案件，在這裏做討論。今天爲了這種事情，還浪費這麼多時間！主席，你要說三黨協商或是黨團協商都好，身爲黨團才

能參加協商，有三黨黨籍才來協商，其它的都不要再講了。

陳議員學聖：

剛才因爲要請民政局長發言才延誤時間的。

卓議員榮泰：

議會跟市政府之間的問題大家都會碰到，但我們自己內部的問題不要占用這種時間，否則要陪大家玩的就去陪，我不陪了。

主席：

讓新黨黨團龐建國議員講一下該黨之立場。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請重新新黨黨團代表新黨發言。

議長，在法上，陳玉梅議員不一定可以參加三黨之協商，但我同意議長剛才之看法，三個黨鞭在協商時儘量照會陳玉梅議員，如有必要請他參與協商時，我們一定請他參與協商。

蔣議員乃辛：

每位當選之議員都有其民意基礎，每人在議會也都有其發言權。現在議會是經過三黨協商後，在大會就不再做任何討論，即按協商結果做成決定；相對於此，無黨籍議員即喪失發言權。這是我覺得不公平之處。如三黨在協商前，尊重無黨籍議員之意見，讓他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再依三黨協商之決定，大會不再對此加以討論，這樣對他才公平，他才有發言之空間。否則我反對將來三黨協商不需再經大會討論之事。議長，這個問題雖然不應在大會討論，可是身爲主席，將來三黨協商時，應考慮到其他議員之發言權利。

瓊議員美鳳：

雖然我是新進議員，但我不認同剛才蔣議員之意見。因爲事實上，無黨籍就是無黨籍，他在五十二席次上也是占有一席之地

，每個人都代表不同之民意。既然是三黨間的協商，如果陳議員每次都可以以個人身分參加協商，那以後也沒什麼好協商的了，因為如每個人都要求自我受到尊重的話，就不必協商了。既然是無黨籍，也沒有黨團，更不是三黨中之一黨。若凡事都進行表決，則他也只占五十二分之一。如讓他都能參與協商，則對其他議員來講，好像也少了表達意見之機會。當然可以尊重他，禮遇他，讓他參加黨團協商，但並不盡然有此義務，邀請他每次都參加協商。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的意思是，因為今天三黨決定後，就成大會之決定，不在大會再做任何討論，則身為無黨籍議員之發言機會在那裏？其發言權在那裏？如三黨協商之結論在大會還可以討論的話，那陳議員也有機會在大會表達意見之機會，就是將來表決輸了，他也認了。因此，如果主席裁示，三黨協商之結論在大會還有討論之餘地，當然三黨協商時，不必請他參加也是可以的，因為他在大會還有發言之權利；否則如三黨協商就等於大會決議的話，則應讓他在協商過程中有發表意見之機會。

主席：

我剛才已做裁示，如大家還要辯論，改天找個時間來辯好了。我剛才講過，希望三黨以後協商時，要照會陳玉梅議員。

陳議員學聖：

主席，會議詢問！今天之會議紀錄是否要記明：民進黨對於民政部門業務部門報告退席抗議，原因不明。

主席：

除非他剛才講話時有透過麥克風，否則議事錄上不會有記載。要我講的才有紀錄。

陳議員學一：

他們常說我們缺席率很高，怎麼今天他們全不見了？

主席：

輪到他們就會來了。

原本每人發言四分鐘，現在改三分鐘好不好？否則會拖到很晚。每人四分鐘就四分鐘。

秦議員慧珠：

請民政局長！

局長，自從您上任以後，配合我們陳水扁市長，再加上張景森局長，你們把很多單位都變成古蹟了。除了所謂的真正古蹟外，又列了很多歷史性的紀念建築物，共有三十個。您知不知道還漏列了一個？就是台北市的市長官邸，它絕對夠得上為紀念性的建築物，亦即你們泛稱的古蹟，所以不可以改建。您覺得市長官邸是否為古蹟？可不可以改建？你對於那三十個歷史性的建築物做了很多研究，為何不去研究市長官邸呢？

陳局長哲男：

秦議員對於歷史古蹟與歷史建築一向都非常關注，我確實未曾去過市長官邸，也不曾有人跟我提過那棟建築為古蹟，這二天我會親自去看一下。

秦議員慧珠：

你看時，可以邀請本小組同仁及一些古蹟專家一起去。根據我所得的資料，市長官邸建於日據時代，它是日據時代的市長宿舍；台灣光復後，歷任之市長，十一位民選市長與九任官派市長，從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黃朝琴先生擔任民選市長即住在那邊，到現在已有二十任的市長曾在那裏住過，難道它還不夠有歷史性嗎？因此，我認為市長官邸絕對是歷史性建築，是古蹟，不

可改建。今天陳水扁市長如要住在古蹟裏，我們也不反對；如他不想住在那裏，本席建議把它改成台北市地方自治史紀念館，把所有台灣自治發展以來，從日據時代到民國政府時代之所有發展，把照片或是各式各樣物品放在裏面，做一紀念館。反正你們在秘書處編了二億九千萬元要改建所有首長官邸，第一期就有五百五十五萬元之規劃費。因此，趕快查證一下市長官邸是否為古蹟，二個禮拜內我們去現場會勘一下，可不可以？

陳局長哲男：

古蹟之認定有一定之程序，譬如要提報給由古蹟之知名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審查會，審查會通過後再呈報內政部，同樣，內政部也需經過這種手續再做一審查；如其也一致認定為古蹟，才算古蹟。

秦議員慧珠：

你就按照這個手續呈報嘛！像你最近提報之三十件歷史性建築物都是建於日據時代。譬如總統府是日據時代之總督府。所以你應趕快把台北市長官邸列為紀念性古蹟提報。市長要住在古蹟裏我們也不反對，但如他不住裏面，則把它改為台北市地方自治紀念館，你認為如何？

陳局長哲男：

我尊重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決定。

秦議員慧珠：

那麼你不尊重我的意見了？

陳局長哲男：

我當然尊重你的意見，引申出去再尊重學者專家之意見。

秦議員慧珠：

我鄭重建議你，趕快循著這個程序，可否於最短期間內開會

？

陳局長哲男：

我先去看過後，再跟學者專家聯繫。

秦議員慧珠：

這樣好了，一個禮拜內，我們陪你去現場去看，看它到底是不是古蹟。

陳局長哲男：

我看我先陪秦議員去看現場好了，之後我再另邀學者專家去看。

秦議員慧珠：

那我們擇日去看一下這個究竟是否為古蹟；另外你要趕快循著呈報歷史性建築物之程序，往上呈報。我都看完你的古蹟資料，你給歷史性建築物之理由都不比市長官邸之理由充份。日據時代它就是市長官邸，又經歷十一任，從黃朝琴到高玉樹之民選市長，再從高玉樹到李登輝、林洋港等九任官派市長，還不夠有紀念性嗎？這比你所列之中山橋、建成國中更有紀念意義。因此我們認定它是古蹟，也極力推動市長官邸古蹟化。

林議員晉章：

陳局長，你在就任後能對施政重點提出加強報告，我很欽佩你用心之精神。

對於此次市政府提報市府舊址為古蹟之事。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原市府舊址已被內政部都委會通過為國中用地，後來市長在第四百九十八次市政會議裁示該址擬作為文化會館，建成國中要另覓校地。三月二十二日家長見市長後，市長答應建成國中不廢校，但原市府舊址是否作為建成國中校地仍未定。四月六日市長在本會接受質詢時仍強調此事未定案。四月十日市長在此做

施政報告時，其所準備之幻燈片與大會報告資料都提到將市府舊址做爲文化會館，但其在宣讀時已把那一段話省略。四月十二日家長去見陳副市長。陳局長，市長在四月十日時曾明確指示，關於本案尚未定案，要將此案交由三個局處做評估。教育局基本上贊同教育與文化共存，亦即建成國中仍回到原來市府舊址。民政局對此問題之看法如何？

陳局長哲男：

市政府舊址建於一九二〇年，上個月審查會在審查時，學者專家一致認定其立面建築爲合洋，亦即日式與西洋式之一綜合體，甚具價值，尤其關係台北市二百六十五萬市民，三十幾年來爲個人權利與政見在那裏出入，故具很高之歷史文化，因此認定其爲古蹟。至於這棟古蹟保存下來後應做何用途？民政局之立場是支持古蹟與文化共存。

林議員晉章：

亦即如教育局願將之規劃爲國中時，民政局不會反對？

陳局長哲男：

對，我贊成。

林議員晉章：

希望你趕快把這個意見告訴市長，因爲建成國中家長預計明天要與市長有約。我想都發局應不會有其它意見才對。

李議員慶安：

對於維護古蹟，議會與市府基本上是站在同樣之立場。既然台北市政府舊址已被提報爲古蹟，建成國中之家長都希望教育和古蹟能併存。你剛才之意思也贊同這樣。你認爲教育與古蹟併存案應優先考慮，還是應優先考慮文化會館或第二博學館？

陳局長哲男：

台北市現在也有教育與文化併存之案子，譬如建國中學。

李議員慶安：

我的意思是學校和古蹟併存的構想是否應優先考慮？

陳局長哲男：

孰優孰劣不是我權責問題。

李議員慶安：

我是指優先考慮此案。

陳局長哲男：

民政局之立場是只要把這棟建築物保存下來就可以。

李議員慶安：

我們收到建成家長之陳情，四月十五日你在市府相關局處討論會中表示，蓋文化會館若另覓地址規劃，會曠日廢時，故建議市府舊址應先拿來做會館。你當時是不是做過這樣的陳述？

陳局長哲男：

那是指比較。

李議員慶安：

這個地方原本就是國中預定地，我們一再強調，我們不是不重視文化，而是希望讓學校和古蹟併存做爲優先考慮。一旦學校確定規劃有問題，或者會破壞古蹟，不能和古蹟併存後，才考慮是讓這棟古蹟維持還是做文化會館或博物館。今天民政局似乎一再推動要把這個地方做文化會館或第二美術館，似乎沒有把國中之考量置於優先地位。我們一再強調，大家都認同古蹟之保存，但不能爲了保存古蹟而要學校遷校。應要先考慮古蹟與學校併存案後，再考慮其他方案。

今天上午十一點又邀約藝文界人士到市長室研究原市府舊址是否規劃爲第二美術館或博物館。像這種工作是否應等學校規劃

完成，確定不能在市府舊址設立學校後再進行？你覺得呢？

陳局長哲男：

在多元化之社會多聽聽不同之聲音是很正常的。

李議員慶安：

如這違背公平、正義原則的話。我認爲目前這麼做是多此一舉。

局長，對於提高里長之待遇和薪資事，你們對於里長將來之權責有何期許？亦即其將來之權責和現在有何不同？

陳局長哲男：

台北市目前共有四百三十五位里長，從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就任以來，我時常和里長們見面，以瞭解其業務狀況。絕大多數里長都非常投入，他們現在所經辦之業務相當繁雜，譬如政令宣導之類。

李議員慶安：

局長，將來里長是否可以負責市容之查報？包括野狗問題之改善、環保問題、違規車輛之拖吊問題，將來里長在這方面能否有漂亮之成績？你要如何查核？

陳局長哲男：

李議員勤於參加里民大會，你所提出之問題都是目前里民大會裏市民同胞最關切之問題。這些問題將來都會列入里長之工作項目中。

李議員慶安：

是否可以具體規劃讓里長負擔部分這樣之責任與給他們這種權力？

陳局長哲男：

我們在朝專職化里長方向努力。

李議員慶安：

關於市容、環保、違規車輛之取締等應讓里長一起來參與。是否可以這樣規劃？

陳局長哲男：

我認爲這是個正確的方向。

李議員慶安：

希望局長就考核上，能有一較具體的方法。

陳局長哲男：

好的。謝謝！

陳議員玉梅：

陳局長，今天有藝術團體去見陳副市長，不知你知道其結論？

陳局長哲男：

我不清楚。

陳議員玉梅：

如果陳副市長做出結論：要把市府舊址讓藝術團體使用，民政局要怎麼辦？

陳局長哲男：

民政局的態度是只要保存這棟建築物，至於其做何使用，都沒有意見。即使做爲學校，我也同意。

陳議員玉梅：

我希望你很清楚了解，內政部第三百六十七次會議已通過把市府原址做爲建成國中用地。所以這塊地應先歸還給建成國中，再來和建成國中談古蹟保存問題。你同不同意這點？

陳局長哲男：

我瞭解陳水扁市長施政是以民意爲依歸，陳議員所指教的這

幾項，陳市長一定會將之列為重要參考。

陳議員玉梅：

你支持育與文化併存是吧？

陳局長哲男：

我支持。

陳議員玉梅：

如建成國中遷回這個舊址，也能保留其地上物，則建成遷回這個地方就一定不會有問題，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我贊成。

陳議員玉梅：

很謝謝你明確之答案，希望你把這個答案告訴陳市長。

陳局長哲男：

是的。

陳議員玉梅：

希望中山、大同區之里民大會，你能常參加。因為我都沒有看到你參加這裏的里民大會。

陳局長哲男：

因為我每天晚上只能參加一場里民大會，所以無法去參加所有之里民大會。

陳議員玉梅：

是不是民政局較重視東區，而忽略西區？

陳局長哲男：

不會，共有四百三十五場，即使我每天跑一場，還是會漏掉一百多場里民大會，我儘量參加就是。

陳議員玉梅：

希望你多照顧我們這一區。

陳局長哲男：

好，謝謝！

陳議員玉梅：

不曉得民政局對於區民活動中心有沒有很明確之使用與管理辦法？

陳局長哲男：

目前我們規劃的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還不夠完美，亦即空間開放之尺度與使用率，還沒達到十全十美。譬如民生社區之區民活動中心，我們已計畫要開二個新班次，以便能儘量使用其空間。

陳議員玉梅：

我們上次在林森區民活動中心開里民大會，有里民指出，要使用這個活動中心很不方便，民政局官員回答是因為鑰匙無人可管，所以平常就把那裏鎖起來。這是不是管理上的一大缺失！

陳局長哲男：

是否請中山區公所區長答覆一下。

陳議員玉梅：

在這麼高級地區的一棟三層樓活動中心竟然因為鑰匙沒人保管而把它關起來養蚊子，使區民無法好好利用那裏活動。你要怎麼解釋？

郭區長德恆：

可能是答覆者答錯了。區民活動中心目前由民政科一位科員負責管理，當地之里幹事是實際負責管理者。我們都有安排活動。我要查一下是那一位答覆的。因為隨時都可以借用的。

陳議員玉梅：

裏面之設施，有沒有專人負責管理？曾有社區理事長提出他

們願意自費購買歌唱伴唱機放在那裏，但因没人可以管理，所以他們不敢放在那裏。

郭區長德恆：

目前區民活動中心沒有專人管理，只有一位承辦科員負責管理，而里幹事則為兼辦管理。如里幹事盡責的話，就可以把區民活動中心管理得比較好。

陳議員玉梅：

這不是盡不盡責的問題。陳市長都在講市民主義、社區主義，都在鼓勵大家多多利用這些活動中心辦活動，但没人來負責管理這個場地，有事時由誰來負責呢？

郭區長德恆：

由當地里幹事與承辦科員負責。

陳議員玉梅：

區公所一點責任都沒有，是不是？

郭區長德恆：

區公所要負連帶責任。

陳議員玉梅：

是否趕快訂出一個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郭區長德恆：

有這個辦法。

陳議員玉梅：

是否該落實去執行？

郭區長德恆：

是。

陳議員玉梅：

希望你們能注意這一點。

陳議員學聖：

請勞工局長與社會局長！

郭局長，在昨天快樂頌大火裏，有四位青少年是未滿十八歲之工讀生。勞基法對於十六歲到十八歲之青少年的工作環境，我們沒有加以監督，且其工作條件是否適當，我們也無從協助起。昨天可以說是一次很慘痛的教訓。郭局長從事這麼久勞工運動，對於青少年在這種場所裏打工或工作，你個人認為我們應如何給他們協助？

郭局長吉仁：

謝謝陳議員對於這個問題之關心！青少年，不管是在學，或是國中畢業未就業之年輕人都很讓我們憂心，也造成很多問題，他們甚至於是受害者。在就業市場上，有些學生利用暑期打工時會陷入此種就業陷阱。

陳議員學聖：

這都是結果。我們知道，這種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有些沒有被火燒死，卻在衝突中被人殺死的更是不計其數，還有人因為長期在此打工，因而染上惡疾，甚至有吸毒之不好習慣，或是墮落風塵的。你要怎麼辦？

郭局長吉仁：

在此事發生前一星期，我們已要求就業中心在五月底六月初辦理暑期打工之宣導活動，透過媒體來宣導有那些危險場所。

陳議員學聖：

除了宣導外，你還有那些具體之作爲，讓這些危險場所負責人不用僱用他們？

郭局長吉仁：

這是一個法律上的問題。因為勞基法只保護到未滿十六歲的

童工，十六歲以上者，則視爲一般成人來處理。

陳議員學聖：

所以即使昨天這種大火再發生幾百次，勞工局只能說對不起，法令讓我們無法做，因爲我們只保護到十六歲之人。陳局長，依照少年福利法，保護之對象到幾歲爲止？

陳局長菊：

到十八歲。

陳議員學聖：

勞基法只保護到十六歲者，而少年福利法只保護到十八歲者，中間有二歲之差距。郭局長，你是否認爲陳局長他們所保護者應較受重視？少年福利法是因爲少年之身心未臻成熟，所以應更加保護。依照少年福利法之規定：少年不得出入酒家、酒吧、酒館、舞廳、特種咖啡、茶室及其它足以妨礙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拜託陳局長，能否嚴禁青少年在所有台北市販賣酒類之場所打工？法令可否對青少年做這樣之保障規定？你們有沒有這樣之執法權力？能否將之擴張解釋爲：在那些地方打工都足以妨礙青少年之身心？

陳局長菊：

謝謝陳議員！我瞭解陳議員長期以來對這方面之關心。站在社會局之立場，在這種有賣酒之場合，十八歲以下之少年在裏面，我們認爲依少年福利法之規定，這樣是非常不妥當的；但依勞基法之規定，我們對於這種情形應可以跟勞工局溝通，與之合作，二局爲了保護青少年可以做這種努力。

陳議員學聖：

依照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如該類場所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放任少年出入，處其負責人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之罰款，必要時得勒令其停業、歇業或吊銷執照。十六歲到十八歲之青少年是最容易學壞的時候，因此應格外加以保護他們。寧可取締這種場所負責人，甚至與他們打官司都無所謂，我覺得我們應有這種勇氣。否則在換人做看看以後，政府對於青少年之保護如仍然無法拿出公權力來保障青少年，就太悲哀了。我們應給青少年快樂與希望。希望勞工局與社會局二局局長要努力合作，以彌補這個保護年齡之空檔。你們能否宣示，從現在開始，所有台北市之營業場所，如有販賣酒類，應嚴禁青少年在此種場所工作，可不可以做到這點？可不可以以少年福利法來做如此之解釋？

陳局長菊：

我會盡我最大之努力。

陳議員學聖：

跟法規會一起配合做此事，好不好？

陳局長吉仁：

謝謝！

林議員晉章：

議長，去年發生過二十四小時之便利商店遭歹徒行搶，之後發現其店內之工作人員都是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最近打工風氣很盛，當時我們提出要求市政府相關單位一定要重視這個。希望勞工局、社會局配合教育局，好好地規劃未成年之青少年能從事一些較安全之工作。希望二位能重視。

陳局長菊：

謝謝！

郭局長吉仁：

謝謝！

李議員仁人：

勞工局局長請回！

陳局長，看你的工作報告，及聽你剛才說最近要做的七大大點事項，我發現裏面並沒有殯葬業務。你對殯葬業務有何看法或是作法？或者你根本就不去考慮它。

陳局長菊：

從去年十二月五日上任以來，內心最大之憂慮就是殯葬處。長期以來的殯葬文化是不夠進步的，因為我們的殯葬文化有紅包。在這方面之處理，議員們都很不滿意，我個人也是很滿意。剛才我所提的是一些簡單之口頭報告，在詳細之書面報告中，我對於殯葬處很有意見，請李議員多多指教，殯葬處有那些需要改善之處，我會努力的。

李議員仁人：

局長剛才所提的是屬於重點部分，沒提到殯葬，所以我才會問你。我並不是針對他們的服務態度，而是針對殯葬處的廳館不夠多，每天都有很多人需要用它，且在某一月份時更有此需要，以致於很多人都在馬路上辦喪事，使行人難於行走，如此不但妨礙交通，也妨礙市容，而且最重要的是讓市民很不方便。因此我希望你們好好規劃殯葬業務，是否考慮改建殯儀館？如將來要改建，我建議應有地下三層以冷凍屍體與停車，且上面也要設計好幾層。香港的有七、八層，且在每個地方都有一個廳，這樣也可以節省空間，且可以充分利用。現在只要某一大廳使用時，外頭就會排滿車子，使其它廳的使用連帶受到影響。這點請你參考。

陳局長菊：

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仁人：

請兵役處李處長！現在是否可以提早服役？

李處長作復：

可以。

李議員仁人：

可以提早服役，確定嗎？

李處長作復：

十八歲以上就可以服役了。

李議員仁人：

既然可以提早服役，為何在上上個月陳市長的公文裏說可以提早服役，但兵役處又把這個公文收回來。公文出去後可以再收回來嗎？後來管理員還是讓想提早服役之人提早服役。另有一人想提早服役，請我去講，所得到之回答是可以提早服役，但需要補證件及申請書，我請他人趕快補送申請書。申請書補了之後，你們又來一正式公文說不可以，因為根據法令規定不可以提早服役。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假如根據法令規定不可以提早入營服務的話，為何之前陳水扁的公文是可以提早服役的？若是不可以，但你現在又說可以。到底可以不可以提早服役？

李處長作復：

有條件允許提前服役。現在申請提前服役之原因很多，譬如有些是孩子沒有考上好學校，想讓孩子先服兵役。但因想提前入營者很多，都要按照次序排。上次李議員所提議之人，我們都知道。我們想讓他提早入營。那天是區公所之人自己作主讓他提早入營。我們第二科科長是很有經驗的人，不應做違反法令之事，所以告訴區公所之人，不能這麼處理這種事。在一段時間之後，剛好也快輪到這個人提前入營，所以就讓這個人提早入營了。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二組之質詢。藍美津議員等四位，開始！

責議員擊儀：

請社會局陳局長！

局長，你剛才特別提到殯葬問題。快樂頌大火事件，很多人都很關心補償費之問題，市府應負何責任等。你如何處理忽然間罹難之屍體？你有没有去處理？

陳局長菊：

有。發生快樂頌之意外事件，昨天早上四點我接到廖秘書長之電話後，我就馬上出來，陪同市長到各醫院，也馬上聯絡萬華區公所之柯區長及社會局二科蘇科長，對於已罹難者，我們馬上提供冰櫃，劃出一區，以提供家屬一最好之免費務。

責議員擊儀：

我們是應給他們最好之服務。在上一屆時，每次碰到急難救助時，很多家屬都說急難救助金額不夠。刪才你說免費提供服務，家屬如何回應你這種服務？

陳局長菊：

以家屬現階段之悲痛，我們提供再多之服務，家屬都不一定會完全滿意，但站在社會局之立場，一定要讓家屬瞭解。在殯葬過程中，有固定之費用。快樂頌事件，社會局願意補助此種意外事件。責議員提到家屬不滿意急難救助金額之事，在二月六日之後，對於所有台北市之善後救濟金額，已提高一倍，現階段死亡為三十萬元，重傷十五萬元。我們願盡最大努力。當然我們不願看到不幸事情發生。

責議員擊儀：

一條生命如只補助十五萬元實在太便宜了。未來如何在法令上做改進是社會局之責任。

從陳市長與陳局長上任以來，社會上都很注意究竟在社會福利或救濟上有何重要措施。本組同仁今天就「如何增加補助殘障福利與如何照顧殘障更多」來就教於你。

李議員逸洋：

陳局長，台北市之社會福利一直是全台灣各縣市裏做得最好的，所以大家一直希望能把戶口遷入，更由於七月一日就準備發放敬老福利津貼，因此在選舉前就已有很多遷入戶籍者。在各種福利裏最應優先考慮的殘障生活補助，社會局所做的很不夠。陳局長，現在在台北市之殘障人口有多少？

陳局長菊：

有領殘障手冊者約有三萬多人。

李議員逸洋：

為三萬零八百一十八人。八十五年度之預算編列每位殘障者每月之生活津貼為六千元。領殘障生活補助者共有幾人？

陳局長菊：

屬於低收入戶者約為三千二百多人。

李議員逸洋：

大概只有二千八百人。亦即不到一成之殘障者受到政府之殘障生活補助。個人認為老人津貼雖得到社會之肯定，但殘障者更應優先受到照顧。如以領有殘障手冊之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八人計算標準，比照老人福利津貼每人每位發給五千元，一年共需要十七億七千萬之預算。社會局是否做得到這樣？如做不到？是否可以將之列為中程目標？因為殘障分很多種類及性質，個人以為我們需從殘障者間對更有需要被照顧之殘障者加以照顧。譬如十八歲以上之重度或極重度之殘障市民約有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人，這些人都需要優先受到照顧，因為他們在社會上是處於弱勢者，要

就業或工作都很困難，所以整個家庭所背負的負擔很重。局長是否可以先考慮？

陳局長菊：

站在社會局或是一個社會福利工作者之立場，或我個人長期之人權工作上，如能增加對弱勢者之關懷，是我所最願意做的。現階段台北市之殘障人口，如要提出整個殘障福利津貼、殘障生活津貼，需要很龐大之金額。剛才李議員提到對於中、重度之殘障者，因其為家庭永遠之負擔，議會如果支持，我願意將此做為中程目標來做。

李議員逸洋：

本組同仁會提案促請議會通過此項構想。希望陳局長以多年來從事弱勢團體之照顧，在你主政下，社會局跟台北市政府之預算及政策，能顯示與過去市政府有不同之作法。個人認為其中最優先需要照顧的是殘障者。

在八十五年之預算裏，社會福利之預算計有三百三十六億之多，但剛才所講的，領到殘障生活補助者只有二千八百人左右，其預算約只有二億元，占社會福利今年預算不到百分之一。在優先順序上，殘障者或是老年人等都應是優先考量，但殘障之照顧竟然被忽略掉了。希望社會局能追加預算以照顧這些殘障市民，或在下年度時增加編列殘障生活津貼。局長，能否考慮？

陳局長菊：

我上任以來一再強調弱勢優先、婦女優先。李議員剛才之指教，我願意非常慎重的考慮。站在社會局之立場，我們願意為弱勢市民做更多之努力，也願意做承諾。

李議員逸洋：

我剛才講到全面發放殘障生活津貼共約需十七億七千萬元，

局長可有不同之考量。我剛才建議之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人之重度、極重度殘障者，共約需要七億七千萬元之生活津貼，請局長做參考，是否用追加預算或是編進下年度之預算裏都可以。但一定要儘快辦理此事。

陳局長菊：

謝謝李議員，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黃議員馨儀：

局長，除社會局原對殘障者所編之預算，及李議員所提對重度、極重度之殘障補助外，殘障者尚有很多之分類，譬如植物人、染色體突變之殘障者等，希望未來局長在對殘障福利及補助時，對殘障者提供補助。每月六千元其實是很少的，台北市近幾年來，隔幾步就有一家寵物店，但卻沒有幾個機構真正照顧殘障者。不應該台北市變成不如狗或是貓。以上是我們對局長之期望。

陳局長菊：

謝謝黃議員。社會局一定會努力。

李議員建昌：

陳局長，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你一定很清楚。它所規定之每機關應進用一定之殘障者比例，市政府現在之統計，本條規定之實施情形如何？目前台北市之公家機關執行這個條文之程度如何？

陳局長菊：

不夠理想。

李議員建昌：

陳局長可否在明天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小組？要包括事業單位進用殘障者之資料。

陳局長菊：

明天我會把這方面資料提出來。

李議員建昌：

陳局長承認台北市的一些事業機關或行政單位還沒有依照殘障福利法之規定進用一定比例之殘障人士，你有没有意志在某時間內要貫徹殘障福利法之規定？從台北市政府之各機關開始做起。

陳局長菊：

站在社會局之立場，對於殘障市民之愛護，社會局認為應給殘障市民同胞一個公平就業之機會。要真正落實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社會局會要求本府所有機構一定要尊重殘障市民就業之機會。

李議員建昌：

兵役處進用殘障者之比例如何？有沒有符合殘障福利法之規定？

李處長作復：

只晉用一位殘障人士。

李議員建昌：

只有一位。勞工局呢？

郭局長吉仁：

我們完全符合殘障福利法之規定，並超過進用比例。

李議員建昌：

陳局長，希望你明天提供市府各局處未符合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進用一定比例之殘障人士之名單，並需註明理由及未依法強制執行之名單。

陳局長菊：

好，謝謝！

黃議員聲儀：

有一些人連工作能力都沒有，尤其很多重度殘障者，譬如重度之蒙古症或是多重殘障者、智障者及植物人等，如家裏有一個這種殘障者的話，往往造成家裏很大之負擔。社會局可否編列殘障福利預算時，增加補助這些人之家庭。局長知不知道台北類似此種殘障者共有幾人？

陳局長菊：

我手邊現無此資料。

黃議員聲儀：

像十八歲以上之自閉症者，依統計約有六千多人，每月補助每人六千元的話，則預算共約需增加四億多元。這筆錢在台北市政府所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是很微少的數字，但它對這些人之家庭可發揮一些功用。局長應與剛才李逸洋所提之建議一併考慮。希望能趕快向市長爭取，最好能列為今年之追加預算。因為這是市長重大政策之一。如真不行列為追加預算，一定要編進明年度之預算，或者跟中央爭取補助這種預算。如此台北才能真正進入福利之城市。

陳局長菊：

謝謝黃議員。社會局在這方面願意盡最大之努力。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三組。陳錦祥等三位共十二分鐘。

陳議員錦祥：

局長，那天問你關於一公頃以上之公園之防颱工作開始計劃做了沒？

陳局長哲男：

關於面積一公頃以上之公園的防颱計畫工作，上個月才由工務局移交區公所辦理。現在人員編制上只有工友之部分已移撥而已。

陳議員錦祥：

有沒有辦法開始做了？

陳局長哲男：

目前是做維護及清潔工作。

陳議員錦祥：

颱風期已到了，你們應很積極的去進行。

陳局長哲男：

一些特定之專案，我們已交代區長處理。譬如某些公園須加強抗風等，我們已加強在做。

陳議員錦祥：

十二位區長今天都到了嗎？

陳局長哲男：

都到了。

陳議員錦祥：

各位區長，有沒有辦法做防颱工作呢？人力上有沒有辦法做？

陳局長哲男：

因為陳議員所講的颱風究有多強，他們不知所以答不出來。

陳議員錦祥：

你們計畫要怎麼做？

陳局長哲男：

你是指樹木部分還是建築部分之防颱工作？

陳議員錦祥：

樹木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計畫要如何做好防颱工作。不要再像去年之提姆颱風，公園裏之樹木都倒得亂七八糟，所有社區之里民與里長都共同出來整理，區公所及公園路燈管理處卻沒有幫忙處理。

陳局長哲男：

各位區長已聽到陳議員之指教，我們會在最近之會報時提出來。

陳議員錦祥：

你們應協調公園路燈管理處一同來維護小型公園。你們一定要趕快做這方面之工作。

陳局長哲男：

一定。

陳議員永德：

請政風處處長！

處長，警察局沒有設政風室或政風單位？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對。

陳議員永德：

那政風處是否可以調查警察局之風紀問題？

葉處長盛茂：

按照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警察局要設政風單位，但因法務部與警政署對於細節還未談妥，所以關於警察局之政風案件，通常我們有二種處理方式：一為較輕微之案件直接移給警察局，由其督察室自行處理。情節較大者則由調查單位來辦理。

陳議員永德：

關於松山分局刑事顧問案，政風處有沒有去了解？

葉盛長盛茂：

沒有。

陳議員永德：

應該要去了解。

葉盛長盛茂：

據我了解，這個案子是檢舉人直接向調查單位檢舉，調查單位也進行調查很久。我們沒有有人在警察單位，所以我們沒有去進行了。

陳議員永德：

陳衍敏現在是督察長。督察室是負責警察局的風氣與紀律等問題之最高主管機關。他有可能自己調查自己？絕對不可能。關於義警、民防顧問及警友會主任等是否也都牽涉到風紀問題，或資金來源之動向是否可跟刑事顧問混為一談？負責台北市大小政風事情之政風處應對此事做一最正確之瞭解。政風處不能連去了解都沒有，這是不行的。

葉盛長盛茂：

實際上這整個案子並不是由警察局督察室在辦，而是由台北市調查處在辦。台北市調查處根據檢舉與所蒐得之資料，據我瞭解他們調查得很齊全。

陳議員永德：

看來應裁撤政風處？因為你們職權旁落。

葉盛長盛茂：

我們一直建議法務部，要在警察單位裏設置政風單位。

陳議員永德：

基本上政風處是對於台北市政府任何一個機關的風紀的考核，政風處都有權主動調查，並將結果公布給社會大眾了解。尤其

是警察之風紀等是台北市民最關心之環結，如政風處無法調查警察局風紀等問題，是否要讓警察局之督察長自己調查自己？據我所知，刑事顧問是不合法的，有些黑道人物也有捐獻二十萬而獲得刑事顧問的事。難道刑事顧問是爲了將來有刑事案件時可以關說的用意嗎？政風處之職權在那裏？根本就無法發生其應有之功用。

葉盛長盛茂：

陳議員之質詢有助於法務部與警政署之間儘快達成協議，以在警察局裏設置政風機構。此案並非我們不查，而是我們在警察機關裏沒有設政風人員。

陳議員永德：

局長，因爲明天剛好要問這件事，所以先跟你探討一下，希望你們去了解。雖然警察局裏沒有設政風人員，但你們還是要調查。我們也都在積極爭取在警察局裏設置政風機構。

葉盛長盛茂：

我們也在積極爭取。

陳議員錦祥：

你是否要開始調查此案？

葉盛長盛茂：

本案不是我們調查，因爲檢舉人一開始是向調查單位檢舉的，目前調查單位已陸續在約談相關人員及偵辦中。

陳議員錦祥：

你應把這些顧問之職業調查清楚，包括他們在陳衍敏當分局長時是否有關說或是吃案等事。

黃議員義清：

請社會局長！

局長，文山區的安康社區已蓋了二十多年了，建築物都是木窗與木門，這麼破舊的房子，住在那裏的人都很貧苦。過去我提出此問題時，前陳局長原要將此地改建。你是否可主動與國宅處商量，讓這裏的居民可以優先分配宿舍，以便國宅處可以改建此地？

陳局長菊：

我個人一直很關心安康平宅之事。我認為把貧窮市民集中在一起是一種標籤，同時也會形成社會階級。改建之事必須與國宅處配合。社會局願意努力，使安康平宅之居住環境能有所改善。未來此地改建後，我不希望還是都由很貧窮的人住。

黃議員義清：

局長，把貧民都集中起來，會產生貧民區，這可能是當初的一種錯誤的政策，應把它分散才對。都是貧民住在一起，使得貧民無法在附近打工，如將之打散，他們打工之機會就比較多，比如可在其它國宅做打掃樓梯之事或是做其它臨時工。今年編修復費用，但暫時之維護是無法解決問題的，希望還是將貧戶分散分佈，好不好？

陳局長菊：

謝謝！我很同意黃議員之意見。社會局是很反對把貧窮之人集中起來。

陳議員永德：

局長，你們這次有沒有把敬老津貼預算送過來？

陳局長菊：

有。

陳議員永德：

如有送過來的話，就表示敬老津貼之發放沒有問題，對不對

？
陳局長菊：

如果議會支持的話，就不會有問題。

陳議員永德：

對於議會所提的，敬老津貼應擴大到領有退休俸的公教人員，到底有沒有可能？

陳局長菊：

謝謝陳議員之指教。敬老津貼之發放，是社會對於過去長年以來完種納稅之老人所做之回饋。我希望我們的社會有國民年金法之保險制度。在國民年金法尚未完成立法前，這種老人津貼之發放是屬臨時性的對老人的一種福利。我期待陳議員能夠支持。

陳議員永德：

我是認為，如果發放敬老津貼會對市政府的財政造成很大負擔的話，就不要發放。但如它是一很重要之政策，且是必須執行之政策，我重申，既然是敬老津貼，且秉持對老人之尊敬，讓他們能活得愈久領得愈多，公教退休人員之所以領有退休俸，是他們從事一定之工作所應得到政府對他之回饋，這個與他是否有辦法活到六十五歲與是否應發放敬老津貼給他們是兩回事。且一些較具規模之公司員工大都亦領有退休俸，與公教人員一樣。所以如採現制之登記制，則王永慶如去登記的話，也可以領有敬老津貼，所以我們應擴大發放敬老津貼之範圍。

陳局長菊：

這方面我們以後會有更長時間互相溝通。我希望沒有重複發放之情事。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五組之詢問，共四人十六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請市府秘書長！

自從市長上任後舉辦市長與民有約，這等於過去蘇南成市長之翻版。此制在台北市已推行數月，其首先是造成轟動，到現在我們很質疑其績效。除了推動市長與民有約外，市長還要求各區公所之區長也要推動區長有約。但區長有約大都是門可羅雀，績效很差。市府要求公務員要有效率，且要求便民。我個人很質疑目前之作業，尤其是最近議員都深感受與市長見面很難。李慶安議員、魏憶龍議員、林瑞圖議員都到市長有約門口去掛過號，但都是求見市長無門；另市民亦得隔夜守候，對市民造成不便、秘書長對此有何看法？

另前往市長有約要求解決問題的，不外乎有兩類：一是所謂的疑難雜症，亦即長久以來市府無法替市民解決之問題。另一為是否市長大開方便之門替市民違法關說。希望等一研考會對目前為止的市長有約所處理的案件，有多少是屬於市本身各單位應分工負責，而不該將之推給市長的，要給予檢討；另一方面，對於非法關說案，市長共處理幾件？處理的成效在那裏？

廖秘書正井：

非常謝謝楊議員之關心。市長推動與民有約，最重要的是想瞭解民衆之心聲，聽聽市民對市政建設之批評，有那些市政是應與應革的。從實施以來，每人看法都是見仁見智，但禮拜三市長與民有約時間裏，來登記者都很踴躍。

林議員美倫：

秘書長，從市長與各局處首長就任以來，與民有約有那些意見是好的？亦即有那些應與應革之意見？

廖秘書正井：

研考會都有列管。

林議員美倫：

你是秘書長，怎會不知道呢？研考會是落實結果之量化。你應知道有那些應與應革之意見是與民有約中得到的。

廖秘書長正井：

通常各單位都是依法行事，沒有任何彈性，所以有很多百姓認為這方面是法令不合時宜。常常也有很多百姓在禮拜三到我辦公室來，我也強調目前之法令在未修改前，市長提到的如真於法不合的話……

林議員美倫：

你現在只是講法令的部分。除此之外，一定還有很多應與應革之處，譬如施政，違建，或是社會福利，各局處都有應與應革之事項，否則就不必大刀闊斧的與民有約。所以，第一有那些與革之意見，由你回答可知，你根本就不曉得。所以下面的問題，我根本就問不下去。與革意見有那些？市府解決了那些？不能解決之問題何在？你都不知道，要我怎麼問？

廖秘書正井：

我舉個例子，有一位市民說市府某單位直接答覆他說，那件事情不是他們的業務。市長聽了後，認為官員不對，應告訴市民已將事情移給那個單位，希望市民跟那個單位聯繫。

林議員美倫：

這樣子的話，與民有約之功能何在？本來與民有約之意思不只要聽聽各方意見，百姓對施政之意見，國民黨時代做的事有那些是該廢除的。如果，你們只是陪他作秀，上次報紙還報導與民有約要半夜去排，但有一局之與民有約卻是門可羅雀，這分明是在作秀？

費議員鴻泰：

請研考會林嘉誠上台！

你們報告的第十七頁提及市民有約項目是由你們單位列管，是不是？

林主委嘉誠：

是。

費議員鴻泰：

我會聽一些與陳水扁市長走得很近的議員談到，譬如有的市民去找市長，市長就交代代局長，局長交代處長，處長交代科長，科長又交辦科員，科員又不敢處理，所以建議市民回過頭去找市長，要市長批准。是否有此可能？

林主委嘉誠：

與民有約時，如市長當場就可解決的，他就先行解決；如無法當場解決，就交由有關機關。研考會拿到這個資料後要行文有關機關，請其限時解決。

費議員鴻泰：

市長是學法的。你是否認為市長對所有法令規章都很清楚？

林主委嘉誠：

在市民有約時，相關科長有時都會在場，而且也不見得所有來申請的，其問題都可獲得解決。有些可能涉及私人法律問題，有些問題可能是市政府職權範圍內無法解決的。

費議員鴻泰：

像台南市前市長蘇南成有個馬上辦中心，辦没多久後就夭折了。你認為市長與民有約是否也可能步上其後塵？

林主委嘉誠：

到目前為止，前去排隊的人還是很多。我們也解決很多問題

。譬如到四月二日為止，二百一十九件中，已解決超過一半了。真正沒有解決的只有四十四件。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這有可能是其它官員都是無能的，因為只有市長出面，續效才會好。是否有此可能？

林主委嘉誠：

我想不是這樣。現在各局處長也都與民有約，其在職權範圍內應也解決很多問題了。

費議員鴻泰：

台北市政府有八萬三千名員工，你認為與民有約是最好的方式嗎？這種方式是否會破壞現行文官制度的分層負責結構？

林主委嘉誠：

這應沒有負作用，如有的話也很低，而且我們是政務官，市長是我們的長官。

費議員鴻泰：

你認為市長與民有約是常態？或是分層負責是常態？你可否在這兩個裏面挑一個？

林主委嘉誠：

我想兩個應是並行不悖。

費議員鴻泰：

你認為確實如此嗎？你認為市長與民有約可以解決很多疑難雜症？

林主委嘉誠：

可以增加效率，尤其是一個新政府，由於政權剛好更異，這種作法對行政效率應有其正面之影響。

費議員鴻泰：

這是見仁見智的。個人認為採用這種方式，一定是相對的原來公務員的效率不彰，你們沒有辦法，所以市長才親自出面扮演青天角色。是否是這樣？

林主委嘉誠：

其它單位也都辦很多事情。到目前來講，市民有此需求。如您剛才講的，如果與民有約有一天門可羅雀，那時可能要考慮停辦。

費議員鴻泰：

市長現在常常請假，生病，請副市长長代打與民有約。假設很多人向市長拉布條抗議與民有約，或是拍打市長桌子。如有一天與民有約辦不下去的話，你是否還會說這個方式有相乘效果？

林主委嘉誠：

我剛才已提到，有些問題不是馬上可以解決的，像海砂屋或是建成國中案等，因市府到目前為止還未定案。

費議員鴻泰：

所以市長不能解決的題，還是不能解決。那為何還要與民有約呢？

林主任嘉誠：

我剛才已報告過，在二百一十九件裏，只有四十四件沒有解決，其餘的都已解決了，且正執行中的有五十件。其效果應是滿好的百分之七十以上都已解決了。

楊議員鎮雄：

在二百一十九件中，有多少案件研考會認為市政府單位權責不分所致的？有多少是跟法規有關的，需要修法的？

林主委嘉誠：

修法的比較難解決。我們有將之歸類，很多工程上的，或是

跨局處的案件，都是較難解決的。像攤販或是輻射屋、海砂屋的問題等，很多都是涉及好幾個部門，會簽時多少會減低效率。

費議員鴻泰：

是否有局處會有協調不良情形？

林主委嘉誠：

市政府現二十九個一級單位，有四百一十二個機關，我們現有須加強其聯繫。有很多與民有約之案件，都是因為跨很多局處。

費議員鴻泰：

站在研考會之立場，你認為市民有約是一個常態，且要持續辦下去，是不是？

林主委嘉誠：

我們是肯定市民有約的。跟費議員報告，我是由市長任命之政務官，市長之政策是這樣，且我們評估的結果也不錯，所以辦與民有約。

費議員鴻泰：

你可否回答我剛才所假設的問題？如市民有約在近期內，或在一年內辦不下去，你會如何對它下結論？

林主委嘉誠：

辦不下去有兩種情形：一為無人前來申請；另為每次之申請案都不是市長職權內可以解決的。

費議員鴻泰：

我是講第一種可能，還有一種可能是市長體力吃不消，或是他受不了的情形。

林主委嘉誠：

市長是禮拜三上午從九點到十二點與市民有約。

費議員鴻泰：

你認為與市民有約會繼續辦下去？

林主委嘉誠：

以我對他的了解，他應會持續辦下去。

費議員鴻泰：

我們就拭目以待了。謝謝！

林主委嘉誠：

謝謝！

鄧議員家基：

主委剛才講到持續辦與民有約，我當然歡迎永遠辦下去，因為這個構想主要是由原台南市長蘇南成的馬上辦中心而來的，其主意很好。但最近看報紙得知，市長經常請假不出席，要陳副市長代理，這樣就失去市長與民有約之意義了。好像大部分案件都已流於形式，都是交由相關單位來辦理。既然是批交相關單位辦理，也就失掉與民有約的原意了。因此，看此事之好或壞，應從兩方面來看，亦即市民之反應是否持續這麼熱烈，如持續這麼熱烈的話，則市府本身就該檢討了，因為整個行政體系完全失效，所以只要陳水扁一個人就好了。在此情形下，如果不管市民反應，則要回過頭來看市政府之反應好不好？今天依分層負責原則分工下來，我們再辦這個與民有約，是否要創造陳水扁獨大？陳水扁說的話才算數。這樣是否有排斥舊有市府之感覺？

林主委嘉誠：

依我看，到目前的二百一十九件，市政府每天之決策應超過好幾千件。所以其決策在市政府之總決策裡所占之百分比很低。

鄧議員家基：

如是這種情形，那就更嚴重。整個市政府所受理之案件遠多

於與民有約之案件。為何從報章媒體所看到的都是與民有約？你讓八萬多個員工之士氣大受影響。今天好像都是陳水扁在做事，八萬名員工全都死在那裏，是一灘死水。

林主委嘉誠：

不，不是這樣。

鄧議員家基：

不是你講不的問題。你要去問八萬名員工心裏的感覺。我聽到市府基層員工的感覺。市政府現在好像是陳水扁市長秉著市民之旨意來打擊市政府八萬員工。只要市民告訴陳水扁那裏有問題，他就回頭來K市政府員工。這對整體市政之推動絕對有嚴重之傷害。

林主委嘉誠：

市民有約裏有很多事情還是要交給各單位去辦理或是執行；另一方面我們也在考慮提升員工士氣。

鄧議員家基：

請你就這部分做一調查，再把結果送給我，這樣我們才知道市府員工對此事之反應。還有這段期間所受理之案件分析也一併調查，以讓議會了解。

林主委嘉誠：

我們對此二百一十九件有整理成一彙編，我們馬上送乙份給

鄧議員。

鄧議員家基：

好，謝謝！

另外請你轉達陳市長，我們希望與民有約不要變成獨裁的一個路向，不要變成阿扁獨大，也不希望因為這種風氣而造成市政府一個新造勢運動，陳水扁獨大，是台北的神。這些對市政府之

行政體系，其效率及今後之市政推動，都有負面影響。

林主委嘉誠：

以陳市長之政治智慧，應該會自己考慮領導模式。

許議員淵國：

請社會局陳局長上台！

陳局長，昨天快樂頌KTV的傷亡，讓我們真的很痛心。本組之質詢成員也率先為他們默哀。社會局對死亡者之家屬給付三十萬元，傷者則為十五萬元。此項撥款主要是依台北市政府之急救難辦法。過去清潔隊員被車子撞死，都是只有五萬或十萬元之救濟金，而陳市長一上台，對傷亡者之救助就變成十五萬元或是三十萬元。市政府對於這類之補助標準為何？

陳局長菊：

我剛上任，而昨天就發生快樂頌KTV之不幸事件，我們認為所有的生命都是平等的。

許議員淵國：

陳局長，任何一件社會福利工作都一定有其需要性、急迫性、正當性、公平性。今天十二位受傷亡者，在尚未確定其是否為台北市民時，就先撥款救濟。他們都是台北市民嗎？其戶籍都在台北市嗎？緊急救難應是傷亡者家屬無能力、無財力來處理此類事時，才應給他們社會救濟的。我們救濟是否都按照這些標準在做？他們是否都為台北市民？

陳局長菊：

不全都是台北市民。但根據台北市急難救助辦法規定，只要是在台北市發生之緊急不幸事故，即可。

許議員淵國：

要符合緊急不幸事件要件，但社會福利之本質，要受難者有

此需要，有其急迫性與正當性時，才可適用。如發生此災難者之家庭為很富有之家庭，再發放救助金不就等於浪費社會救濟金之資源嗎？而且這個問題基本上是一個民事問題。我很哀痛他們的傷亡，但我們不能不為我們的社會資源予以把關。

陳局長菊：

謝謝許議員！我從事故發生以來大部分時間都待在殯葬處，台北市社會局給予這樣的救助，大多數家屬認為生命是無價的，他們對這樣的救助也未必都很滿意。

主席：

好，時間到。現在進行第六組龐建國議員等人之質詢。

龐議員建國：

請陳哲男局長！

首先我要替建成國中黃鴻章校長講句話，理論上不應由你來轉達，但因今天教育局長不在這裏，所以麻煩你轉達一下。對於陳市長在高中、國中校長會議裏，公開指責建成國中黃校長，說他溝通不力的作法，我表示抗議。原因是：我個人在參與過程中，覺得黃校長已非常盡心盡力了。陳市長本身在對於狀況不很清楚之前，就此當眾公開指責一位校長，個人認為這種作法實在不妥當。它顯示出，不是黃校長溝通能力不足，恐怕是顯示陳市長本身對於狀況之掌握能力不足。請你將此話轉達陳市長。

在建成國中案剛發生時，記者們問議員同仁關於建成國中遷校之看法及對市府舊址利用之看法時，我大概是所有議員裏唯一反對立刻把市府舊址做為建成國中校地之用，因為我跟你立場一致，對於歷史性建築物之保護有一份瞭解與感情。個人也認為，在一個都市的更新過程中，有很多可以保存之紀念性建築是應予以保護的。可是三月十八日我第一次接受邀請參加建成國中家長

之聚會開始與這些家長與老師對談之後，我一方面改變他們的觀念，另一方面我也修正自己之看法，原因是：我發現這些家長與老師們並不是不可以溝通的。他們事實上都是以很理性之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雖然最早時候有些家長認為市府舊址沒有保存價值，應整個拆掉；但在不斷之溝通過程中，專家學者向他們說明市府舊址之保存價值時，他們不斷調整他們的訴求，改變他們的立場。今天整個建成國中之家長與老師們都同意市府之舊建築可以整體保留，在此前提下再來討論其利用。他們甚至於同意在建成國中遷過去後，以小班小校方式，以騰出更多空間做為藝文活動之用。在此情況下才有可能出現陳市長所說的，文化與教育併存。否則原先之立場上，雙方是南轅北轍，互相對立的。但透過不斷之溝通，家長與老師們終於了解古蹟保存之必要，而不斷調整其立場，如此之善意，如此之用心，很值得你重視與注意，也希望你在考慮市府舊址之利用上，能注意到市民參與之心聲，做為市民主義之具體展現。

把建成國中遷到市府舊址；同時把市府舊址之利用朝向小型的、具有藝術氣息之藝術學校方式加以規劃。讓文化藝術活動能利用市府舊址，要考慮兩點：第一、我會問過張景森局長，他說過要把附近之地籍圖重新翻一遍，他不相信在市政府舊址附近再也找不出一塊地可以取代市政府舊址，以做為建成國中遷校之地。到今天他還是沒有找到。換句話說，對於建成國中之老師、家長與同學來講，目前市政府舊址是建成國中現在校地附近最適合的遷移地點，沒有其它地點可以取代。但是台灣文化會館是藝術村或是第二美術館，卻可以使用其它地方，包括中山堂在內。亦即你擁有較多之資源，你可以有多個選擇以安排台灣文化會館和藝術村之構想；但建成國中之老師、家長與同學來講，他們只

有市府舊址唯一之選擇。請你考量其不同點。

另外一點為，隨著台北市之都市更新，可以保存之歷史性建築物的案例會愈來愈多，如果建成國中之案例可以成功的話，將來再有任何一個國中，或是國小面對都市發展，人口流失，必須進行遷校乃至於廢校時，則其可以對整個台北市之都市更新提供一個非常好之範例。提供對未來之都市更新一個更好之處理模式。這點也很值得你重視。

在前所述之兩個意義之下，你對於台北市政府舊址做為台灣文化會館和做為一個文化和教育併存的構想，應再做一慎重之考量。謝謝！

陳局長哲男：

應議員對於都市發展之專業，個人很敬佩。目前關於市政府舊建築物之規劃，在實會議員主導下，規劃方向大概跟應議員所講的非常接近。我同意未來就市政府舊址之利用，建成國中可以和文化的併存。

璩議員美鳳：

請葉處長！

處長，針對這次松山分局之貪瀆案，警察局裏沒有設置政風人員，但政風單位之職責在於肅貪，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對。

璩議員美鳳：

如警察自己球員兼裁判，尤其是陳水扁力保之陳衍敏自己擔任分局長任內發生這種貪瀆案件，自己辦案我們已不信任，因此我們把期望放在政風單位，比較具有公信力。你們不可能因為這件特殊而重大之事情，主動採取機動人員調派方式，提出一些

主動做法？

葉盛長盛茂：

因為過去我們就一直沒有政風人員在警察局裏，所以通常都是由警察局本身或其它調查單位調查警察之問題。據我瞭解，很早就調查這個案子了。我們可以根據貴會議員之要求，主動調查。

璩議員美鳳：

亦即在議員要求下，政風單位可以採取一主動的調查行動？

葉盛長盛茂：

應沒問題。

璩議員美鳳：

先前你們都沒有這麼做嗎？

葉盛長盛茂：

因為警察局裏沒有政風人員，所以較小的案子，我們都交由警察局自己調查。

璩議員美鳳：

先前好像你們覺得，警察局裏沒有政風人員，所以這件案子就沒有你們的事了。肅貪是台北市政府裏很重要的一項工作，尤其面對警察人員沒有公信力還要執行公權力，實在是說不過去。面對這樣一個矛盾、模稜兩可的時候，政風單位還不站出來，你們事先也知道有問題，也不採取主動調查行動與精神，實在說不過去。剛才你也說現在你們要採取積極行動，是不是？

葉盛長盛茂：

對。

璩議員美鳳：

從什麼時候開始？

葉盛長盛茂：

明天就開始。

璩議員美鳳：

明天你們要怎麼做？

葉盛長盛茂：

這個案子調查單位已調查且也約談過當事人，現在已由地檢署偵辦中，所以我們可能要與各方面配合做調查工作。

璩議員美鳳：

所以儘量提供一些協助與配合，是不是？

葉盛長盛茂：

對。

璩議員美鳳：

處長剛才也表示，目前在警察單位裏沒有設置政風人員是不合理的，也是很容易造成警員收紅包的問題或貪瀆案件無法讓大家有一個具公信力之釐清。未來以你政風之職責與專業，你也會建議有關政風單位，不管是警政署或是法務部，讓他們做進一步之斟酌考慮，在警察單位裏設置政風人員。是不是？

葉盛長盛茂：

對。事實上法務部就此事已跟警政署開過幾次會議了。在我剛才上台之前，我還跟法務部聯繫過，法務部表示，可能很快就會定案。因為這不是台北市政府之個案問題，而是全國警察單位之問題。

璩議員美鳳：

所以你也提出建議，從明天開始會加入松山分局貪瀆案之調查，提供必要之協助，是不是？

葉盛長盛茂：

我們會去了解的。

買議員毅然：

處長，就政風與督察之關係，據我瞭解，警察之風紀由警察之督察室處理，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對。

買議員毅然：

其它單位之政風則由你們處理，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對。

買議員毅然：

業務上，你們之間有沒有什麼關係？

葉處長盛茂：

有些案件，我們會跟他們保持聯絡，亦即互相支援與配合調查。

買議員毅然：

換句話說，你們也該負責警察之政風問題？

葉處長盛茂：

目前警察之政風都由警察局之督察室在調查。據我瞭解，很快就會在警察單位裏設置政風人員。

買議員毅然：

那是不是表示警察之政風，因為其內部沒有政風人員，所以政風處不負此責？

葉處長盛茂：

對，政風處不負責，一般案子直接由警察單位自行調查；較重大的案子則移由調查單位調查。

買議員毅然：

這樣是否會產生漏洞？因為警察之政風由警察局之督察室負責，這樣不就是球員兼裁判？是否每個單位都可以自行設立一風紀單位，那就不需要設置政風處了。

葉處長盛茂：

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通過後，法務部就積極的與警政單位協調，要在警察機關裏設置政風人員。因此涉及人員問題，與如何設置問題，所以在開過幾次會後，尚無具體結論。

買議員毅然：

目前已通過這個法律了？

葉處長盛茂：

對。

買議員毅然：

既然法律已通過了，你就該負責。沒做的話，就是你執行不力。

葉處長盛茂：

這不是台北市政府自己個別問題，而是一個全國性之問題。所以由法務部直接負責。

買議員毅然：

既然法律已通過，而政風處對於警察之風紀問題亦有責任，以後如有類似情事發生，你們不能再說跟你們沒有關係了。

葉處長盛茂：

我們非常關心，我剛才還跟法務部聯絡過。

買議員毅然：

以松山分局之案子為例，是否市府其它單位也可以私自在外面募款，譬如辦公費、設備費等，環保局或是區公所也可以透過

募款來做？

葉盛長盛茂：

據我瞭解，各單位之募款都有其募款辦法依據，一定要符合其規定才可。

賈議員毅然：

那募得款項之收支、流向，政風處管不管？

葉盛長盛茂：

通常情況下，都是各單位之行政裁量權。如有涉及違法挪用侵占之情事時，政風處就可以調查。

賈議員毅然：

這些自行募款之單位，以要充辦公費或是做為獎金之用，這是否有違風紀？

葉盛長盛茂：

募款辦法要奉准，且要專款專用，並要存在固定銀行等。

賈議員毅然：

專款專用的話，則募款可以做為辦公費用嗎？

葉盛長盛茂：

募款要依據募款辦法之規定。合乎此辦法規定的，就允許募款，但一定要奉准才可。

賈議員毅然：

如每個單位都有募款辦法，但所募得之款項卻拿來做為辦公費、獎金等相當於人事費用事項的話，是否表示市政府之單位可以私自在外籌款？

葉盛長盛茂：

不可以。

賈議員毅然：

募款不等於籌款嗎？

葉盛長盛茂：

募款有其特定用途，辦公費及設備費原本就不是特定用途。

賈議員毅然：

如募得之款項用於辦公費與設備費之用，那不就表示在徵稅嗎？

葉盛長盛茂：

這樣是違法的。

賈議員毅然：

任何類此之募款都是違法的？

葉盛長盛茂：

對。

賈議員毅然：

那可否用募得之款項於餐費？

葉盛長盛茂：

應該也不可以。因為募款有其特定用途與特定業務。

賈議員毅然：

募款之法源在那裏？到底是根據何法令，公務單位可在外面募款？

葉盛長盛茂：

這個募款辦法是台北市之一種單行法規。

賈議員毅然：

這個法規是否違反徵稅規定？因為募款有徵稅之嫌疑，而徵稅要經由國家之稅法規定才可以。

既然不可以把募得之款項用於餐費。陳市長上任之第一天，聽說已在外面募款一、二百萬元之經費以為其上任就職之活動。

這算不算違紀？

葉處長盛茂：

我們沒有對這個事件進行了解，所以有沒有違反風紀，我們不清楚。

買議員毅然：

希望你去查一查此事。如有這種事的話，就是違法，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其募款是否合乎募款規定，我們會進行了解。

魏議員憶龍：

昨天市長施政報告時，我曾提出台北市社會局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接到一個函，裏面提到接受各界捐款之處理原則。這是一個行政命令，其母法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所有營業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它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換句話講，陳衍敏在松山分局長任內所接受之捐獻並沒有歸入公庫。依今天我們所收到之報告來看，松山分局所提出之所有收支，都是陳分局長一個人就可以批准。所以這個案子，站在政風處之立場，很明顯的，陳衍敏在分局長任內就已違法了，因為他並沒有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也沒有照七十三年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規定把錢歸入公庫裏，再按照有關程序支用。你身為政風處處長，應馬上把這個案子簽請市長，立刻把這部分移送台北地檢署併入偵辦；同時麻煩您去調台北市政府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日府財一字第五二八九四號文，將此文文送給台北地檢署，請他們就這部分，追究陳衍敏責任。處長做得到吧？

葉處長盛茂：

這個案子，台北調查處已調齊所有卷宗，亦已進行約談與搜

索已在偵辦中，我們只能協助他們調查。我們沒有司法檢察官之職權，所有之偵辦都由台北調查處全權處理。

魏議員憶龍：

我沒有要求葉處長做司法工作。昨天我已向市長講得很清楚，讓司法的歸司法。就是因為你還不瞭解這些法規，你知道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嗎？我幫你搜集這些資料，是希望你簽個公文，否則政風處將來會有失職之處，也許你不太瞭解這個公文，市議會站在監督市政府之立場上，提供你這種資料。在法律上，如果你還不作爲的話，你就不作爲犯。

葉處長盛茂：

有關之任何資料，我們都會移給調查單位併案處理。

魏議員憶龍：

不需要移到調查局，因為調查局也只是在輔佐司法單位之一單位而已。現在這個案子已交由地檢署之陳主任檢察官在偵辦了。你記不記得以前，嚴前總統之公子在高雄發生中油弊案，此事件由調查局高雄分站辦理，但辦完後還是要移給地檢署。我提供你這些資料，是希望你直接把它送到地檢署。如你再要拐彎抹角送到調查站，就會曠日廢時。在調查站還沒有調查完之前，你可以把資料送到那裏去。我們市議員已幫政風處做這麼多工作了，你還要把些資料送到調查局！

葉處長盛茂：

不是我們非要將之移給調查局，而是因為辦案是一體的，整個證據法則之取捨，也必須兼顧到有關事實證據，我們應要跟他们配合，看怎樣對整個案情較有利，我一定會跟貴會報告。

魏議員憶龍：

如果你不願意的話，明天我就代表市議會部分同仁把這些資

料直接送給地檢署。你願不願意簽公文給市長？

葉處長盛茂：

我們還要先跟有關單位研究。

魏議員憶龍：

你到底願不願意？如不願意，我也不勉強。

葉處長盛茂：

我沒說我不願意，我是說我們一定會研究要怎麼處理這些資料。

魏議員憶龍：

這些法令資料，你們還要再研究嗎？這些公文是市政府自己簽出來的。我明天會帶著這些資料到台北地檢署去，而且要順便向地檢署檢舉政風單位在處理這個案件上，不敢有作為。

葉處長盛茂：

我們絕對不會不敢有作為。只要有任何證據，我們絕對依法查辦。

魏議員憶龍：

好，謝謝你！

主席：

好，現在進行第七組質詢。

李議員銀來：

請民政局長上台！

陳局長，你大概也瞭解台北市之原住民大約有六千人，未設籍者大約有二萬多人。好像最近原住民在台北市之人口愈來愈多。據我所知，未設籍之原住民住在台北市已有二年以上時間。他們爲了生存，找工作，所以雖然沒在台北市設籍，也都在此地謀生。在此情形下，原住民與市政府相關單位所涉事項也不少，亦

即涉及公共事務上，原住民與市政府相關單位有所關聯。就我所知，每一區都有原住民，縱使是人數最少之大同區，亦有七、八十位左右，原住民居住人口較多之區域如內湖、南港等地，亦有六百多位。原住民有很多事務，需要市政府替他們解決，或是處理。

目前在台北市居住之原住民約有十族，每一民族之語言都不一樣，所以他們在辦事時，都會找一些語言相同之同胞，亦即找地方上之頭目或是民政局之三位同仁，或是有些社團之工作同仁，或是貴局所有之輔導人員。但這種服務之效果並不大。現在在每一個區裏，原住民都有一個頭目之設置。因此本席有一建議，是否可將此頭目正式納入民政局之組織裏？可以修正民政局之組織規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由每區派出一名原住民代表，亦即現有之頭目，這個代表是專爲這區之原住民服務，其權責比照里長之方式，其所需費用也比照里長之費用。這樣才可以全面照顧到都市之原住民。這樣可以在台灣自治史上創立原住民之區代表出來。局長能否很認真考量這個建議？

陳局長哲男：

這一點我們可以接受，至於如何修法，如何推舉頭目等事，我們會再請教李議員。

主席：

謝謝！現在進行最後一組質詢。

謝議員明達：

請政風處葉處長上台！

葉處長，在第六屆議會時，不分黨派的議會同仁都提到，希望警察風紀之查察，貪瀆之政風端正工作都移給政風處辦理。當時議會同仁甚至提到，如警察風紀之查察由警察局之督察室負責

的話，則督察不能成爲警察中的警察，亦即所謂的督察不能交流，不能當過警察後再來當督察，或是當過督察後再回頭來當警察，這樣會產生都是一家人的情形，變成自己人查自己人，會影響督察之績效。關於督察或是政風，都與香港之廉政公署有關，當時我們亦希望，應給予政風相當的司法偵查權限，關於此，不知道葉處長爭取多少了？你能不能正式約談涉案相關人員？或是逮捕公務人員？或是逮捕有犯罪嫌疑之警察？

葉處長盛茂：

關於警察單位設政風人員之事……

謝議員明達：

我是問你，即使將來警察風紀歸你們管轄，你有什麼能力可以規範所有台北市政府公務員工之風紀問題？你可以約談嗎？你可以電話監聽嗎？

葉處長盛茂：

不可以。

謝議員明達：

你們要申請才可以監聽電話。

葉處長盛茂：

關於司法檢察官之職權，據我瞭解，立法院在審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時，已有這麼一個決議。

謝議員明達：

希望將來你負責所有台北市公務人員風紀問題調查時，你們自己應有相當之權限，有實際之職權，可以監督，或是查察有關公務人員之風紀問題。這才是你真正重要課題。

葉處長盛茂：

每位政風人員都很希望有此權限。

謝議員明達：

剛才有同仁提到，希望你把陳衍敏移送地檢署，我個人很同意。但在過去，按照相關法令，公務人員當然不能隨便接受捐獻或是贈與，不管這些錢是拿來發放員警之破案獎金，或是添購刑事偵察器材，或是補助辦案費用，或是做爲每年警察之出國補助，不管是由民意代表或是企業界捐助，都是不行的。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嚴格講起來這些都是違法的。

謝議員明達：

市政府除了聯合勸募外，亦即關於社會福利之聯合勸募是法有明文之外，應該都不行對外勸募金錢。你剛才也說過不行，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沒錯。

謝議員明達：

只有松山分局才有此情形嗎？我只是提醒你，在市政府所提的松山分局刑事顧問專案報告裏，希望你除了移送陳衍敏之外，還要移送參加警察之友會台北分會松山辦事處八十二年度委員會之參加人，亦即當時之台北市警察副局長，他講捐獻金額可抵所得稅，希望在座各位踴躍捐獻；分局長出國由分會負擔，分局同仁出國是辦事處自行負擔。議會對於陳衍敏之事，不會有其它不同意見，但你們不能選擇性辦案。像這種警界過去接受民間捐獻，是過去幾年普遍存在各警察單位的制度化陋規，要移送的話，就要統統移送。這是當時會議紀錄上明載的，所以，如果移送陳衍敏的話，要不要也移送當時的警察局副局長？

葉處長盛茂：

到目前爲止，我們本身沒有任何資料。

謝議員明達：

你看過這些資料沒？

葉處長盛茂：

沒有。

謝議員明達：

你回去看一看。不要別人要求你做什麼，你就做什麼，要有全盤的瞭解才對。

葉處長盛茂：

我們並沒有要移送任何一個人。

謝議員明達：

我是怕你對全貌不瞭解，或是不敢全盤性的舉發。這是市政府自己提供之證據，這才是真正的證據。

葉處長盛茂：

這不是我們提出的報告，我們也沒有對此報告進行瞭解，所以整個案子，我們完全沒有任何事實跟證據。

謝議員明達：

請勞工局郭局長上台！

郭局長，最近有關金融機構，特別是信用合作社之女性員工單身條款已引起社會重視。關於金融機構對女性員工之歧視，過去已被討論過很多了。這牽涉到對女性員工就業之一種歧視。現在不僅大肚子的女人不能工作，像華航也是惡名昭彰的，航空公司都要求女性至少要一百七十公分以上，儀容端正，什麼叫儀容端正？亦即顏面傷殘者不能去應徵。這種對身高之限制，學歷之限制！在臺灣整個市場裏，關於就業歧視的問題，不止女性員工之單身條款，貴局對這種就業歧視，有何具體有效之防範措施？

郭局長吉仁：

謝謝謝議員對此問題之關心與瞭解。性別歧視在金融單位以外各行業都有，這是文化與歷史之延續。

謝議員明達：

性別、年齡、身體狀況、學歷等都有就業上之歧視。

郭局長吉仁：

年齡上有必要做一規範，但就服法未將年齡列入，這是立法上之一缺失。目前是性別歧視較嚴重。

謝議員明達：

因爲時間關係，我們提供一具體建議，雖然法有規定，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在臺灣是很普遍的，是否可以在勞工局裏，延攬很多勞工界之代表或是學者專家，組成一個台北市各行各業勞工之就業歧視申訴委員會。

郭局長吉仁：

這個法有明文，且我們已成立設置辦法，要聘請委員以組成這個申訴委員會。

謝議員明達：

那你們開始做了沒？

郭局長吉仁：

辦法已訂，現在只要聘請委員就可以成立了。

謝議員明達：

全稱是什麼？

郭局長吉仁：

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謝議員明達：

過去勞工局對勞工權益照顧最少，勞工局也感覺到最無力，

因爲勞工局自己也很缺人照顧。希望你嚴格執行，讓勞工恢復信心，這個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能獲得勞工局之全力支持。

郭局長吉仁：

一定。

柯議員景昇：

請民政民陳局長上台！

局長，貴局工作報告第五頁提到，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在這次魏鏞罷免案過程裏，率先使用電腦列選舉人名冊，所以資料完整，大幅節省人力，縮短作業時程，圓滿完成任務。但報告第十九頁又提到，克正實施電腦與人工並行之平行作業，並於八十四年七月前正式上線完成整個戶政業務之電腦化。本市戶政電腦化何時確定可以完成？

陳局長哲男：

從七月一日開始全面實施。

柯議員景昇：

所以去年十二月所辦理之罷免投票，只是部分使用電腦而已

，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不是，那時已是電腦與手寫並行。

柯議員景昇：

測試結果不錯？

陳局長哲男：

不錯。

柯議員景昇：

過去民進黨尚未執政前，一碰到選舉，我們最怕什麼事？就是作票，亦即幽靈人口問題。所以在選舉過程裏，最重要的是要

想盡辦法拿到選舉人名冊，真是如此，今年選舉時，我們要辦好選舉事務，要以電腦化來提供候選人選舉名冊，做得到嗎？

陳局長哲男：

可以得到。

柯議員景昇：

一顆老樹的成長需要一百年，這種老樹是否是台北城成長過程之一種見證？是社區之一個寶物？如果民政局要維護古蹟，老樹是否也是珍貴之歷史文物？我們也該照顧它才對。

陳局長哲男：

在環保下，我們都很重視樹木。

柯議員景昇：

市長提到社區主義。我剛才特別說明，一顆老樹之成長等於台北城之一個活見證，也是活在台北城之市民朋友社區意識的一個很重要的見證。局長，你是否有要求各行政區要全面性普查目前台北市到底有多少棵老樹？

陳局長哲男：

我不會做過。

柯議員景昇：

民政局可能要結合教育局全面普查各學校是否也有百年老樹。要確實掌握百年老樹，讓下一代繼續享受它，好不好？

陳局長哲男：

謝謝柯議員之指教。

周議員柏雅：

根據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主

管機關爲了了解法人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過去幾年來，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有沒有根據這一條來做？

陳局長哲男：

據我個人瞭解，過去這項監督並不周全。

周議員柏雅：

到底有沒有？

陳局長哲男：

可以說沒有。

周議員柏雅：

過去十年來都提送過。爲何它提報給台北市政府的財務報表與送給中山區公所的財務報表會不一樣？

陳局長哲男：

據我瞭解財團法人行天宮因有分館，所以它報給我的財務報表可能包括三峽分館。

周議員柏雅：

它報給你們的是什麼？

陳局長哲男：

它報給中山區公所的可能只有其轄區內之行天宮財務報告。

周議員柏雅：

你完全亂講。郭區長，它報給中山區公所的是那個地方之財務報告？

郭區長德恆：

是中山區行天宮之財務報告。

周議員柏雅：

亦即報給中山區公所的財務報表只有中山區內之行天宮本宮

的而已？

郭區長德恆：

是。

周議員柏雅：

是這樣嗎？開玩笑！都是亂七八糟。它報給民政局的明明是中山區內之行天宮本宮的財務報表，報給中山區公所的是那裏，你不曉得嗎？郭區長，你到現在還不曉得，我質詢那麼久了，從去年到現在都在質詢，你再講一次，它提給你們的是那裏的財務報表？

郭區長德恆：

是財團法人行天宮資產基金平衡表，並載明爲本宮。

周議員柏雅：

它報給你們的報表是蓋本宮的印嗎？

郭區長德恆：

沒錯。

周議員柏雅：

那報給民政局的呢？有沒有蓋本宮之印？整個最基本之財務報表；我手裏這些原始資料都是從你們那裏拿過來的，我不是學會計的，都能將之區分出裡面有問題。我質詢一年多了，你們竟然還這樣胡搞瞎搞！再講一次，報給中山區公所和報給民政局的財務報表爲何不一樣？

陳局長哲男：

它給郭區長的那一份報表，是在打字後蓋本宮之印。

周議員柏雅：

你回去看看民政局檔案裏的那一份報表是什麼？中山區公所的那一份檔案又是什麼？二份報表爲何會不一樣？且它也沒有標

示出來其差異。你們也沒有查核！光這點都沒有辦法確定清楚，難怪你們都無法發揮監督之基本職權！你們回去好好查清楚，給我一個正式的書面報告。

許議員木元：

你們趕快照周柏雅議員的建議去辦理。好不好？

陳局長哲男：

好。

許議員木元：

請兵役處長上台！

我建議李處長，請行政院連戰院長趕快修改兵役法，過去徵兵制改為徵兵制與募兵制雙軌制。役期從兩年縮短為六個月，最多不超過一年。請你回去後立刻建議此事。昨天我無意中知道，陳市長是國民兵，他沒有當二年兵，你看他對我們的國家貢獻更大！所以我建議，以後當兵要按個人意願，不當的人，看是要捐獻多少錢給國家，這樣可以提高去當兵的人的薪水，否則現在當兵的薪水太低了。這對國民黨明年總統之競選會較有利，否則明年總統競選時，我們民進黨一定會贏。你快去向行政院反映，好不好？

李處長作復：

我沒意見。

許議員木元：

王永慶的兒子小時候就到外國留學，也沒去當兵；監察院院長陳履安也沒去當兵；財團不用當兵，高官子弟也都不當兵。所以雙軌較好。

李處長作復：

謝謝你！

主席：

好，本組質詢時間到。謝謝各位官員之答覆。散會！

——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上午——

速記：朱媚光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各位早安！剛才私下和同仁商量，因為以前質詢有三種模式，一種是按照簽到的順序；一種是以上次專案報告時質詢組抽籤的方式；第三則向記錄台登記的方式。現在取決於大多數同仁的意見，採用那種模式比較方便，如果大家提出的模式沒有異議時就依這種方式進行。

李議員逸洋：

主席！今天開會的議員同仁很多，若要依照專案報告的順序來進行有點不公平。因為某些同仁關心這些問題，提早到議事廳，但卻又排在最後而無法質詢。

主席：

李議員是提議按照簽到順序進行？

李議員逸洋：

過去一向如此，有些上午的報告也都是按照簽到順序來進行。

主席：

若各位不反對，是否請記錄台安排，就按照議員出席的優先順序來排列。

林議員美倫：

主席！因為目前到場的同仁很少，若今天通過此案時，之後陸續到場的同仁會不會因此將前案推翻？所以我們今天就以報告結束為止，沒有來的人，若是輪到他就放棄。

許議員淵國：

主席！是否開始了，我有一個會議詢問。

主席：

等一下我宣布開始時，再來進行。議會同仁、陳市長、市政府各單位列席官員、各位記者朋友們！早安，現在開始開會。昨天議長裁決今天要舉行兩個專案報告分別是有關：松山分局刑事顧問費及快樂頌KTV火燒事件，是否請陳市長先做說明。

陳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請問上午聽取台北農產漁產畜產公司簡報的議事日程，怎麼會變成專案報告呢？

主席：

議長昨天有裁決，今天早上十點是進行專案會議報告。

陳議員正德：

爲什麼沒有通知我們呢？

主席：

議事組應該有通知吧！昨天下午發的文，議事組另外有沒有以電話通知？

陳議員正德：

就算發文也沒有收到呀！

主席：

希望秘書處的作業程序能再加強，以後對於主席裁決的處理，在文還沒有到之前，先以電話通知。

陳議員正德：

上次取消時都有通知，怎麼這次會沒有通知？

主席：

我們會再加強作業程序能力，並向陳議員表示歉意，希望能夠包容一下！

段議員宜康：

我也有權宜問題，秘書處打爛仗已不只這一次，我於三月十五日有一篇對台北市政府的質詢稿，在三月三十日的質詢到了四月十五日的半個月時間裡，秘書處卻通知我的助理那份質詢稿不見了，於是我的助理另外又寫了一篇送到秘書處。我是想知道秘書處是在做什麼？另外，對於市政府的書面質詢怎麼過了這麼久還不見回覆。上次在電梯中也向秘書長報告過，議會內殘障用的電梯按鈕怎麼都不能使用，希望能改善，請問現在是否有做什麼處理？也請您等下再去試按一次。我們秘書處的作業效率實在太差了，是否請主席及秘書長要求秘書處一定要改進。

主席：

段議員！有關秘書處的作業我們會要求加強，對於議員所交付的資料應該要確實重視，至於秘書處作業的疏失向各位同仁表示歉意。

許議員淵國：

昨天在散會之前，我特別向議長要求請陳督察長到會備詢，不知有沒有到會？可能沒有，因爲剛才收到張請假單，因此我必須提出嚴重的抗議，因爲今天的專案報告中，陳督察長是主角，所以對於他今天的請假，在議員們認爲難免有逃避議會監督之嫌，而且按照議事規則來說，這種重大事故議會應可以隨時請他來會備詢，假若今天是重病在外在人情上我們不能要求他來，但是像一般的請假時，應該協調他銷假並到議會來報告。

主席：

關於陳督察長今天有否列席，昨天議長有做裁示，希望他能列席，市府有無遵照辦理？

許議員淵國：

對於重大事故的會議，他應該要銷假來嘛！而且今天他是最關鍵的人物，怎麼可以不到會呢？

主席：

關於這個問題在處理上有所不妥，根據議會以往的要求，希望在舉行大會的時候，市政府各單位應全部列席，除非有重要的公出，或是生病才可能請假。

許議員淵國：

請主席裁示可否請陳督察來會備詢？

主席：

但是市政府發函給議會並說明陳督察目前是在請假期間。

許議員淵國：

但他也不是重病或出國，所以應該協商請他銷假到議會來。

主席：

那麼我們是否要和他們溝通一下。

許議員淵國：

另外在給我們的資料中，沒有帳冊，也沒有第二個年度的收據，這些都是我們監督的重要依據，結果說是偵查不公開，若是偵查不公開，在專案報告中卻說每筆收費均透過警友會所給的收據，使用則有列帳並做定期公布這種公布的东西根本不是偵查不公開的資料嘛！那麼爲什麼不給我們呢？

主席：

請費議員發言。

費議員鴻泰：

主席！剛才許議員所要求的兩件事，對今天的專案報告應該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陳督察長不到議會來，帳冊沒辦法提供，請問我們要如何從其中了解真象？所以陳衍敏先生今天若不到議會

來，也不提供帳冊，那麼今天專案報告的質詢一點意義都沒有。如果每次出了這麼大的事情陳市長都可以准假，那麼以後所有局處長都可以這種方式來躲過議員的質詢。所以，我個人也堅持，你要去協調一下，請陳衍敏到會，並且將帳冊也帶來，這樣我們才可以進一步的了解事情的真相，而不是隨便說說罷了，隨便講講就可以抓到問題的核心嗎？所以請主席裁示並且協調一下。謝謝！

謝議員明達：

主席若要裁定協調陳衍敏來會，我們並不反對，但是否可以一併協調當時擔任督察長的現任警察局副局長劉勤章先生及當時松山分局和陳督察長一同參加警友會松山辦事處的第一次顧問、委員的聯繫會議之前警察局副局長一同來會。

費議員鴻泰：

我實在很不了解，不找當事人來的目的爲何，是否要掩蓋事情的真相？今天到的卻都不是當事人。今天陳市長送來的報告，我們要從那裡才知道事情的真相？雖說已送到司法單位偵查了，那麼請問今天的專案報告目的是什麼，乾脆取消算了！

主席：

費議員！關於這次陳衍敏先生的請假問題是由市長批示，表示專案報告後，靜候調查，那麼是否等市長在做完專案報告後，若對陳衍敏的事件仍不滿意時，於警察局業務報告或警察局業務質詢時都可提出來。

鄧議員家基：

今天對於整個事情，有兩個重點，第一是針對陳衍敏事件而引發整個台北警紀的警政風氣已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及大眾安全的問題，我想主角陳衍敏到與不到會是一個關鍵，其合法性亦是一

個關鍵。另外就是在我們所收到的公文中表示陳衍敏是申請休假當中，而陳市長也批准其休假，其中便牽涉到陳市長在行政方面的經驗是否豐富，否則在他所屬的員工中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時，還准其休假？休假時又應該由誰來代理他？可否請人事處處長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

鄧議員！關於公務人員請假時一定要遵照公務人員的請假規則，只要其所屬長官批准就可，休假期間一定有職務代理人，並且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來進行。

鄧議員家基：

若職務代理人的合法性足夠，那麼我們願意接受，但是今天代理人的問題卻偏偏還沒辦法解決，其所牽涉的是陳衍敏個人操守問題，現在外界一再傳說，陳衍敏是一個「千萬分局長」，所謂「千萬分局長」就是月入千萬的分局長，那麼以一個身價千萬的分局長調升督察長時，還有誰能代替他回答呢？所以現在可能有兩種做法，第一就是等到陳督察長休假結束後，另外再安排一個請陳督察長來做的專案報告，而今天只是針對陳市長部分，否則請陳市長來替他回答陳衍敏的操守及道德有沒有問題時？他敢回答嗎？萬一回答時答錯了呢？

主席：

鄧議員！這個問題等一下等所有議員同仁都表示如何進行的意見後，再做裁示。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會議詢問，就是在書面報告中是否有要求那幾項要做答覆？

主席：

當初只是要求他們將有關的資料提供給我們。

藍議員美津：

有沒有特別指定提供那些項目？

主席：

大部分沒有說明那些項目。

藍議員美津：

昨天兩點收到書面報告，而議長昨天所做的裁決就不對，因為剛送過來的書面報告還沒表示滿不滿意，就裁決今天作專案報告，而將今天的簡報換掉。程序上應是書面報告不滿意時，才由相關單位局長和市長來議會做專案報告。而昨天所收到書面報告，主席並沒有裁示那一點要特別說明。另外，就是若要指明由那一位來會備詢時，應該要提早通知，到現在再講時間上也來不及了。如果請休假或是病假在醫院時，如何請他來呢？而請假時也有職務代理人，所以就陳衍敏的操守問題，一定要問前任的督察長才知道，若問陳市長也不一定知道，因為他才剛上任。所以應該要他們怎麼做，一定要在大會上明白裁示，市府才能配合市議會。昨天兩點才收到書面報告今天就要求他們來會做專案報告，是我們不對！況且也沒有說明內容要做什麼答覆。就如我若要求警友會將三年來的收支資料於七天之內交給我就可以了，並不要求今天一定將資料交給我，而且要三年內詳細的財政收入支出憑據都要交給我，因此先說明所要的資料，不管是私下向聯絡人索取或是透過議會索取都可以。

主席：

向大會報告，在議題上有兩點爭議，就是陳衍敏到底要不要來議會列席及有關書面報告的資料到底有沒有符合議員的要求。而議長昨天的裁示，是要求陳衍敏能夠列席，至於有沒有列席，

則是行政單位對議會負責，等一下再來請教他們。而書面報告，是前天我當主席時要求依照議會以往的慣例，將書面資料提供議會參考之後，在認為內容不妥之後再決定是否要來專案報告。昨天議長裁示專案報告於今天早上十時舉行。很抱歉，我並不願意在主席台上說什麼三黨協商，但事實上這項裁示確實是經過三黨協商。既是經三黨協商再根據議長的裁示，是否就請陳市長先做專案報告。至於內容上有資料欠缺或是不夠時，等業務質詢或是業務報告時，再請警察局等有關單位提供這些資料，讓我們做繼續的追蹤，請許議員及鄧議員對這方面能作諒解。

藍議員美津：

主席！您還是要向大會說明一下，因為昨天請示過議長，按照第六屆的慣例，在書面資料送過來而議員同仁表示不滿意時，才安排專案報告，也許鄧議員與許議員表示不滿意，但是主席已經安排為專案報告，所以人來了就可以口頭質詢啊！

主席：

若大家不堅持的話，就遵照議長的裁示來進行，對於剛才要求陳督察長列席部分，目前市府則是以請假函送給我們。

陳議員正德：

主席！若是三黨已經協商要做這樣的專案報告，我也沒意見，但是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卻沒有一項可以詢問時，該怎麼辦？每一項資料都不給我，那麼等報告結束時，我要怎麼詢問呢？

主席：

書面資料沒有在你桌上嗎？

陳議員正德：

不是書面資料，是我個人要的资料，他們說在偵查中不能給我，那我還需要質詢嗎？

主席：

其實你和許議員及鄧議員的意見不謀而合，當初說過若是書面資料不齊全，在議長裁示之前，大家就要提出來。

陳議員正德：

但這是我私人向他們索取的資料啊！他們說檢察官正在偵查當中，所以資料沒辦法提供給我，那麼我還要問什麼呢？根據質詢辦法第三十三條，不是關於軍事機密的資料就應該可以提供。

主席：

一般進入司法程序的案子議會較不會干涉。

陳議員正德：

我並沒有干涉，只不過向他們索取收支開銷細目而已，我為什麼要干涉他們呢？我那有這麼大的力量去干涉司法呢？

主席：

是否請警察局局長針對資料沒辦法提供做一個報告。

陳議員正德：

對於開銷細目是否合法、合情、合理的資料不給我，那麼我該怎麼詢問呢？

主席：

陳議員！剛才局長向主席台說過，有關刑事顧問費的原始資料因為被檢調單位全部帶走，都沒有留底，現在正進入偵查中，所以手邊的資料都沒有，是否可以等到偵查終結後再說，我相信司法是公正的。

陳議員正德：

那麼等到司法公正之後再說，今天就不必報告了。

李議員逸洋：

主席！對於這個問題不要再爭執下去了，因為書面報告有提

到，這些收支都有列帳並定期公布，如果已有定期公布的就送給議會一份，這樣就不會再有爭論了。

主席：

是否就照李議員所提書面資料的意見予以認同？

陳議員正德：

剛才李議員說有定期公布，那麼定期公布一定有存底呀！要不然要怎麼定期公布？

主席：

剛才局長講過所有的原始資料全部被檢調單位拿走，並沒有影印下來。

陳議員正德：

那今天要怎麼詢問？就不要詢問算了！

主席：

因為這是本會請他們提供的資料，細節方面是否就要求他們在專案報告中詳細說明？

陳議員正德：

那要看他們願不願意一項一項的說明清楚呀！

主席：

我相信對你所提出的質詢要求，市政府一定會給你滿意的答覆。

陳議員正德：

在三分鐘內報告得完嗎？

黃議員金如：

主席！早上十時的專案報告如今只剩四分鐘了，如東要求人和資料一齊來的話，早上根本沒有辦法報告了，所以是否請市長現在報告，報告後如果大家有意見時，那時大家都來了，我們再

來問比較好。

林議員慶隆：

我也主張當人應該要來會，但是事實上目前人沒到，而且時間也已過了三十五分鐘了，下午還要進行業務部門工作報告，所以若市長對於他所答覆的內容敢負責任，那麼就可以回答，或是黃局長也可以回答！就算陳衍敏來會時也一定是爲自己辯解，所以請前任的督察長，也就是現任的副局長來議會做個說明較重要，而且他隨時要有心理準備，因爲在市長或黃局長都不能說出所以然來時，那麼就更應該出來說明，況且現在都已三十六分鐘了，早上也不知道來會做什麼，而我們這一組都是輪到六、七點才質詢，整天下來都是當聽衆，所以希望現在就開始質詢。

卓議員榮泰：

主席！各位同仁！這本書面報告按照慣例是市政府送來之後，看了不滿意才會有這個專案報告。但是依照慣例也一定是不滿意的，就算再大一本也不會滿意，這是議會的歷史傳統。因此我想請教主席，議會是否曾經將一個正在司法偵辦的案子，當作焦點討論，而且討論的不是市政府如何配合司法程序的進行，而是將一千人證等將議場當法庭的經驗過？

主席：

我想這是兩回事，而且同仁所表達的可能不是這樣子，只是要求涉案者可以列席議會。

卓議員榮泰：

我是請教我們好像沒有這樣的經驗，所以今天也不應該這樣進行才對，今天議會對市政府的監督、質詢後，發現有不法的事情時，都要求送調查、司法單位，但也從來沒有將送出去的案件再抽回來，並要求將證據搬回來給我們看，這個現狀我們必須要

了解。但就本案對於市政府的監督應該要放在那個重點？應該要放在市政府上上下下或市長以下是否全力在配合司法的偵查？有沒有規避、護短才是。所以一干的證物也在進行中，如果已經送過去當然是拿不回來，但如果已製成制式的文件或資料，要求市政府送來，他們不能不送來，這也是廣為周知的部分，所以應該要求市政府告訴我們如已有制式的文件及書面資料的應該拿給我們看，若已一併送到司法單位的清冊，也應該告訴我們是什麼，司法單位拿走的又是什麼？我們就知道議會不是法庭，不能看的就不能看，所期待的就是市政府對整個司法進行中全力的配合。我覺得議會的監督應該放在這裡，才不會逾越了原來的權限，也不會對議會以前和以後議事的運作發生混淆的現狀。

主席：

謝謝卓議員的高見，請許議員淵國。

許議員淵國：

我向警察局要資料同意偵察不公開，但定期公布的資料仍說被檢調單位全部都收去了，在資料方面我們不堅持。今天必領陳督察長來會也是議長的裁示，是否可以請市長在做專案報告的同時也聯絡徐家發先生到議會來備詢。誠如卓議員所說，我們要監督陳督察長及徐家發先生是否有配合偵查，所以現在請趕快聯絡！在重大事故發生時，還輕鬆的休假，說得過去嗎？

主席：

請李議員慶安發言。

李議員慶安：

今天時間已過這麼多，如果議長昨天的裁示也還有效，是否趕快進行專案報告？剛才卓議員所說的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部分，有關的刑事責任當然是由司法單位來調查，但無論如何議會絕

對有監督行政部門疏失的責任，因此我們最主要是針對這些問題，其中若有不明瞭時大可對在場備詢的人提出就好，而不能不能提供的秘密資料，及干涉司法程序的資料一概可以不用回答。因此現在應該開始質詢，並在這同時應該立刻要求陳衍敏及前督察長等，凡是需要接受備詢的相關涉案人，請主席裁示立刻一併提出邀請，我們也就可以開始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

我想專案報告可以先開始，我們再和警察局長協商，看看議長昨天裁示後的情形是什麼？能不能銷假？能不能到議會列席，或是有什麼職務代理人等等，專案報告之後，若是所得到的答案仍使同仁不滿意時再來討論。

魏議員憶龍：

主席！今天請市長來做專案報告純粹是對事不對人，而早上我已到台北地檢署就有關目前在司法程序以外的部分提出按鈴告發。因為前天在我詢問市長錢收進來後怎麼運用的問題時，按照有關規定不管是預算法、或是財政收支劃分法，都要先繳回國庫編列預算用，市長卻認為這樣沒有違法，因此昨天已請政風處檢查這個案子是否要送給檢察單位。所以程序上我們都先請市政府自清，市府不自清我們沒有辦法才這樣做。因此我的看法是就程序上陳衍敏願意來是最好，如果不願意來，司法單位也會偵辦，希望不論是那個黨的議員都不要爭執陳衍敏到底要不要來。

主席：

剛才我已向大會報告，先專案報告之後再協商，若是對協商的內容不滿意時，再針對問題來談。所以是否現在請市長開始報告。

魏議員憶龍：

請陳市長報告的同時也通知陳衍敏來會，能來當然最好，就算不來也無所謂。至於資料不公開那要看警察局，市議會站在監督的立場要求他這樣做，如果他不願意，那麼額外的部分若有本事他自己去按鈴告發。

主席：

我們是否就按照這樣來進行？

陳議員正德：

我站那麼久了，他們一直起來說話，我都不用說了嗎？

主席：

先請鄧議員家基發言，然後輪到陳議員正德。

鄧議員家基：

我贊成主席剛才的建議，請陳市長先做專案報告，再陸續協調陳衍敏等相關人員來會備詢，但是我先提醒主席，今天陳衍敏來與不來其關聯人物就是陳市長及黃局長，不管他現在是否在合法休假期間，按照規定在緊急狀況時，他的長官可以令其銷假，因此在這種狀況下提供給大會做參考，完全是看這兩位要不要他來，他是真的規避還是坦誠面對議會的監督。謝謝！

陳議員正德：

主席剛才裁決我提的問題跟他答覆完全不同，他是答覆「有關案卷的提供已屬檢察官的職責」，意思是我不能向他索取，不是不給我，是我不能要。

主席：

陳議員！其實剛才很多同仁說過，有關司法調查方面由司法本身解決，至於議員所要的資料，他們沒辦法提供時……

陳議員正德：

他們不是說沒有資料，而是說不能索取，只有檢察官可以要

，我不可以要，這和我當初問的意思完全不一樣，他說這是檢察官的權責……

主席：

陳議員！是否其中的字眼沒有說得很清楚，應該是進入司法程序或是檢調單位拿走的資料，依他們的立場是不能拿出來的。

陳議員正德：

可是你要確定我可不可以索取資料，至於他提不提供應該要答覆清楚啊！

主席：

議員要求市政府提供資料時，市府一定要非常誠實的提供，如果沒辦法提供就要說明原因，這個原因就是包括剛才檢調查單位已將所有資料取走，手邊沒有議員所要的資料，他們應該不是否認陳議員的要求才對。

藍議員美津：

陳議員說的沒有錯，因為我們倆同時要求資料，他沒有我沒有，我也不去計較，因為有時候時間實在太緊迫。但是就如主席所說的若是要給資料就要清楚一點，不要答非所問，以致於陳議員那麼生氣。大家要有誠意一點，有時因為市長太忙了，最近身體又不舒服，所以底下的人便應付應付而已。我希望陳市長要求屬下，對於議會所要求的資料，儘量就我們所要求的誠實答覆，避免延宕會議。另外我提會議詢問，今天大會要開到什麼時候？時間先確定好嗎？讓我們好有所安排。

主席：

我們的議程安排到十二點，但是開會時已經延遲了，而每個議員都有他發言的權利，還是等到專案報告每個議員質詢時間都分配結束之後，再將議程做個確定。

藍議員美津：

但是要先確定議程到十二點嘛！

主席：

藍議員！議長昨天裁示每位議員有三分鐘的質詢時間。

藍議員美津：

主席！議長昨天的裁決根本就不對嘛！我現在會議詢問，到底幾點結束？

主席：

是不是每位議員都發言完畢後再做結束？現在馬上開始很快就結束。

藍議員美津：

是否照質詢組別的順序？

主席：

就照剛才的簽到順序。

藍議員美津：

兩個案子的報告只有三分鐘？

主席：

對，三分鐘。

藍議員美津：

不要問算了！派一個做代表就好了。

主席：

這是每位議員的權益，我們應該保障。是否現在就進行專案報告？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同意先請相關的市府官員做專案報告，但是剛才有議員同仁提到，在專案報告時由主席協調市政府找相關人員到議會來備詢，由於昨天我一再強調，認為現在台北市各警察分局成

立有各種類似的顧問組織，不只松山分局，相信也普遍存在各分局裡，或是警察局透過各種組織來接受民間的捐款，這其中的問題也很多，如果今天要對全貌有個了解，應該如我所說，除了陳衍敏之外，還有議員同仁所提的徐家發，及當時的督察長劉勤章，還有當時公開鼓勵大家捐錢給警察局的，我覺得這都是很好的證據，所以當時的警察局副局長也應請來議會備詢。

主席：

相關人員是否可以馬上請到不知道，但是陳衍敏的列席是議長昨天的裁決，所以還是由陳衍敏督察長先列席議會，至於相關人員我們在專案報告時馬上協商列席。

謝議員明達：

議長的裁決並不表示最重要。

主席：

議長的裁決是經過大會同意。

謝議員明達：

什麼時候有開大會？

主席：

昨天啊！

謝議員明達：

昨天那有開大會？

主席：

昨天是三黨協商。

謝議員明達：

三黨協商過程中，並沒有表示一定要陳衍敏來會報告。

主席：

你不能這樣指責主席呀！

謝議員明達：

我並沒有指責主席，但是您也並不能表示，議長他昨天有經大會同意請陳衍敏來會報告啊！

主席：

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馬上進行專案，否則這樣沒辦法質詢結束。

謝議員明達：

但是你不能亂說昨天主席向大會做裁決，昨天那有開大會？

主席：

那是議員的要求，昨天是業務報告不是開大會，若是都要照議事規則來進行的話，其中的細節實在太多了，所以請大家包容、諒解。

謝議員明達：

並沒有人反對找陳衍敏來嘛！如果要做一個全貌而不是見樹不見林不是選擇性的，應該就相關的一千人員都找來才是。

主席：

好，請他過來。

秦議員慧珠：

等一下我們就直接進行質詢，不要再做專案報告了，因為時間有限，而昨天市長也已經將專案報告送到本會了，因此等一下就必做口頭報告，直接進入質詢，請議長裁示我們發言的時間是怎麼計算，剛才李逸洋議員有提到按照議會過去的慣例，早上的報告是以簽到的順序為質詢順序，每個人三分鐘或五分鐘時間，我也建議用這樣的慣例來進行。

主席：

我看這樣好了，還是請陳市長先做幾分鐘簡短的報告，然後質詢馬上進行。至於質詢的順序還是以簽到的先後為主，請陳市

長上備詢台。

陳市長水扁：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關於兩件事情的專案報告，除了書面資料以外，簡單的在口頭方面做一些補充，就是關於松山分局所謂刑事顧問設置的問題。這是在八十二年五月七日松山分局第三組的一個簽呈，說明為了維護治安、激勵員警士氣、提振偵防功能，所以想要成立刑事顧問，其主要的意旨是為了加強刑事器材的購置、情報佈置的運用，以及提供破案的獎金，同時也經由第三組邀請熱心公益、關心社會治安的人士擔任第三組的刑事顧問，各顧問並主動提供新台幣二十萬元做為加強破案之用。關於這個簽呈經由二組會簽之後，再經警友會台北市分會松山辦事處幹事的同意。有這樣的一個擬議之後，在六月廿七日第三組再正式提出簽呈：「本組刑事顧問成立會及基金保管要擇期並請裁示」；另在擬辦事項亦註明：「本顧問擬請鈞長擇期成立，並發給聘書及收據，另基金之保管方式亦請一併裁示」。這時陳衍敏在上面批示表示「基金之用須訂定辦法，並以專戶存金融機構管制使用並公佈週知各顧問。顧問費收齊需發給收據，協調警友會比照辦理，七月中旬本人邀宴各顧問表謝忱」。其中加會二組，由二組組長會金林表示同意。而且在所有的簽呈裡，警友會松山辦事處的幹事及兼松山辦事處的秘書，也就是松山分局副分局長練錫銘都有在上面簽註一個同意的字樣。在我們手頭的書面報告中有一項非常重要的附件一，是八十二年十月廿九日警察之友會松山辦事處，八十二年度第一次委員顧問聯席會議的紀錄，其中提到由警友會松山辦事處的主任焦威廉提案說明，受松山分局刑事顧問主席陳帝國先生委託提案「松山分局為加強刑案偵破及地方治安維護，在六月份成立人事顧問組織，捐助金額由警友

會開立收據，經費運用則委由三組統籌辦理報請追認」，決議通過。在其中第九項蒞會上級致詞裡也提到台北市警察局張副局長表示捐獻金額可抵所得稅，希望各位能踴躍捐獻。而在這個會議紀錄裡面最後也循序由警友會松山辦事處幹事以及二組組長，並上呈松山辦事處的秘書，也就是警友會的松山辦事處秘書兼松山分局副分局長練錫銘批示擬呈閱，結果陳衍敏在上面也簽了字。所以由這些資料顯示關於這些捐款已經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的用途，而且是屬於委託代辦或者代轉的性質。依照台北市府七十二年十月廿三日府財一字第五二八九號函所規定接受各界捐款，處理原則的第一項第一款，完全不必經過所謂的預算程序。因為這是一個屬於委託代辦、代轉的性質，所以在法律上尚無違法之處，是否有當則是值得探討的另外一件事，不過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包括警察總局的張副局長也有這樣的一個參與跟指示，而且整個成立與基金的運用、收據的發給跟顧問證書的發給也完全經由督察人員的加會並經由警友會的同意，我相信整個事實已非常明確。對於過去的处理是否有當，我們正全面檢討中，並接受警政署及檢調單位進一步的調查和查證。同時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任何的檢舉，甚至按鈴申告併案處理，我們都願意接受任何司法、行政程序的調查，如果我們有任何的違失，我們也會負起應該負的責任。這是有關刑事顧問設置一案所做的補充報告，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指正。

另外有關大家所關切的快樂頌（~~NT~~）大火的事情，再一次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示我內心的沈痛、悲痛、難過，十二條的人命，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公安事件，整個事情除了書面報告已經有非常詳細的說明以外，很多人也一直在質疑自本人上任之後對整個公共安全的維護到底有沒有具體的措施？在這裡我也要非常誠

實的告訴大家，我一上台在第一次市政會議就已經注意到公共安全的問題，我們向公共危險來進軍，並一再宣示對公共安全絕對不能有任何的讓步，不能有任何的打折，特別對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的，我們一再要求只能限期一個月改善期間，否則依照建築有關的法令採取雷厲風行的斷水斷電的措施。另外依照行政院所頒布的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也指示在衛爾康大火之後，有關這部分的會議召開，要由地方政府首長親自來主持。過去並沒有這樣做，我們也按照行政院頒的指示，由我個人親自來主持這樣相關的檢討會，三月三十一日那一次也是由本人親自主持。

另外一點就是中央於三月一日成立消防署，但是在台灣省高雄市還沒有想要正式在七月一日成立消防局的時候，台北市已非常地認真負責的認為台北市消防局的成立是勢在必行，所以雖然台灣省高雄市還沒有積極的動作，我們已政策性的決定在七月一日如期的成立消防局，有關消防局的新年度預算十六億之多，全部也循序送到貴會來審議，有關於消防局的組織規程，在昨天的市政會議也正式通過，將在最近幾天送到貴會來審查，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在組織規程的律法裡以及預算經費編列裡能夠支持通過，在七月一日來成立消防局。


另外關於防火巷的拆除以及違規廣告物的拆除大家也應該非常清楚地了解到在我上台之後不敢說做了多少，但事實上關於防火巷的違建我們也已雷厲風行的進行了二個梯次，我們是面臨很大的阻力，不過在各位的支持之下，相信能夠順利的來完成拆除的工作。違規廣告物半個月之內拆除了八百多件，我相信對整個公共安全的確保當然有一定的意義，至於公共安全不合格的補習班、戲院也完成初步的檢查，本來我們希望補習班能在六月份完成斷水斷電，但又由於一些民意代表的請願，最後爲了考季的問

題，我們延緩到整個考季過後的七月份再來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將不合格又沒辦法在一個月內改善的一些補習班來完成斷水斷電的措施；至於戲院公共安全檢驗不合格的部分，我們也會比照這個辦理，也要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有所支持。

最近也指示交通局清查市內所有的觀光旅館、賓館以及六公尺以下的巷道如何規劃單行道的問題，我們也一直在積極進行中。另外對於高危險群業者及其服務人員進行防火講習，以及教育局對學生防火的演習，也在加強努力辦理當中，這些都有事實的依據。

在我上任之後所執行公共安全維護及違規使用執行的一些成果，我稍微報告統計的數字，當然我們認為做得還不夠，不過這些事實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有所指教。從今年的一月一日到今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爲了執行行政院所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對本市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電影院、酒家、歌舞廳、夜總會、百貨公司、餐飲業、保齡球館等高危險性使用場所執行公共安全檢查一共八六三件次，其中三溫暖四件、視聽歌唱業四十六件、理容院三件、電影院四十二件、酒家一百一十件、歌舞廳七件、夜總會十三件、配合其他目的事業單位檢查六百三十八件，另外對上開場所執行複查一共有一百八十九件，總計檢查一、〇五二件，一共拆除十九件，斷水斷電十九件，罰鍰八百六十六件，停業一百十二件，移送法辦三十件。另外有關公共安全的維護，我們也毫不避諱的指出來，依照行政院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討論完成的審查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的會議，也非常誠實的承認，有關法規修訂的部分，其中包括送立法院審議法規遲未通過；部分法規修訂落後；現行法規對災害預防仍有不足等等，由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都坦承不諱。我們特別要指

出的，便是很多人認爲違規的部分該如何合法化的問題，當然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爲了增加商業區有關土地分區的使用，能夠做一個合理的分配，減少違規，讓他們能夠走向合法化。但也非常遺憾，有關都發局增加台北市商業區的部分我們已經送到內政部都委會，但是到目前還沒有獲得審議通過。另外行政院已立法或修法送立法院還沒有通過的部分，包括第一行政執行法的修正，八十年五月就送去了，目前我們依照還沒有修正的行政執行法規定只能夠移送法院，沒辦法強制執行；另外在八十二年九月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建築法修正案，希望能夠建議修正行政與技術的分立，可以委託民間公正團體或技術師來檢查簽證，違規使用的部分能夠增列罰則到目前立法院也還沒有審議完成這個立法院也送到立法院，但是我們認爲雖然緊急醫療救護法還沒有完成立法，但是消防局即將成立，在消防局未來的勤務指揮中心，我們也會依照緊急醫療救護法的精神來設置一些醫療、醫護的人員。另外有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八十二年二月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對於違法使用的罰則，同時設於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法院裁定處理的部分，當然也沒辦法完成審議；另外有關於商業登記法，八十二年二月送到立法院也還沒有完成修法的審議；公司法的修正同樣也有類似的情形，這些都有賴於立法委員能夠勉力而爲加強來完成立法，以維護配合公共安全的律修體系重建的問題。

最後針對快樂頌  大火事件，就我們的了解，目前我們成立了一個善後的處理小組，由白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希望除了發放慰問金之外，也按照台北市重大事故天然災害處理要點，死亡者每人發放三十萬元，重傷者每人發放十五萬元。過去在我還沒有上任之前，關於發放死亡者的慰問金每人只有十五萬元；重

傷者每人只有七萬五千元。但是自我上任之後，發現台灣省死亡者所發放的是二十萬元，我們卻只有十五萬元，過去在我還沒有上任之前，關於發放死亡者的慰問金每人只有十五萬元；重傷者每人只有七萬伍仟元，但是自我上任之後，發現台灣省死亡者所發放的是二十萬元，我們卻只有十五萬元，認為做爲一個台北市民受到這樣的待遇實在非常不公平。因此也是在我上任之後，將這種救助金的發放金額提高一倍。除了這部分救助金的發放之外，這次所有死傷的市民同胞我們會負起應該負的責任，所有的醫療費用全部由市府來負擔；所有使用殯葬處的設施，包括公祭等等的費用也全由市府負起全部的經費跟責任。關於整個善後的處理，今天早上也由白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跟罹難者的家屬積極協調中，我們絕對會採取從優、從寬的態度負起我們該負的責任，不希望再造成二次的傷害。

關於這次快樂頌^{ㄉㄨㄥ}失火一案，經初步鑑定的結果是遭受人爲的縱火，我們已循序按照可疑的線索去查辦，有信心也希望無論如何爲了向市民同胞有一個交代，希望在兩個星期之內能夠限期破案，並將兇嫌逮捕繩之以法。關於本市高危險群的行業，無論有照無照是否違規營業，其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不合規定者，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如逾期未改善時，應執行斷水斷電的處分，我們絕對沒有任何的放鬆。另外非屬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的不合格的違規營業，我們近日也會召集相關的局處會研商具體的方案，依性質分項、分類，並訂定輔導方式及輔導期限積極來輔導向合法營業來改進。如逾期無法完成時，我們也會在法令規定的範圍內有效來遏止繼續營業。如過去我所提的利用警察同仁站崗、一日三省的方式來杜絕遏阻繼續營業。這樣的方案我們於兩個禮拜之內也會相繼完成，對於事情的發生我們也會接受各界的調查

，任何違失我們也不會逃避應該負的責任，包括我在內要負責的行政責任、政治責任、刑事責任，我願意接受各方面的調查，希望各位能夠批評指教，非常的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

謝謝陳市長的報告，剛才我們已聯繫上陳督察長並且在路上。現在馬上進入質詢，根據簽到的順序一共有三十三位議員，每一位議員三分鐘時間，第一位登記的是秦慧珠議員，請秦議員開始質詢。

秦議員慧珠：

市長！最近您常常向我們道歉，從府會關係僵局開始您到議會向議員致歉；至您誤指議員關說，向議員道歉；又因任用雙重國籍的首長向所有的市民道歉；再到快樂頌^{ㄉㄨㄥ}大火時又再度向我們道歉。議會開議才一個月您已經道歉了四次。我們不要一個天天道歉、常常道歉的市長及市政府，我們要一個有爲有守、雄糾糾、氣昂昂強勢的市長，就像您過去一樣，我們不希望以後您再跟我們道歉，如果以後你再跟我們道歉，我想大家也不想再接受。剛剛你提到陳衍敏陳督察請假到二十四日就可結束休假，請問二十四日以後陳督察長要來上班了嗎？

陳市長水扁：

看情形再決定，也許會再繼續請假或是有關司法調查進行情形，按照一個客觀的事實及實際的需要，我們會做進一步的定奪。

秦議員慧珠：

好，那麼請教市長，最近我們非常困擾，因爲接到很多檢舉電話，檢舉陳衍敏督察長在松山分局長任內的一些風紀問題，他是現任的督察長，接到這樣的檢舉時我們該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相信任何一個人的違法失職或是犯罪，都要受到國法的制裁，我們絕對不會護短，並歡迎各界的檢舉。

秦議員慧珠：

你在規避我的問題，督察長是督察所有警察的風紀，而且根據情治單位的慣例，政風室是不管警察系統的，我們真的接到很多電話，可是不知道要交給誰辦理，要交給督察長、還是局長辦理？

陳市長水扁：

如果在行政系統方面可以交給警政署，因為對警察人員的監督是由警政署辦理；如果是刑事犯罪則是交給檢調單位來辦理。

秦議員慧珠：

調查局局長昨天曾公開說他絕不是選擇性辦案，而你卻說過他們是選擇性辦案，他這樣正式回駁你的說法，你有什麼意見？

陳市長水扁：

事實是不是如此，我相信自有公斷。

秦議員慧珠：

好，那麼如果您公開指陳調查局是選擇性的辦案，而調查局局長卻說他不是選擇性的辦案且是經人檢舉時，我想市長您可能要為這樣的說法付出相當的代價。另外我再請教您，為什麼刑事顧問陳衍敏在內湖時沒有創設而在松山時才創設？是不是因為松山區的油水較多？

陳市長水扁：

有關這部分我剛才已在口頭及書面中報告得很清楚，那是經過警察局、督察室的同意：

秦議員慧珠：

您曾說帳務上沒有問題，若有問題時您要負相當的責任。

主席：

現在請李議員逸洋發言。

李議員逸洋：

我想是不是選擇性辦案的主動權應該是操在於市長手裡，我記得大安分局及信義分局也有類似的顧問，為什麼大安分局及信義分局沒有移送調查局偵辦？台北市除了松山分局以外的分局為什麼就不移送調查局偵辦？

陳市長水扁：

因為松山分局是在市調處辦理另外一件案子時牽扯出來的。

李議員逸洋：

請問市長願不願意主動將在台北市各分局中有同樣的情形者，一律做公平處理，並且都移送調查局偵辦。

陳市長水扁：

有，我們已經要求警察局在一個星期之內澈查有關這部分的事情，如果事實真是如此，將不會有任何的漏網之魚。而且我們也掌握一部分的資訊和警察局討論如何進一步來偵辦。

李議員逸洋：

請迅速辦理！另外請教市長，關於陳衍敏的案子，市長應該將原始的資料看過，關於刑事顧問費用，用在添購刑事偵查的器材，到底是怎麼樣的器材？

陳市長水扁：

關於基金收支的明細，就我所了解的舉幾個例子，好比八十二年八月廿一日一筆添購行動電話的費用就有九萬多元；另外還有監聽情報器材；袖珍形的錄音機、望遠鏡等。

李議員逸洋：

可否請市長提示在四百八十萬中動支最大筆金額的部分。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我必須再查明一下。

李議員逸洋：

市長！事實上這些費用主要是用在陳衍敏過去分局長任內的交際應酬費用，報告中的破案獎金或是辦案費用、購置偵察器材費用中占比較小的部分。如果市長確實知道是用在陳衍敏個人身上的話，希望市長能夠壯士斷腕，因為事情不是發生在陳市長任內，當然市長可能有人失當之責，但對陳督察長過去所做的事情應由他自己負責，市長可考慮先停其職。市長對這件案子應該相當了解，不能再拖延下去，不要等到司法機關再來判刑。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主席：

我們請王議員昆和發言。

王議員昆和：

市長！這次快樂頌KTV及上次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的大火，從媒體上可以明顯的發現的一個大錯，就是在急救受傷民眾時沒有馬上做CPR（心肺復甦術）。通常在將人從火場拉出後，並沒有馬上套上氧氣罩，而由於時間是分秒必爭，可以說是每一秒或千分之一秒都要爭取的心肺復甦氧氣罩的工作，卻都於每次大火發生時，讓患者躺在擔架上身體癱瘓著，而急救人員沒有辦法很快速的幫他們做急救的工作。消防局局長應該知道若差一秒就完了，差一分鐘更不必談了。就這方面依本人出國考察時，先進國家都市的居民都有相當的訓練及教育，當災難發生時也能夠親身參與急救的工作，而國內的消防局及衛生局在這方面缺乏訓

練及器材，所以是否請市長針對我所提出的問題做個答覆好嗎？

陳市長水扁：

王議員所說的就是爲什麼要將緊急醫療救護法立法的重要性，現在普遍有一種不正確的觀念，好像救災比什麼都重要，事實上救災之前的救護，或是救災同時的救護，是比救災還要重要。事實上過去做得不夠，我也毫不避諱的承認，但是七月一日將要成立的消防局在整個勤務中心裡的救護工作，已將這些醫護人員放在救災救護的行列中。因此我們非常同意王議員的高見。

王議員昆和：

對於一般市民的訓練也希望能夠安排時間。謝謝！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主席：

請黃議員馨儀發言。

黃議員馨儀：

當初您破格升陳衍敏分局長任督察長的目的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破格！

黃議員馨儀：

是因爲制度呢？還是您特別寵愛他？

陳市長水扁：

絕對不是。

黃議員馨儀：

他是您的親戚嗎？

陳市長水扁：

絕對不是。

黃議員馨儀：

要不然他是市長夫人的親戚？

陳市長水扁：

都沒有關係。

黃議員馨儀：

是市長夫人的寵將嗎？

陳市長水扁：

不是因為姓陳就有關係。

黃議員馨儀：

由於這件事情，導致很多傳言說您特別寵愛他，所以破格將他升為督察長，也因此調查局特別來偵辦他。市長您說沒有破格，那麼您是爲了人還是爲了事還是爲了制度？您必須向市民交代清楚！因爲當初爲什麼不升別人要升他？而且又剛好姓陳；又住在松山區裡。

陳市長水扁：

我們對員警的升遷、福祉非常的關心，也了解在一些高級的員警要外放到其他縣市當局長時，發現在期別及學經歷都不錯的陳衍敏卻變成一個漏網之魚：

黃議員馨儀：

市長！即使當初升督察長時，您有說過以他過去的紀錄，他比較廉潔，以很多理由升他做督察長，但是市長，若以一個市民觀點及知法來說，即使是自己的小孩犯法也要處分，所以市長您應該感謝調查局才對！是他們將陳衍敏過去的犯法紀錄查出來並且幫您處理。市長！您過去處事是舉一反三、舉一反十啊！今天這個問題是只存在於松山分局，還是其他分局甚或所有警界也都有這樣的情形？我想這可以給您一個很好的機會，將所有警察界

過去貪贓枉法之不好的制度都一次清除。所以市長！以我的觀點您除了要向市民道歉之外，還要感謝調查局，若其他各分局有這種情況時都一一舉發出來，您才有機會在台北市各分局、各刑事組管用真正清廉、真正能幹、真正幫助您執法的人，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黃議員的指教，也非常感謝調查局，相信調查局，相信調查局會對陳壁處長所承認的台灣省有十一個縣市局中有刑事顧問的事實來做一體的偵辦。

黃議員馨儀：

市長！若是能將過去三、四十年來的陋習在這次的機會中一下子整頓，您還是第一的。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您！

主席：

請林議員晉章發言。

林議員晉章：

市長！對於松山分局刑事顧問民間捐款的事情，在第六屆時就已對市民提出捐款使用問題，但很可惜過去黃市長對這件事不重視，也很遺憾的在陳市長就任以後，對議員過去曾經關心的市政重大問題，好像也不聞不問，以致今天發生這件事情。不過亡羊補牢猶未爲晚。陳市長上任以後，我們原抱著很大的快樂和希望，期待市長的改善。我們看到市長就任以後對於防火巷的拆除、違建的拆除、廣告的拆除及公共安全的檢查等，好像大有一番做爲。但是做下去之後，才覺得陳市長的所做所爲和黃市長毫無兩樣，我們所認爲的缺失也都承接下來。我們不敢講會發生快樂頌事件，因爲怕講多了會變成所謂的「烏鴉嘴」，結果今天還是

發生了。事實上這些事情我們都看得到，因為按照市長的做法，也一定會發生，因為你並沒有抓住問題的本質，當你去拆防火巷、拆違建廣告招牌、做公共安全檢查時，你並沒有深入了解你的基層員工，他們所面臨種種的問題。你只是將重點放在建成國中、警察人事權、西松國中、財政權等等的爭取上，現在才花很多時間來做這方面的彌補措施。公共安全上最重要、且應該重視的部分卻沒有做到深入的重視。如果今天這份報告就能交差了事的話，台北市的公共安全仍然沒有辦法解決；比方說快樂頌、
裡的緊急廣播設備是超標準，但到底有沒有廣播出來？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是超標準，有沒有自動警報出來？陳大隊長說一個逃生門就夠，但它有兩個逃生門應該是屬於超標準才是，可是兩個逃生門都在同一個出口也都是起火點時，對於公共安全的檢查到底有沒有落實？另外我們也希望知道，當天到底有多少客人？當時是救出了三十八人，後來死亡十人，在這種情形之下，到底還有多少人安全逃離出來？必須要了解他們是從那個管道逃出來的？透過這次快樂頌事件，應該好好教育所有的市民、業者、官員，讓大家對公共安全有一個詳細的了解。市長！除了這些之外，將來要做的事情還很多，我們不要只是針對高危險群大樓做安全措施，商業大樓和住宅大樓也要注意啊！倘若那一天商業大樓或是住宅大樓出了問題時該怎麼處理。所以我覺得公共安全不是只有屬於高危險群該做而已，市長您覺得怎麼樣？

陳市長水扁：

我完全同意，但總是要有優先順序，我們認為有很多方案都非常好，但最大的還是執行的問題，謝謝！

主席：

請陳議員雪芬發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一期

陳議員雪芬：

市長！昨天您又下令要在一個月內針對高危險群大樓做斷水斷電的執行，不知道您對所屬有沒有信心？他們能不能在一個月內完成您的要求？

陳市長水扁：

非做到不可！

陳議員雪芬：

但是有一點我必須提出的就是高危險群類，單就、
業，在台北市八百五十二家中只有一百七十九家是合法的，八成以上不合法。面對台北市數萬以上違規、違法的行業中，以目前這樣的檢查人力和制度您認為有可能做得到嗎？昨天營建署也說過他們考慮以後公共安全要委託民間來代檢，不知道對於這樣的制度市長贊不贊同？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也曾提出這樣的報告，就是建築法修正的重點，行政和技術的分立我百分之百的贊同，但是在還沒有完成立法之前，我們也要盡全力來做，否則立法遙遙無期，經過兩年了還沒有完成立法。

陳議員雪芬：

市長！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要求他們在兩星期內要破案，您對於這樣的破案有信心嗎？

陳市長水扁：

這也是非做到不可的事情，我們盡全力在偵辦中，且不眠不休在調查各種可疑的線索。

陳議員雪芬：

市長！去年全省共有五百七十個縱火事件，也發現公共場所

二六二九

遭受縱火的比例非常高；這次事件我們也有個警覺，大家都說這次的消防設備都已澈底檢查，而且是高標準的檢查。但是問題出在業者應變能力不夠，以及他們沒有確實的疏散客人逃生。針對這個事情市長是否深深感受到以後在做公共安全檢查時，是不是加上一項要求業者於平常就能加強防火演習訓練的檢查項目？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一點，我也同意加上這一個項目。

陳議員雪芬：

好，最後再針對陳衍敏的案子做個討論，就是聽說調查局已經查出在收取顧問費中有個吳姓顧問還是經營違法KTV業者，因此我們會質疑，他們是不是假藉收取巧立名目的顧問費用，事實上卻是包庇這些業者去經營違法、違規的行業，才會造成這麼多危險的問題？市長，針對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應該澈底查清楚有沒有包庇之嫌？是不是因而影響到台北市公共安全，我覺得才是優先列入調查且是市長應該處置的一個方向，是不是您有這樣的看法呢？

陳市長水扁：

是，我有指示黃局長，針對風紀及剛才陳議員所指教的問題一定會澈底來查辦。

主席：

請許議員淵國發言。

許議員淵國：

請黃局長上備詢台。局長！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成立由來已久，對於治安有相當的貢獻，尤其在冬防的時候，我們的義交、義消都有相當的貢獻，但是刑事顧問證書這件事情在我個人來看，顯然是要嫁禍給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請問收據是那一個人單位

開立的？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是松山警友辦事處。

許議員淵國：

松山警友辦事處？那麼松山警友辦事處的權限是不是都應該按照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台北市分會的章程來做？

黃局長丁燦：

是。

許議員淵國：

好，那麼請問您刑事顧問的設立是按照章程的那一條？

黃局長丁燦：

因為這是他們的組織……

許議員淵國：

請問您台北市政府的警察局和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之間的關係？

黃局長丁燦：

它是社團，但不隸屬警察局。

許議員淵國：

它和你們的關係很密切對不對？但是你們沒有按照章程向松山警友會收取費用。警察機關不應該動用這筆費用？基本上收取這筆費用的法律來源就不正確了嘛！

黃局長丁燦：

因為這是歸於社團的目的事業行業。

許議員淵國：

您不能說歸於社團，因為今天社團已經和分局扯在一起了嘛！如果這只是社團，那麼分局的責任又是什麼？

黃局長丁燦：

對，就是現在怎麼去釐訂……

許議員淵國：

所以希望你們不要嫁禍於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

黃局長丁燦：

不會啦！

許議員淵國：

不會最好，但是令人質疑的就是依整個案件來說，我們的分局好像都跟警友會松山辦事處扯在一起，但是松山警友會辦事處又沒有按照章程來做，而費用又是警察分局在用，這顯然是不合理的現象。還有對於今天所看到的文件我們必須提出一件事，希望黃局長今天能在這裡說明保證所有的文件絕對沒有事後才做或事後才補的。

黃局長丁燦：

是的。

許議員淵國：

好，只要您能保證就好了。

黃局長丁燦：

如果是事後補的就牽扯到偽造文書的問題。

許議員淵國：

沒錯，您很清楚那就行！另外就是在事情發生後有沒有查過有多少顧問？松山辦事處的成員有沒有前科？有沒有經營特殊行業？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有去了解過，應該是有。

主席：

請段議員宜康發言。

段議員宜康：

陳市長！剛才同仁說您向議員、向市民道歉，希望以後不要再這樣，其實正足以表示民進黨的市長和以前的市長不一樣。因為人都會犯錯，犯錯後道歉才是負責任的表示。對於快樂頌KTV和刑事顧問費這兩件事情，我認為您在事前應當負的責任有限，因為畢竟上任的時間短，對很多事情不一定能夠掌握，如果要您像台中市市長林柏榕，在面對衛爾康西餐廳事件時，負擔相同的責任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已經擔任了十年且是第三任的市長，所以您在事前應負的責任有限。但對於事後的處置，希望您能夠注意，以刑事顧問費來說，類似陳衍敏先生這樣的事情在每個分局甚至全台灣各分局都有的狀況，但是陳水扁當市長應當和別人不一樣，您在用人的標準及用人之後的處置上也應當不一樣，希望您能夠很明確的做一個決定。陳衍敏先生無論在調查局或司法單位中，也許刑事上並沒有責任，但是他必須在分局長任內對其所做的判斷、所做的事情負起他應當負的責任。面對這樣的狀況是不是還適合擔任台北市督察長的職位，希望您能夠慎重，不管他沒有刑事上的責任，希望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做出明快的決定。另外，對於您在用人之前未能有所認識及調查的程序沒有非常完備希望你向台北市民道歉。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段議員的指教，如有任何的錯誤或是不對，我們會毫不避諱的向大家坦白、承認，所以剛才段議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好好的檢討、改進，謝謝您！

麻議員建國：

陳衍敏督察長是不是已經到會了？

主席：

是，已經到會了。

廳議員建國：

請他揮揮手讓我們知道他在那裡？

主席：

陳督察長……

廳議員建國：

不必請他列席，揮揮手知道在就好了！

主席：

是否現在開始進入主題的質詢？

廳議員建國：

陳市長！爲了節省時間我還是利用類似民意調查的方式來做詢答，請您就選項方式來答覆就可以了！不必做太多的解釋。首先想請教您，您和陳衍敏先生是什麼樣的關係？是同學、同鄉親戚、舊識的朋友還是都不是？

陳市長水扁：

都不是！

廳議員建國：

好，那麼陳衍敏先生這次連升三級破格任用，依照他個人的說法，是您將他當做一個籌碼、棋子去跟警政署爭人事權，但照您自己的說法，卻是因爲他的操守和能力特別值得肯定，所以破格任用。我不知道您是用什麼管道或資訊來判定陳衍敏先生的確比他的同仁要高明，要來得好？您是向警察同仁做過問卷調查；還是請教、徵詢過警政主管的意見；還是因爲民進黨同仁提供的消息；還是以你私人的人脈關係獲得這方面的訊息？

陳市長水扁：

我絕對沒有破格任用！

廳議員建國：

好，那麼你是根據什麼來判定？

陳市長水扁：

根據警察局所提供各相關高級警官五年來的基本資料做參考，逐一做比較；以陳衍敏的期別、輩分及學經歷都不會輸給其他的高級警官。

廳議員建國：

同時您也認爲他的操守及能力特別強？

陳市長水扁：

就我們所了解的一些基本資料顯示應該沒什麼問題。

廳議員建國：

你曾在報上說過，他會連升三級是因爲他的操守和能力比較強？

陳市長水扁：

我並沒有說他連升三級，因爲沒有破格任用無麼會有連升三級的問題。

廳議員建國：

如果依調查結果他要負起責任的話，您是不是要負起用人不當的疏失責任？

陳市長水扁：

我一再強調不管任何的責任我都不會逃避。

廳議員建國：

好的，那麼以XXX案子來說，您曾經在答覆秦麗舫議員質詢時說，在過去查察所謂危害公共安全案例的時候常有來自議會方面的不當關說和壓力，是不是有這樣的說法？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還是一樣。

蔣議員建國：

好，如果新黨的十一位議員全力支持您在遇到這樣的情形時就公布關說議員的名單時，您願不願意做？

陳市長水扁：

我也曾經講過必要時可以公布，而且行政院也這樣要求。

蔣議員建國：

好，新黨十一位議員全力支持您這麼做，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您！

主席：

現請黃議員金如發言；不在，我們順延請謝議員明達發言，也不在會場；如果他們再進來時則請他們依順序發言。現在請陳議員正德發言。

陳議員正德：

市長！有很簡單的三個問題請教您。由於剛才我在會場一直要求收支明細的資料，但結果有收入的部分卻沒支出的部分，不知道市長有沒有看過這些明細表？

陳市長水扁：

警察局有向我報告，而且我也有看過。

陳議員正德：

每一項的明細都有看過嗎？

陳市長水扁：

明細表上是一些數字，有些是三萬、五萬的大項目；較小的部分則是包括收據及發票，我看得到的部分多少也有了解。

陳議員正德：

這其中有餐費嗎？

陳市長水扁：

有。

陳議員正德：

有多少呢？

陳市長水扁：

餐費占其中一部分。

陳議員正德：

多大部分？有一半以上嗎？

陳市長水扁：

依照初步的瞭解沒有一半。

陳議員正德：

有三分之一嗎？

陳市長水扁：

這個我不太清楚。

陳議員正德：

因為就我所瞭解，這些錢你說是用在器材及辦事費用和一些獎金上，事實上開銷最大的部分是餐費，都被吃掉了！在一些交際應酬上花掉了，那是正經的去辦事情？另外，您要求警察局於一個月內查出其他的分局是否有這種情況，但是我告訴市長，不用查了，因為每一個單位都會說沒有，那還需要查什麼？你要前任的督察長查現任的督察長，而現任的督察長就是前任的松山分局長，那麼請問要如何查起？再查也查不到。十四個分局大隊都答覆沒有。所以市長您必須給他們壓力，查到每件費用的明細都清清楚楚的才是。另外，是不是市政府沒有照顧員警而讓其用刑

事顧問證書向人家勒索？而且是屬於個人的戶頭不是公家正常的經費內，若是這樣，那麼下年度市長所編列的這部分預算就要刪除……

主席：

接著是江議員蓋世、廖議員彬良，不在，請林議員慶隆發言。

林議員慶隆：

市長！有關支付顧問費一事，我有二種看法，一種就是不願之捐，另一種是爲了掩飾他的非法事業。如果顧問費用仍繼續收取，對社會的安定一定有影響，我認爲應該廢除。因爲分局的公關費及破案獎金可以編預算，不必利用這種方式，市長您認爲呢？

陳市長水扁：

我很贊成，我一向拒絕捐款，認爲必要的辦公費用、破案獎金及刑事器材的購置都依正常的預算程序來編列，請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支持。

林議員慶隆：

一定要嚴格執行。另外您說關於違規的補習班要至七月份才要取締，但如果在四、五、六月時發生事情要怎麼辦？您現在應該還是要預防及檢查，至七月若還不改進者，則嚴格執行取締。而且像這些妨害公共安全的業者應該將他們列冊並且公布於媒體上，這些危害公共生命的事情還有議員會去關說嗎？另外，對於一些準備營運的業者也要有一套規則，不管是違反土地分區使用、或是違反公共安全規則的都要予以處分，至於已存在的業者則要加強他們的公共安全。

陳市長水扁：

我完全贊成！

林議員慶隆：

市長！對準備營運的補習業者要有一套規定，且要有個時間性……

鄧議員家基：

主席！陳衍敏督察長來了沒？請他上備詢台好嗎？

主席！市長！各位首長！陳衍敏調升督察長這案子真正引起爭議的不是他的經歷也不是學歷而是其操守。我們從張錦標事件中發現，在代理期間因案退職後產生的索賄案件到販賣刑事顧問證書案件，在在引發我們對其操守之懷疑。林洋港曾說「皇后的貞操不容懷疑」來形容司法官，我想今天也可以用來形容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的操守，當有這些懷疑產生時陳督察長是否可以面對議會公開宣誓自己的操守絕對經得起考驗？

陳督察長衍敏：

我可以保證以上的事件一切爲公，從未徇私爲個人。

鄧議員家基：

你保證你個人的操守絕對沒有問題嗎？

陳督察長衍敏：

是。

鄧議員家基：

好，請回座。陳市長！我想這就是今天的關鍵，至今天爲止你也相信他的操守沒有問題。但是督察長的操守絕對不容懷疑，如果有問題一定要調離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

鄧議員家基：

另外針對快樂頌KTV大火事件，市長一再強調一個月斷水斷電的改善都是鐵腕作風，但真正的癥結卻是違法的營業，各級

政府都沒辦法讓它合法化，而業者就是基於這點做一天算一天。所以在沒有辦法讓檢查流於形式時，有一點市政府一定可以做到，就是要明顯告知台北市市民那些地方屬於危險場所，那些場所不能去，去時要自己負責。我建議在普查完之後，市政府應緊急編列所有八大行業中屬於公共安全不合格的行業，製一手冊分送給台北市市民，同時擺在車站、機場等公共場所供民眾索取，若發生問題時由民眾自行負責，否則就要保證零災害。可以做到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直有對外公布，而媒體的報導也很多，我相信……

鄧議員家基：

那是不夠的，為什麼我會做這個建議，因為台北市的危險場所所有上萬家，應讓民眾有知的權利。

主席：

請林議員美倫發言。

林議員美倫：

陳市長！世界上有三種人，第一種是先知先覺的實踐者；第二種是後知後覺的旁觀者；第三種是不知不覺的無知者，在您建立新政府的文化上我是完全支持的，但是希望您做到先知先覺的實踐者。今天我僅就一個問題討教，首先請問松山分局八十二年度以來總共收到多少刑事顧問費？總收入是多少？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好像四百多萬吧！

林議員美倫：

那麼總支出是多少？

陳市長水扁：

好像也是四百多萬。

林議員美倫：

總支出也是四百多萬嗎？

陳市長水扁：

其中有一部分可能還沒有用掉！

林議員美倫：

可以說個概數嗎？

陳市長水扁：

剩下一百多萬。

林議員美倫：

那麼您知道用在交際費的部分有多少？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做正式的統計。

林議員美倫：

因為我從媒體上得知用在交際費上的比例非常大，所以我想請教陳市長，這些交際費當中有那些單位及那些人參加？是否可將這些資料在三天之內送給本席？

陳市長水扁：

請警察局進一步了解與提供。

林議員美倫：

由於這案件而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您會說過要拒絕外界不當的捐助，而在您倡導新的政治文化中，您個人的立場同不同意市府官員不要到像酒家、夜總會、俱樂部及五星級飯店等高級消費場所？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定是嚴加禁絕並要求市府同仁做到。

林議員美倫：

好，那麼請教市長在這次法規會裡是否有將市府官員不能到這些聲色場所中制定一個相關的懲處內規？

陳市長水扁：

我想這不必制定，因為本來就不可以去的。

林議員美倫：

不可以去，但如果他們去了呢？有沒有什麼懲處方法？

陳市長水扁：

依照行政革新方案還是有懲處的辦法。

林議員美倫：

那是行政革新，行政革新是有點宣誓性質，就如您說我們宣誓對於KTV事件不讓步、不折扣，但由媒體得知您在處理KTV的事情上和黃大洲市長沒有兩樣？我真看不出將來的效果會如何？所以現在若沒有具體措施時不能只是宣誓性的，因此回到我原先對您期待的新政府運動，我望您做的是一個先知先覺的實踐者，而不要做到不知不覺的無知者。可以嗎？

陳市長水扁：

請您多指教！

林議員美倫：

剛才的問題也請您多包涵！

陳市長水扁：

謝謝批評！

主席：

請李議員慶安發言。

李議員慶安：

市長！您是學法律的，我想從您口中得到一個答案，您覺得對於快樂頌KTV違規營業部分，市政府建設局有沒有做好適當

的裁處？

陳市長水扁：

依據建設局的報告及資料，他們對此事已經盡心盡力的在做。

李議員慶安：

有沒有違失的地方？

陳市長水扁：

到底有沒有違失，我們接受監察院及檢調單位的調查。

李議員慶安：

在這裡我要提出建設局確有非常重大的違失，KTV是不是屬於違規營業？公司是不是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的行業？是否屬於公司法第十五條？

陳市長水扁：

這已有查報及裁處。

李議員慶安：

那麼裁處是否用罰款？是否根據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我們曾在八十一年九月、十一月、八十二年八月連續三次用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的條款來懲處快樂頌KTV，請問市長，快樂頌KTV是超出營業範圍還是違反了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未經登記就行開業？根本就不不是違背商業登記法，那麼為什麼市府要用商業登記法的罰款方式來處理？為什麼不用公司法的方式馬上法辦？公司法登記得非常清楚，超出營業範圍就要移送法辦！為什麼這三次都要用罰款的方式？為什麼要用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水扁：

依照公司法有財罰；商業登記法也有財罰。

李議員慶安：

沒錯，可是商業登記法是針對未經登記而開業者，請問快樂頌KTV是這個項目嗎？它是有登記但是超出營業範圍，為什麼不用公司法第十五條？

陳市長水扁：

都有。

李議員慶安：

沒有，市長！你們是不是曾有三次用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以罰款的方式讓KTV逃過了嚴格的監督？罰款之後可以不遵令停業，可以一罰再罰然後再送法院，若可以根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它是經營登記範圍以外的業務，根本不須經過罰款就應馬上移送法辦。所以有二次的機會可以將他們移送法辦卻用罰款方式來處理，為什麼？

陳市長水扁：

請李議員瞭解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處罰是黃大洲時代這麼做的。而現在則是依照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來處罰。

主席：

請藍議員美津發言。

藍議員美津：

主席！是否請警察局長及社會局長上備詢台。市長！我覺得這二件事情的善後處理都非常明快且果斷，顯現您是一個有擔當、肯負責的市長，而快樂頌事件應該儘快協助家屬處理善後才最要緊，其他事情再慢慢談。另外，想請問警察局長，這份書面資料是由你們提供的，我有很多的疑問，請您在短時間內做個答覆，若不能答覆的請以書面答覆。同時也要向市長提示，在第一次委員會時是張副局長要大家樂捐，他應該去承擔這件事。在陳督

察長前任的督察長應該對這件事很清楚，警友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中表示，本分會本年度收支情形由理事會於終了一個月內編造報告表，送經理監事會審提會員代表大會，並送台北市警察局備案，請問黃局長有沒有這樣做？如果有的話將資料提供給我。

黃局長丁燦：

我回去了解一下。

藍議員美津：

如果沒有，是不是違反設置的章程？根據他們經費的來源根本沒有發顧問書這一個項目，關於這方面的資料亦請查給我。另外請教社會局長，根據章程裡要將每年的收支報給主管單位，對於他們有沒有定期開會、改選，而將決算明細表送交你們查帳，但根據資料，只有到八十一年度的預決算而已，八十二、八十三年度也沒開會也沒預決算，社會局是否沒有盡到監督之責？

社會局陳局長菊：

根據我所了解的資料社會局確實有疏忽的地方。

藍議員美津：

承辦科是否要懲處？

陳局長菊：

我會檢討也會去努力。謝謝藍議員。

主席：

請柯議員景昇發言。

柯議員景昇：

市長！在台中衛爾康大火發生之後，我曾經陪同KTV業者前往市府陳情，他們希望能夠擬定建材的國家標準或是請市府協助取得合法的營業執照，但事後市府卻一再責問業者違規等問題。但是今天看到檢討報告知道市府要積極協助業者取得合法化的

過程，想建議市長三點，第一點希望您能發揮擔任立法委員時所建立起的人脈關係，請立法院在您所提的檢討報告中，就相關法令修改過程中來幫忙協助完成立法。您能不能做到？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立法委員應該很清楚我們的期待和盼望。

柯議員景昇：

另外能不能要求消防大隊不只是做好公安檢查而已，能不能成立一個公共安全的諮詢服務中心來協助業者做好公共安全設備。

陳市長水扁：

應該要這麼做的。

柯議員景昇：

協助業者如何營業，公共安全檢查時也比較省力，在大火頻生的同時，業者也希望做好公共安全。最後希望在我們無法提供足夠休閒設施情形下，市民至八大行業進行娛樂且公共無法落實前，我們應避免類似快樂頌KTV事件的重大傷亡，市府能否加強宣導或要求業者準備濕式、乾式的防煙口罩帶給市民一些安全的防範。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消防大隊及有關單位研究是否到高危險群的營業區消費的民衆都要發給防煙的口罩。

主席：

請費議員鴻泰發言。

費議員鴻泰：

市長！在兩個月前你力保陳衍敏調升督察長，不惜掀起與警政署警察人事權的抗爭。陳衍敏最近主導的刑事顧問費做爲個人

交際費之事件發生了問題，在案發後您一反平常揭發弊端、打擊不法的作風，反而批准他休假一星期。在您十多年政壇中，象徵正義及清廉的地位即因這種做法令人產生了懷疑。第一是不是您和陳衍敏之間的關係特殊才會力保他；或是有什麼事情在他手上有苦難言；還是您認爲正義清廉都不重要了！至於快樂頌事件我覺得建管處確有問題：我在三月三十日提出四維路的一間PUB，市民檢舉有違反公共安全的情事並因噪音擾民至深夜三、四點無法安睡，經我再三催促，至今才將文給我，令人懷疑市府的新秩序到底發揮到什麼樣的成就？僅以這件案子而言使人感覺到類似快樂頌事件的發生是否有希望避免，您可不可以要求建管處，議員代市民檢舉的事件多久的時間內可以答覆？

陳市長水扁：

這是非常重要的個案我們也一定會澈查，而且類似的通案經議員的要求及檢舉我們一定照辦。

費議員鴻泰：

市民的安全及福祉不容忽略，我也相信您是誠心誠意要將這方面做好，但是我希望您要求各局處一定要澈底的來做，而不是由您一個人來扛。我建議你將規定的流程儘快向本會報告。

陳市長水扁：

好的。

主席：

請李議員銀來發言。

李議員銀來：

現在來探討一個問題，幾年來國家的變動很多，您知道中華民國國民在現實的心態上如何？我認爲是投機取巧、爲名唯利，而心態上就是「恨」，以致造成社會問題，比如違法的事情及占

便宜的心態以及因心態上的恨而造成暴力，所以社會產生亂的情形。曾聽過您的一句話：以新的觀念來做新的施政，這方面你可有積極的想法及做法？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希望朝著非常健康、充滿愛及樂觀進取的方向來攜手合作。

李議員銀來：

希望如此，就我所知市長有很多新的理念，但是要求全民照著您的理念走也是需要一段時間。但最起碼先將這些理念灌輸給貴府的員工，依法行政執行公權力時就要澈底，不要畏畏縮縮的，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的。

李議員銀來：

您有什麼積極的做法？

陳市長水扁：

正如我一再講觀念革命的問題，做為一個公務員的觀念必須要改變，但市民同胞也有很多想法、做法必須要配合時代的進步做一些調和。

李議員銀來：

不要說得太高空，實實在在在一點，真正灌輸理念給基層員工，才能澈底執行你的理念。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主席：

請魏議員憶龍發言。

魏議員憶龍：

市長！想請教如果陳衍敏沒有將錢用在私人身上，但卻圖利於國庫，構不成犯罪？

陳市長水扁：

對於司法及刑事犯罪的問題待有關單位調查。

魏議員憶龍：

我想您大概不願也不好回答，那麼我來告訴您根據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務員圖利罪係注重處罰瀆職，故無論圖利國庫或圖利私人均應成立該項罪名。這也就是為什麼前天在議會質詢時向您說明的情況。昨天我也請政風處簽公文移送地檢署，但政風處並沒有正面回覆。為避免官官相護的情形下，今天至地檢署按鈴告發這件事，目的不是為了作秀或是將此事擴大，而是我一再請市府自清且希望其能親自查這件事情，但既然貴府自認沒有犯罪，也不肯簽請公文，所以我只好這樣處理。另外您八十五年度在市政府編列總預算中業務費不多，材料費更少，有一百六十九萬，而購置費只有八十萬零八千四百元，這些怎麼夠刑事警察去添置材料？所以剛才有同仁表示要刪掉這筆預算，我想應該不是刪掉，也不希望因為此案件而打擊警察辦案的士氣，希望您將這筆經費擴充，一百多萬或八十幾萬是不夠的，你一定要擴充經費才不會巧立名目。最後請陳衍敏督察長上備詢台。陳督察長！有關您的操守，市長給您相當的肯定，而你自己也一再保證，我想請問個人有沒有投資事業？

警察局陳督察長衍敏：

我個人沒有，但家人有。

魏議員憶龍：

你太太在嫁給你之前有沒有投資任何事業？

陳督察長衍敏：

有投資。

魏議員憶龍：

結婚之前？投資什麼事業？

陳督察長衍敏：

這個我不太清楚！

魏議員憶龍：

據我所查的資料是在您任松山分局長時太太投資兩家公司，一家是億康公司、一家是穩統公司分別投資一百萬及四百七十萬，也許對你的操守有影響。希望能給你們做個參考。謝謝！

主席：

請璩議員美鳳發言。

璩議員美鳳：

陳督察長！在您任松山分局長時怎麼會容許警察要嚴加取締的不法分子加入曖昧的顧問團成員？這樣如何貫徹公權力呢？

陳督察長衍敏：

就我所知顧問裡並沒有所謂的不法分子。

璩議員美鳳：

可是最後卻有這些分子自己提出在警察方面和他們有密切聯繫，這點在您分局長任內，不管您的操守如何，我想自有公斷，不過也希望未來您在其他刑事案件上，能夠做進一步的瞭解，不管您知情或不知情對您都會有傷害。陳市長！現在陳督察長就站在您旁邊，你覺得你保對了人嗎？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我們絕不護短，但有些事在真相還沒查明之前就遽下定斷未免太武斷了些。

璩議員美鳳：

所以您剛才說要力保陳督察長，相信有很多同仁也很讚賞他，對其能力上予以肯定，不過你剛才說你之所以力保他，並拔擢他是因為您看了很多資料，而單憑這些資料就能確保他的一切嗎？

陳市長水扁：

資料只是其中的參考。

璩議員美鳳：

他現在就站在您身旁，未來您在用人的時候是否應先看清楚其本人並瞭解其特質、動向及背景，而不是只看一些書面的資料而已。

陳市長水扁：

這些資料都是警察局長及前督察長所提供的。

璩議員美鳳：

我只建議您以後要看清楚所用之人其本人而不是只看書面資料。若未來在這方面能進一步加強，相信在人方面不會被議員們產生這麼多的質疑。在這次KTV大火事件中，就是違規營業及營業項目不合，剛好有一位市民檢舉在漢口街，也就是快樂頌現場對面的六福大樓違規營業，並經營紅包場，一直都沒有加以取締，請陳市長立刻澈查執行，否則未來可能也成爲另一火燒的地點。

陳市長水扁：

依照璩議員的要求，請警察局局長馬上澈查嚴辦。

主席：

請卓議員榮泰發言。

卓議員榮泰：

市長！記得您在立法院時代，對尹清風命案調查的過程當中受到國防部很多的阻礙，您也覺得非常的遺憾和痛苦，所以不是在這裡告訴議會及台北市民，就本案台北市政府毫無保留、毫無條件的提供一切司法調查上的全力配合。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我們做百分之百的充分配合，絕無隱瞞或逃避。

卓議員榮泰：

這是爲了要了解真實，也有可能還其清白，但是我們希望得到一個具體的結果。另外，市長！陳衍敏不應該成爲我們認爲的政治鬥爭工具，是否針對市府裡各單位類似狀況之下應該壯士斷腕、破釜沉舟、做全面清查。

陳市長水扁：

我們正極的追查這件事情。

卓議員榮泰：

現在各警察分局之顧問制度是否都取消了？

陳市長水扁：

我們認爲各種名目的顧問都應該取消，並婉拒各種捐款。

卓議員榮泰：

如果現在有人成立一個市府之友會，並捐款給市政府，那麼

市長接受不受？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婉拒。

卓議員榮泰：

是不是來自警友會所有的捐款，所有可能陷入非議的部分一概拒絕？

陳市長水扁：

我完全同意卓議員的看法。

卓議員榮泰：

這些是針對警察問題，尤其是警友會的拒絕要有決心。另外對於公共安全的部分，誠心的建議不要再因循黃大洲那一套處事的方式，尤其是聯合稽查小組，擾民在先，失職在後，應努力認真的考慮，讓民間合法有資格的業者來從事代檢制度，而市府只要監督這幾個民間的機關就好了，是否考慮這個方向？

陳市長水扁：

這是建築法修正的一個精神，當然同意卓議員的看法。

卓議員榮泰：

市長！行政權在握要全力配合。另外，市政府應該有權利及義務提供給商業活動合法的空間吧！

陳市長水扁：

這是應該有的。

卓議員榮泰：

台北市已經是這樣的都市了，你不可能讓百業蕭條，唯有將它們納入法制才能有效管理。市長同意嗎？

陳市長水扁：

同意。

卓議員榮泰：

在未來商業區比例增加的案例還沒在中央確定之前，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我們應先行作業，市長！必須釐訂清楚，應該在住宅區的就住宅區；應該在商業區的讓它在商業區，這樣才能納入管理。

陳市長水扁：

好的。

卓議員榮泰：

最後，加強業者公共安全的強制投保，這才是讓市民稍微安心的部分……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主席：

請楊議員鎮雄發言。

楊議員鎮雄：

市長！台北市自八十年以來的神話KTV、海霸王、天龍、卡爾登、論情、巨星鑽等已燒死一百十七人了，從您上任後非常果斷及有決心的澈底整頓市政府過去種種問題。因此您也在人事上做了一些調整，但經過調整後，市府官員並沒有盡到督導的責任，請問您對這件事有什麼意見？

陳市長水扁：

任何行政責任的檢討我們不會迴避，不過依目前報告顯示他們已經盡力，但也還是要深入瞭解是否與事實相符。

楊議員鎮雄：

您對目前建管的核發非常有意見，所以對過去建管處的做法不滿意，在重大的案件當中建管處處長有沒有負起他的責任？剛才我所舉的七項火燒事件中，您對建管處處長的能力肯不肯定？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建管處謝處長仍盡心盡力做他該做的工作。

楊議員鎮雄：

每次火燒事件的發生都是因為建材是助燃材料，不是易燃材料，為什麼你們不朝這個方向檢討？可見他們的能力真的有疑問。

陳市長水扁：

這次快樂頌KTV的建材是不燃的……

楊議員鎮雄：

如果是不燃的建材，又怎麼會產生那麼多煙而噏死那麼多人？每次的大火都是因為煙而噏死，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檢討營業法規及消防法規不當之處？對於核發建造有嚴重的問題，營造商對材料的管制也沒有負起責任。

陳市長水扁：

快樂頌KTV的建材是屬不燃的。

楊議員鎮雄：

那麼煙從那裡來的？

陳市長水扁：

煙從一樓上去的。

楊議員鎮雄：

那一樓的煙從那裡來的？

陳市長水扁：

是由人為縱火的。

楊議員鎮雄：

在過去七次大火中都是人為縱火的嗎？

陳市長水扁：

除了少數是人為縱火，其餘……

楊議員鎮雄：

我是學工程的，了解這些助燃材料及易燃材料絕對是造成受害者噏死的主要原因。對於這些材料市府一定要澈底檢討，讓營造商絕對不可以再使用這種害人的材料……

主席：

請許議員木元發言。

許議員木元：

市長！由於快樂頌KTV的發生火災，我建議預防勝於治療。消防大隊曾允諾為我們國小五、六年級級任老師做逃生的訓練，然後再告訴小朋友逃生的技術，所以請陳市長將這個逃生訓練列入長期的計畫，分區讓級任老師做一個訓練，以防止在火災發生時的損失。另外為了重振警察的公權力，希望市長能立即裁撤民間的義交、義警等民間團體；因為由於這些單位將警察的公權力都模糊了，且有很多不良分子滲透在警友會、義警或義交的團體裡，若將其撤銷，那麼警察可以以一抵百或千的威力。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婉拒各種名目的捐款，也相信只要我們婉拒這種捐款，他們的存在就沒有必要了。

許議員木元：

市長！建議全台北市二百六十五萬人每一個人都是義警，只要鄰居家裡遭小偷，立刻打一〇就可報警了，為什麼還要有這種組織團體呢？這些有組織的團體在過去都只是政黨在應用或競選時的支援及工具，現在由民進黨執政了，我們應開放心胸，不須再用這種團體來助選，所以希望您能夠將他們裁撤、取消或是不良的表現時立刻將他們曝光，就可以減少糾紛了！讓警察的警紀光明正大。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這麼做，當然有部分民意代表也有兼任類似的顧問工作，所以是否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也能辭掉類似這方面的工作。

許議員木元：

關於這點謝明達議員也公布了一小部分了，是否請市長將五十二位議員中有擔任這種義務職的顧問，於明天登報聲明好嗎？

陳市長水扁：

有些並不是義務職，並且也有捐錢。

許議員木元：

所以明天將他們公布出來，並要他們自動請辭。這樣對事情才會清楚，不然只有陳衍敏一個人被揭發是很不公平。怎麼只拿他來犧牲呢？

主席：

請李議員建昌發言。

李議員建昌：

市長！如果有民意代表涉及捐錢給警友會或類似顧問組織的名單不敢公布時，那麼就讓民進黨團來公布，我們不怕得罪人，我們會秉持您過去擔任民意代表的作風，不怕得罪所有同仁，而您是不是也有勇氣將名單公布出來？讓警察局做一個詳細的整理？

陳市長水扁：

我不公布都被罵了，更何況公布？

李議員建昌：

陳督察長！我於上次專案質詢時就說過警察風紀的問題，警察非常辛苦但並不等於廉潔。現在聽說本會議員同仁掌握並鎖定督察長過去松山分局任內甚至未任分局長之前所涉嫌的不法行為，如特種營業或KTV中乾股的不法行為，今天你是否敢公開，除了刑事顧問費之外沒有其他不法的行為？

陳督察長衍敏：

我絕對可以保證沒有任何不法的行為。

李議員建昌：

你能在議事廳裡發誓，除了刑事顧問費案件之外，在日後不會再涉及其他案件，能保證嗎？

陳督察長衍敏：

我敢保證沒有，我並沒有花到刑事顧問費的任何費用。

李議員建昌：

如果陳督察長您在任內還會有其他引起政治風暴的案件時，希望您自動向市長請辭。

陳督察長衍敏：

我保證沒有不法的行為，如果有，我願意接受任何的處置。

主席：

請蔣議員乃辛發言。

蔣議員乃辛：

市長！您在競選時曾提出兩個口號：就是「快樂」與「希望」，但是這次快樂頌的大火卻顯示「快樂」燒掉了；「希望」還在嗎？希望這次的專案報告及議員提案的意見市府能澈底的改善，將公共安全維護的希望保留並且快樂也會回來！這才是議會今天專案討論的意義。在市府對快樂頌KTV案件的報告中指出九次的安全檢查都合格，但為何還會有這麼多的傷亡？是否過去的安全檢查標準不夠現代化？還是不合乎需求？還是在安全檢查結束之後業者又擅自違規？下次檢查之前又將其恢復？雖說逃生的設備超過標準，但卻沒有人會使用，讓設置的目的喪失，就這方面有沒有辦法改善？因為這次快樂頌KTV事件是由人為縱火，我個人亦是公共意外災害的罹難者家屬，因為吾兄也是去年的一場災難中喪生的，至今縱火的嫌犯有沒有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們也不知道。今天是不是鼓勵大家去縱火，發洩心中的恨就可以任

意放火燒那麼多人？台北市有那麼多因被縱火而燒死的人，而縱火受到法律制裁的人又有多少？在司法方面您還是有您的影響力，對違反公共安全縱火的人於司法判決上儘速解決，讓人知道不可隨便縱火。對於廠商投保意外責任險是否應要強制？在台中衛爾康事件以後，就不斷提出市府對廠商強制投保意外險，這樣發生事故後不但在賠償上有保險公司做理賠，同時保險公司也相對會監督業者在消防上有所完備，並隨時彌補政府人力的不足。所以對於投保意外責任險已提案並有二十七位議員聯署，希望市長針對未來公共安全能夠改變以往的做法，真正將公共安全維護落實，讓市民不致到公共場所時再受到傷亡，是否可以督促有關單位嚴加處理這個問題。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蔣議員的指教，我們絕對會虛心檢討蔣議員的建言，這是非常正確的方向。

主席：

請周議員柏雅發言。

周議員柏雅：

市長！我想大家都支持對公共安全不能妥協的理念，要百分之百的執行法令的規定，這也是考慮大眾生命安全的問題。過去政府在執行公共安全方案的處置過程中，讓人感覺公權力很無奈，為什麼做了這麼多的處置而業者仍然繼續營業的情形不時出現？除了拆除以外，採取斷水斷電時仍有辦法復水復電；而罰款則不繳交；移送法院也不知拖到何時才處理？其違規營業影響公共安全的事實依然存在，到底「新政府」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要怎麼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若將其移送法院，則業者又有變通的方式，說是負責人變更。負責人變更就移送，再次變更就再次移

送，事實上負責人的變更與營業安全的違規事實是兩回事，對於這種事情應該想出一種對策才是，不知市長對負責人變更但是又違反規定事實繼續存在的情形有什麼對策？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有檢討過，事實上相同的地點租給別人而一再變更負責人，在美國許多州所有權人都要負共同的責任，而台灣的法律中若不准許變更時，公務人員又有違法的事實，這確實令人頭痛，不過我也贊成周議員的看法，未來在這方面不要有這種常常改變的變更登記方式。

周議員柏雅：

以違規的事實為認定的最基本標準，所以將其拍照錄影存證，只要事實存在就動用法令的規定予以制裁，拆除也好、斷水斷電也好或是停止營業，再將其撤銷執照都可以，一定要給他們一點壓力才是。

陳市長水扁：

是的。

主席：

請陳議員永德發言。

陳議員永德：

市長！您可以說是最有魄力的市長，就我對您的了解應該是一位非常好的市長，而市長就任以來最重視的就是公共安全的問題，就台中衛爾康KTV大火事件的發生，您對其中的過程不了解？

陳市長水扁：

多少了解一些。

陳議員永德：

您認為林柏榕市長應該負政治責任嗎？

陳市長水扁：

林市長應負什麼的責任，是他個人的選擇，甚至是社會國家要求的問題。

陳議員永德：

目前社會各界對陳市長有不同的要求，可能有更高的期望，如照衛爾康事件來說，依我個人看法，其實台中市政府內甚至有衛爾康之股東，有涉及不法之情事更是昭然若揭，而林市長又是第二任市長，對衛爾康事件的內情相當了解，所以市長當然要負起責任，像政治責任、刑事責任、民事責任都要包括在內。市長！我知道因快樂頌KTV事件，您的壓力很大，最主要是市政府未能雷厲風行弊絕風清、掃盪違規營業，包括八大特種營業，從以前就沒有把握百分之百做到，使違規業者無法繼續生存。最主要是市政府有沒有信心和決心去做，中間有無鬆懈，若有鬆懈才必須指責。除了應檢討類以此種死傷普遍存在於KTV的娛樂行業中之外，還有更加重視那些受難者及其家屬。尤其是要讓每一個人了解當災難發生時，如何在最短時間內拿到消防設備，在最短時間內救自己一命。並且強制業者來執行，因為救人一命和公共安全是一樣的重要。

主席：

請謝議員明達發言。

謝議員明達：

陳市長！雖然知道您現在身體不舒服，但是有一些話還是必須藉公開機會向您表達，我可以體會出市長心裡的壓力和期待。「陳水扁」代表「民進黨」，在台北市執政，是台灣政治史上全新的經驗，以致大家對你的期待和壓力相對增加。昨天我們是「

改革者」；而今天變成「執政者」，在新時代、新政權下難免會繼承舊時代、舊政權所留下來的債務。所以松山分局刑事顧問案，是標準舊時代、舊政權國民黨的歷史遺毒。過去國民黨利用警友會之義刑、義警、民防等，做爲國民黨政治黨員組織，其中包括黑道和警察之間、警察和特權營業經營者之間、及警察和多數國民黨議員中互相利用的共生體。所以對於今天爲什麼只將焦點放在陳衍敏身上，姑且不敢以陰謀論之，但卻可以嗅到一點政治的氣息，因此提供一些線索讓市長參考，像松山辦事處刑事顧問費之案件，在二年前劉勤章任督察長時就接到檢舉，只是當年沒處理，直至衍敏時才在追究這問題，請您一定要查明。像過去調查局在調查警察風紀時，都會按慣例照會警察局，爲什麼卻在陳衍敏督察長就任之際，調查局主導辦案方向，以致忘記地下錢莊勒索辦案費用的問題，把焦點放在陳衍敏當年只是小小分局長上，真是見樹不見林，每個人翻起法條就像是明察秋毫，不見輿薪。陳市長！雖是在新時代、新政權下接受舊時代、舊政權的債務，但也要有義務及魄力，將舊時代、舊政權的遺毒從根拔除。所以，是否可以將警友會之義警、成員重新檢討後再做整合，請各分局在最短時間內，將民間組織的顧問收支情形，送本會參考。

陳市長水扁：

我會要求警察局在一個星期內，提出一份詳細報告給謝議員。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專案報告時間結束，感謝市長及市府官員列席與說明，下午兩點繼續進行議程，散會。

一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一

速記：周慧林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今天仍是進行業務報告，首先請訴願會。

訴願會張主任委員富美：

（詳見訴願會工作報告）

主席：

請公訓中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劉主任初枝：

（詳見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工作報告）

主席：

請財政局。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

（詳見財政局工作報告）

主席：

請主計處。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詳見主計處工作報告）

主席：

請臺北銀行。

臺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

（詳見臺北銀行工作報告）

主席：

請建設局。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詳見建設局工作報告）

主席：

請翡翠水庫管理局。

翡翠水庫管理局卓局長藤：

（詳見翡翠水庫管理局工作報告）

主席：

請自來水事業處。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詳見自來水事業處工作報告）

主席：

請教育局。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詳見教育局工作報告）

主席：

請新聞處。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詳見新聞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各位的報告。還是一個人四分鐘，現在休息十五分鐘再

開始。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繼續開會，就剛才有關各單位主管的報告，各位有意見，依照抽籤順序，第一組是秦慧珠議員的共有八人，現有六人在場，廿四分鐘。請開始。

秦議員慧珠：

局長，您在行使同意權時曾公開說過，只要你的教育理念無法伸張，換句話說，就是市長和副市長的理念及作為讓你無法實

踐理想，你就不要做，要辭官歸去。前幾天你做施政報告時，一位不太認識你的議員同仁問我說：那位是誰？我看了半天才認出是你，我也很驚訝自己為何沒能一下子認出是你呢！後來聽陳學聖議員說你瘦了六公斤，我才恍然大悟你是人比黃花瘦，而且看來很憔悴。陳學聖送你兩句話：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這個「伊」就是我們的阿扁兄。我們忍不住要問您：您還幹得下去嗎？您的教育理念能得到伸張嗎？不只是您的體重下降，從很多事實讓我們覺得您真的幹不下去了。比如說：

第一、副局長一定要有一位女性，在您未當局長前，阿扁市長就對外公開承諾的，逼得您在當了局長全省滿街去找女副局長，找到今天還沒找到。

第二、永春國小的幅射教室，您曾公開承諾要儘快拆除。但陳副市長師孟先生主持的會議，竟然打了你一耳光說不可以拆，要拆是拆不完的，所有的個案均比照辦理怎麼辦？

第三、建成國中廢校問題。當時主持會議的是單副秘書長，後來陳副市長也說，建成國中要廢校，在此決策過程中完全未徵求您的意見，您也未參與決策，您卻得扛所有的結果。當建成國中家長紛紛陳情，校長也不斷疏導家長的意見的時候陳水扁市長又把黃校長劈頭臭罵一頓，讓校長非常沮喪，又要您去善後。校長被罵，家長又發表聲明罵市長，這事到今天我想您恐怕還是焦頭爛額。

第四、大、小市長會面時，彼此勾了下手頭，就決定廢除國小的第一次月考，整個決策過程未徵求您的意見，您完全要善後，講得粗俗點就是「擦屁股」。我自己的小孩讀小學四年級，親戚朋友的小孩都怨聲載道。國小廢考第一次的月考筆試，校長不會決策，老師不會出題，學生不會考，我的孩子做什麼？一個星

期日到同學家，考表演戲劇，他演報案的說：「對不起，這邊有人在公開賭博，請你們來抓賭。」這就是他的月考。還有更搞笑的，各校的月考五花八門，可笑到極點。

第五、西松國中用沙拉油桶做空心柱，當天市長做胡塗大偵探時，我們正在拜會您，您也不知道市長去做偵探了，而且整個教育局沒一個人知道，只有教育局政風室的主任，是因為政風處處長告訴他，他才知道跟著去了。沙拉油桶的事到今天還餘波盪漾，導致西松國中校舍工程延宕一年，本來今年九月，西松國中要遷廿九間教室給西松國小，西松國小可以擴建。但今年校舍延宕一年，招生延宕一年，多大的問題！

第六、在你行使同意權當中，新聞處處長發布五個校長便當弊案；市長講校長任命權有夾帶，是否涉嫌操守；美術館長出缺那麼久，到今天風風雨雨，無一媒體報導你吳英璋三個字，都在講陳師孟、陳師孟，所有想做館長的、親民進黨的文化界人士，統統去包圍陳師孟，沒人認為是你局長的人事權，而且我也相信這絕不是你的權力，你無任何權力去干預美術館館長。

種種事情令我們覺得你還是不幹了，所有的事情都沒有尊重你，而所有的事情都搞得滿天疑雲，你都得去擦屁股，擦了幾項屁股了？八項！還有其他的例子我不多舉了，因此我今天第一個問題要請教您，您覺得還幹得下去嗎？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謝謝秦議員非常好的提醒共有八項。但我想說明的，包括副局長要女性的，都是經過商量後，市長才發布的訊息……

秦議員慧珠：

那時你根本不是局長，怎麼商量？

吳局長英璋：

市長在投票結束之後就問過這問題。

秦議員慧珠：

他在你任命之前就對外公布了，媒體也報導了。

吳局長英璋：

他報導出要有一位女性是二月廿七日，而我們是在二月廿五日討論的。

秦議員慧珠：

永春國小怎麼辦？

吳局長英璋：

我個人認為科學性的東西不應有模糊的答案，測量的幅射質相差十倍，我認為不可思議，若按張教授……

秦議員慧珠：

簡單的說，到底是拆或不拆？你的意見對，還是陳師孟的意見對？

吳局長英璋：

若按較嚴格的標準測量的話，應該是拆的。

秦議員慧珠：

你先前說要拆，陳師孟未經任何的研究報告就獨斷的對外說不拆，你的觀點如何？

吳局長英璋：

那次開會因我有另一會議要主持，是業務股王股長去參與的，王股長把三份資料一起提到會上，包括原委會、民間的以及張教授的，因為大家比較尊重原委會的報告，所以有這個決定。

秦議員慧珠：

我的時間有限，你回答得精簡點，你覺得要不要拆？

吳局長英璋：

若根據張教授測量的，我認為該拆。

秦議員慧珠：

好，該拆。

你覺得黃校長在建成國中的事件中，扮演的角色怎麼樣？市長這樣罵他是否委曲了他？

吳局長英璋：

我已向黃校長表示了我的抱歉，因為開始時是對黃校長有某個程度的誤解，我與他討論後就有了共同的處理原則，事情之後我未向市長仔細說明這一點，這是我該負的責任，我向黃校長道歉。

秦議員慧珠：

廢月考茲事體大，你覺得決策過程是否太粗糙了？

吳局長英璋：

若講決策粗糙的話，我想我還是得負責。在做局長之前，我一向主張國小要減少考試。在訊息轉下去給校長時，缺乏妥善的溝通，只是把文發下去而已，這是我應做為借鏡之處，要有妥善的規劃再傳下去較好。

秦議員慧珠：

教育問題非常多，我的時間有限，我今天所提的幾項，在部門質詢時再與你討論，總而言之，我想你終於知道了吧，陳水扁市長的局長不好幹！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還不想走，但可能有些問題逼得你馬上就會走。我發現有些問題，你可能不了解對你未來的前途影響非常的大，讓你消瘦可能不止六公斤。我唸一封陳情書給你聽，你看看問題出在那裡：

「我們是居住在臺北市信義路二段十五號舒杭大廈的一群住戶，本來生活在寧靜、平安的環境裡，但是自從違規使用的仁愛補習班約一百多位學生，集體住進本大廈二樓，使得原本安定的日子被擾亂得甚至沒有了安全感，例如一層僅七、八十坪的房子，卻擠進了一百多名學生，當他們下課回到了宿舍，吵吵鬧鬧，到了凌晨一點多鐘，更有的抽煙亂丟煙蒂，而且進出大門也不關門，因此生命財產幾乎造成了最大的威脅。並且在後陽台私設了三個水塔，馬達聲每天隆隆的響著，尤其在夜晚，還有漏水的現象也不予修復，只知賺錢圖利，不顧鄰居的死活。」後面是他們檢舉、陳情了非常多的單位，包括管區警察、教育局、建管處。您知道有無主管單位能管這問題？問題的癥結何在？這與剛發生「快樂頌」大火有無雷同之處？所發生危險的盲點何在？請告訴我。

吳局長英璋：

這個案我了解，你剛才講的也很清楚：

陳議員學聖：

這是個案還是通案？補習班附設宿舍，七、八十坪的宿舍裡擠進了一百多名學生，一個學生分配到一坪而已，危不危險？

吳局長英璋：

若從建管、消防的角度去判斷，我個人的確不敢講。

陳議員學聖：

危險？

吳局長英璋：

不衛生是一定的，但危不危險要看整個房子設置的情況。

陳議員學聖：

你到現在嘴還那麼硬嗎？一百多名學生擠在七、八十坪的空間裡，萬一發生火災，逃得出來嗎？你問問建設局長。

吳局長英璋：

我向他請教了。我是說就衛生的觀點一定不好，從消防、建築的部分，我們一向都是依賴他們。

陳議員學聖：

到目前為止，教育局有沒有取締過哪一個補習班附設宿舍的？你們有無去看過？

吳局長英璋：

附設宿舍的部分在整個規範上我們沒有。

陳議員學聖：

你講出了問題的盲點，你們天天在外面做秀，新聞處查電影院；你們查補習班。但你們有無管過，補習班的學生下課後，回到宿舍他們的安全誰顧慮呢？招生廣告寫的那麼大：「附設宿舍，讓家長安心，我們日夜都照顧」。結果讓我們的孩子擠在那麼狹小的空間裡，萬一有個孩子使用電熱器不當，或抽煙點燃棉被，燒起來了怎麼辦？你說教育局管不到，有沒有其他人去管？你不覺得你們實在不把公共安全當做一回事？我剛才講你會再繼續瘦六公斤，你相不相信？

吳局長英璋：

後面這句我是相信的。

陳議員學聖：

爲了證明非常危險，局長，明天早上九點半，麻煩您跟我到現場，了解一下除了衛生之外，這些孩子擠在鴿子籠內，到底安不安全，比「快樂頌」的危險度高多少度。希望看了之後，你對附設宿舍的補習班趕快處理，否則這些危險會給你帶來很大的困

擾。並且萬一發生火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傷亡，會是「快樂頌」的很多倍。

吳局長英璋：

謝謝。

李議員慶安：

請建設局林局長。

今天中午我們幾位議員到第二殯儀館向死者靈前上香，景象令人鼻酸。但這段時間，不管媒體報導、政府部門的說詞，對於安全檢查以及建設局過去對違規使用的部分，似乎都查不出什麼毛病。今天早上我向市長質詢的問題，希望林局長給我一個答覆，您認爲超出營業範圍的違規使用，是否該按公司法第十五條做懲處？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早上所問八十一年、八十二年有三次查處，我仔細查了一下，是消防大隊通報的。這與我們本身稽查組的查處不一樣，我們是包括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比如說二月、四月就會移送法辦：

李議員慶安：

前面三次只有罰款，沒有移送法辦。

林局長逢慶：

消防大隊的查處項目較不同，只給我們行號名稱。

李議員慶安：

在七十九年查報，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馬上送地檢署；八十三年也是。唯有中間三次，由警察局通報的，是用商業登記法第卅二條判罰款。若這三次罰款也是按公司法第十五條的話，很明顯的也該送地檢署。這麼多次送地檢署，最後一定會採取刑罰

，而不是一再的罰款、罰款。今天我們追究刑責時，您若說商業登記法第卅二條，其內容是對未登記者即行開業的懲處。而登記了，超出營業範圍，就該依公司法。按這兩個來講，孰輕孰重非常清楚，為何不按重的罰，而用輕的條文？而輕的條文在項目上根本不符合，你認為當時的罰款合理嗎？

林局長逢慶：

我剛才說明過了，消防大隊查處所送來的資料是否完整：

李議員慶安：

但裁處是由市政府建設局做的，三個公文也是由建設局發的，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對，但當時我不在任。

李議員慶安：

我不管是黃大洲或陳水扁的事，我們要還這些死者一個公道。中間有三次該移送法辦，警察局查報之後建設局是罰款了事，不管是不是你負責，你認為這樣的懲處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這很難講。因為可以利用：

李議員慶安：

你說，利用那一條？商業登記法第卅二條嗎？請將內容講給我聽。

林局長逢慶：

營業超出……

李議員慶安：

不對，你再查一下。你可以問法規室蘇主任。卅二條規定的是：對公司登記名稱有問題、或分支機構有問題，或商業開業前

未登記名稱，這些按卅二條，違反第三條、第八條第一項、十三條第一項；全是針對公司登記的名稱，而且它是針對沒有登記這些的就開業，要照這條來懲處，完全不是針對超出營業項目這個罰款，為什麼要針對第卅二條罰呢？您還說符合法律規定。

林局長逢慶：

我剛才以為你講第十五條，抱歉。

李議員慶安：

為何按第卅二條罰，請給我個交代。

林局長逢慶：

無照。

李議員慶安：

不是無照，是超出營業項目，它是登記事務所。而且這條規定，沒有登記即行開業才懲處，它那時候有執照。

林局長逢慶：

消防大隊在稽查時，它可以拒絕拿出證照來。

李議員慶安：

不可以拒絕，法條上明白規定：取締人員到場，凡負責人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抽查者，要另處罰款。

林局長逢慶：

但消防大隊不是主管機關。

李議員慶安：

所以我說建設局是主管機關，而建設局判定為第卅二條。

林局長逢慶：

消防大隊查處與我們不一樣，剛才我已說過了。

李議員慶安：

您的查處明白寫著根據商業登記法第卅二條。前面根據公司

法第十五條，後面也是根據公司法第十五條，中間突然變成了商業登記法第卅二條，爲什麼？

林局長達慶：

因爲查處的單位不一樣。

李議員慶安：

裁決是否建設局做的？

林局長達慶：

但通報時是消防大隊去查處的。

李議員慶安：

消防大隊是舉發單位，裁處單位是建設局，建設局的公文備註寫明了是根據商業登記法第卅二條。一個很輕的罰則，與一個送地檢署的罰則，建設局選擇了輕的，用罰款，一罰連著三次，這不是放水是什麼？不是包庇不法是什麼？事實上，這三點在罰則上有瑕疵，也是建設局的官員明白講出來的。

林局長達慶：

這不僅牽涉到商業登記，而且有公司法。當時「快樂頌」有公司的登記，而且登記項目……

李議員慶安：

不合。

林局長達慶：

不是，那時候合。公司的登記有KTV。

李議員慶安：

開始時沒有。局長，你對KTV給市長那麼多報告，但你對過程根本不清楚。它在八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把KTV的營業項目加進去，立刻違反公司法第十條。你講話不負責任的話，我們要追究。

林局長達慶：

在前面一段，公司成立的時候……

李議員慶安：

一直到八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才加進去，我說的是前面三次，你怎麼說有KTV項目呢？前面三次就是罰他超出營業項目，你没搞清楚，局長。三次都罰錯了，你們曉不曉得？應送地檢署的沒送。

林局長達慶：

不是我處理的。

李議員慶安：

你現在報告就該檢討，不要對外一付無事的样子，建設局全無過失。不論那任局長，那任市長，責任要搞清楚，死了十二個人呢！

林局長達慶：

我們有調查清楚，因分屬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

林議員晉章：

局長，你們的報告說「快樂頌」是有照的，現在燒掉了，到底有沒有照？

林局長達慶：

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與公司登記。

林議員晉章：

相符嗎？

林局長達慶：

不符。

林議員晉章：

這等於違規營業，有個學生家長傳真乙份「快樂頌」在學校

附近散發的傳單來，內容是：「快樂頌學生族KTV，離峰時間每人每小時卅九元，尖峰時間每人每小時四十五元；不收服務費、最低消費等等；有西門店、忠孝店、師大店；三千萬豪華裝潢，最平價的消費，榮獲政府頒發合法執照，廿四小時自助式KTV。」我要跟你請教的是：「榮獲政府頒發合法執照」。

林局長達慶：

這三家狀況不一樣，經營的公司不一樣，只是宣傳品把它放在一起，其中有一家也是違規無照的，前後共取締十九次。

林議員晉章：

那家是有照的呢？

林局長達慶：

忠孝東路的那家。

林議員晉章：

三家中只有一家有照，它就寫：「榮獲政府頒發合法執照。」希望局長趕快處理，已經燒掉一家了，合法部分趕快去檢查它的公共安全，符合的才讓它繼續營業。另外師大路的那家在地下室，誠如你所說的也沒有執照，師大路那裡有可能是商業區嗎？不可能吧！

林局長達慶：

那家我自己都去查過一次。

林議員晉章：

住宅區的部分就該讓它停業。在你的工作報告中第十四頁提到：「輔導業者合法化，講解相關法規，使其了解問題所在，導正其合法經營理念，消弭違規違法於無形。」局長，你就任快四個月了，請問你辦了幾次違規業者合法化的講習會？

林局長達慶：

我們經常在做，但未辦過具體的活動。

林議員晉章：

這就是你該幫市長最大忙的地方。臺北市無照的KTV有六七三家，占了八成，你怎麼去輔導？我建議，在住宅區的連輔導都不要，不可能拿到執照嘛！應照陳市長說的，一日三巡，讓它停止營業。在商業區、準商業區的，能輔導的擇訂日期趕快輔導。你就就任四個月了，根本未做輔導措施，與你的工作報告完全不符合。

陳議員玉梅：

請教育局長。

今天晚報登建成國中案有曙光。昨天在這裡我們得到民政局長口頭上的允諾，他說教育與文化是可併存的。在此前提之下，建成遷到這個地方應沒問題才是。全部保留市府舊址的方案來講，基本上教育局是否能支持它，使建成遷回舊址？

吳局長英璋：

我們當然支持，而且實質上我們已在規劃。比如原來規劃的A案可能不是最恰當的，我們設計了另外一個可讓教育與文化融合的案子，朝三十多班小校的方向規劃。

陳議員玉梅：

市長會說要把評估方案交給三個局，昨天民政局已說文化與教育可併存。若在古蹟完全保存的方案下，建成國中遷回市府舊址，教育局可以接受並支持的話，你們可否將評估報告馬上交給市長，讓市長做出明確的答案，告訴建成的家長，讓他們安心，使即將分發到建成的小六的學生們，也能放心知道自己將到建成去唸書。

吳局長英璋：

在教育標準評估，我們只擔心學校遷回去，七或十年後，它的條件會比其他的學校差。我們希望在這一星期裡能有機會與當地的居民與家長做一次溝通，大家都能接受後我們再呈報。

陳議員玉梅：

你的意思是：在這個星期內，你會主動邀集家長做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在七年後可能因受限於古蹟必須保存的情況，學校發展會受限，若他們也能接受的話，你就可以把這方案送給市長，讓市長做出明確的裁決，將建成國中遷回市府舊址。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後半段我不敢說，那是市長的裁示。但至少我們會把案子往上送。

陳議員學聖：

聽說你心中已有副局長的人選，只是阿扁尚未點頭，所以你不敢宣布。

吳局長英璋：

不是。

陳議員學聖：

那你有什麼困擾？姓什麼？

吳局長英璋：

我們協調過了，是他請調的上司……

陳議員學聖：

教育部嗎？

吳局長英璋：

你猜的沒錯。

陳議員學聖：

這是好事一樁，告訴我們他的大名。讓我們替你分憂，免得

你再瘦下去。

吳局長英璋：

還是要郭部長答應才能說。

陳議員學聖：

所以一定是女的、教育部出身的，那我已知道是誰了，謝謝。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二組，李逸洋議員等六人，廿四分鐘，請開始。

段議員宜康：

請廖秘書長。

你現在是代理財政局長，在財政局的報告中說本市有建築物六、六三五幢。在陽明山上有個陽明書屋你知不知道？

廖秘書長正井：

我知道。

段議員宜康：

陽明書屋外面有憲兵站崗，現在是國民黨黨史會在用，放大溪檔案。

廖秘書長正井：

是總統府管的，放一些總統府的文件。

段議員宜康：

陽明書屋是誰蓋的？土地是誰的？

廖秘書長正井：

土地目前應屬於陽明山管理局範圍內。

段議員宜康：

土地是私人的，但建築物是從前陽明山管理局局長潘其武任內用經費蓋的。陽明山管理局廢除後，所有的財產都移交市政府

，是不是？

廖秘書長正井：

依照當初的原則是這樣。

段議員宜康：

在財政局的市有財產中，房舍包不包括陽明書屋？

廖秘書長正井：

在我的記憶中沒有。

段議員宜康：

爲什麼沒有？我查過，這個建築物總統府、國民黨、臺北市政府都沒有所有權。本來屬於陽明山管理局，移交的過程爲什麼不見了？你在前任市長時擔任過財政局長，管理市有房舍是你們的權責，有無查過在移交過程中爲何不見了？這屋子現在沒有所有權人。

廖秘書長正井：

土地以登記爲要件，段議員所說的似乎是基隆、瑞芳某個李家的土地，他當初雖答應捐給政府或中國國民黨我不清楚，但未完成登記，土地登記簿上還是他的。

段議員宜康：

對私人造成的困擾就是，他想將土地要回去，但對地上建物不知道如何處理。如果當初陽明山管理局的財產都移交給市政府的話，市政府應把這事搞清楚，爲何在移交的過程中這項不見了？現在國民黨黨史會把資料放在裡面，派了兩名憲兵站崗，就應該向他們收租金，與他們簽約。臺北市政府沒用那房子，對私人也該有個交代。用別人的土地，雖然口頭上說捐出來，但沒有書面的東西，也未完成登記，希望市政府能維護國民的權益，屬於市政府的財產也應爭回來。秘書長在了解之後，希望在近期內給

本席一個答覆。謝謝。

李議員建昌：

請吳局長。

吳局長，你知不知道下個年度整個教育預算的經費比上年度增加多少？

吳局長英璋：

增加不少，對不起……

李議員建昌：

增加了十七近乎十八%。陳市長過去在政見會上所宣示的要在全市辦營養午餐，你知道嗎？

吳局長英璋：

我知道。

李議員建昌：

但我在你的報告中未看到。你在就學的過程中，有無享用過學校所辦的營養午餐？

吳局長英璋：

從來沒有。

李議員建昌：

那你可能不知道。最近根據所有國小的反映，若全市辦理營養午餐，會增加教師很大的負擔，而且需有執照的技師炒菜，並會增加所有學童的負擔，包括時間、課程的安排都會改變。目前可能七月份就要實施了，整個進度及規劃如何？

吳局長英璋：

採用中央廚房或各校自辦，以及營養師的問題……

李議員建昌：

若爲了貫徹陳市長的政見，全市開辦的話，營養師就是個很

大的問題。

吳局長英璋：

沒錯。

李議員建昌：

教育局在這方面有何計畫？

吳局長英璋：

營養師這部分是我們較頭痛的問題，我們已與營養師協會做了初步的溝通，希望他們有研究兒童營養的部分，初步的了解是人手很缺。

李議員建昌：

營養午餐是個美意，不過具體實施時會碰到很大的困難，希望整個政策的實施能有詳細的規劃。

我的選區新湖國小，交通大隊吳隊長的女兒在新湖國小當老師，目前這個命案還未破，而且在地下室命案現場是封鎖的，新湖國小師生不敢到那個角落去，陰影濃厚。現在校園安全問題歸給保全系統，你知不知道是由那家公司承包整個校園安全？

吳局長英璋：

主要的有七家。

李議員建昌：

約三分之二是新光保全。根據我訪視地區性的校園來看，保全公司的安全人員根本不負責人員的安全，他們只負責標的物，保障建物不遭外來的人破壞，在放假日、紀念日對校園師生的安全完全不管，所以我認為保全系統應否做重新的檢討，因為在下半年度教育經費中保全的費用增加很多。

吳局長英璋：

這點謝謝您提出來。十天前我們已交代下去，重新思考此一

問題。

陳議員正德：

對於學校的保全問題，我認為可稍做改變。過去是因駐衛警的問題無法解決，所以用保全人員。而保全人員無法廿四小時替你保，只有出狀況時才來，等你來了他早跑了。為了配合校園開放的問題，用了保全人員等於放假日及晚上無法開放，如何平衡這兩者，是否能建議，在上課期間用保全人員，但在晚上和休假日時間就恢復駐衛警的方式，這樣兩全其美，校園既能開放又能兼顧校園安全。

吳局長英璋：

多謝。

藍議員美津：

請新聞處羅處長。

羅處長，這個可不可以散發？男生都很喜歡看的。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這不屬於出版品，接近違規廣告。

藍議員美津：

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在你當新聞處長後，這類的色情畫刊、錄影帶之取締，每個月一萬多件，去年有三十幾萬件，取締防不勝防，沒有辦法，因為我們是事後審查的制度，而且我認為這是市場需求，應該公開。如何公開、分類、分級，以這本為例，是人體藝術照，而這兩張李逸洋給我的，可不可以公開陳列、販售？有露三點啊！我不敢看，就這樣拿。

羅處長文嘉：

按市容標準應該不行。

藍議員美津：

按什麼不可以？我們的制度是露三點不可以，露兩點可以對不對？

羅處長文嘉：

對。

藍議員美津：

你沒辦法歸類嘛！所以乾脆全部開放，但希望勿戕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採電影的分級制。你未婚問你這問題比較尷尬，但是你的主管業務，你還是要講一下。這些色情刊物無法取締，已經充斥市面，身為新聞處主管單位，你對這些列為色情的刊物如何遏止，如何輔導他們合法？

羅處長文嘉：

謝謝藍議員對這問題的關心，也認同藍議員對這問題的看法。目前新聞局規定的取締標準有五項，但這五項在認定上有困難，不是新聞處的公務人員或我個人能主觀判斷的。我一直希望能推動開放成人書刊，建立分級制，在這裡利用此一機會，我正式向藍議員報告，我們構想中的分級辦法四項原則：第一、由創作者、出版者自行決定分級的類別……

藍議員美津：

要不要消費者也參與？

羅處長文嘉：

決定類別的部分應是創作者自行決定，這個我稱之為創作自主的原則。

第二、由民間、學者、專家、消費者、社區團體、居民以及業者共同組成出版品審議委員會，就有關出版品分級的爭議做審議；以及就有關分級之後的出版品的管理做處理。這項是民間自律的原則。

第三、限制級的出版品的販售，希望採專區、專櫃管理、出售。

第四、政府所扮的角色為全力取締出版品違反著作權的規定。

這項法令的規定，仍有待新聞局的規定，我希望在兩個月內的時間，全力與新聞局溝通，希望它能接納以這四項原則為主的分級制。

藍議員美津：

色情是看你用什麼眼光來看，你用有色的眼光來看認為猥褻；若以健康的眼光來看認為很好，比如能增進夫妻的感情，或是性學教育。但至少勿讓未成年青少年被漫畫書、色情錄影帶誤導他們的性教育，還是有個分類制度較好。電影裡的限制級好像不能露三點？

羅處長文嘉：

目前電影不能。

藍議員美津：

這個畫刊可以露三點嗎？

羅處長文嘉：

我個人看法應該可以。但我不知道其他專家學者或民間的看法如何。

藍議員美津：

你剛才講採分區、分櫃的販售，比如便利商店也賣書，是否要區隔一個區域、攤位讓他賣；還是另立一個特種行業色情區，比照外國一樣，所有的情趣商品、工具都可以賣的？

羅處長文嘉：

從整體而言，不管是出版品的販售或色情區，集中管理是比

較容易的。但在沒有特定區域前，在各書店仍以專區、專櫃來管理為佳。

藍議員美津：

專區、專櫃對少數不肖業者，在青少年來時仍會偷偷的賣給他，除非有很重的罰則或徒刑，否則無法強制約束。所以我個人傾向整個開放，大家見怪不怪，愈神秘愈好奇。最好能有個色情特定區，所有的都集中，一方面治安會好，一方面非法變合法可增加稅收，還可賺觀光客的錢，一舉數得。您當處長，年輕人有年輕人的魄力，較有構想與開創性，應朝此方向去做。可以嗎？

羅處長文嘉：

色情特定不是我主管的範圍。

藍議員美津：

你可以建議市長、建設局這樣做啊！比方說都發局張局長就滿有創意的，看那個區中可做特種行業區，大家集思廣益提供意見。我認為在審查制度中重新修訂，輔導色情畫刊由違法變為合法，勿使之充斥街上，我是很擔心青少年的，我想父母親也會擔心的。

李議員逸洋：

剛才羅處長的答覆，我想是我國在新聞出版品上最大的一點突破，到目前為止，限制級的電影也不能露三點，但處長認為出版品裡面的限制級可以露三點，當然你要組成委員會審查，但有時色情與藝術只是一線之隔。剛才藍議員所拿的這本是世界最著名的攝影家所拍的人體攝影，包括世界著名畫家的油畫，裡面經常有露三點的情形，對羅處長如此大的突破我加以肯定。但組成委員會還是以藝術家為主，參入太多的消費者、民間人士，他們是否有資格有待商榷。在藝術的範疇內，不論是攝影、寫生、繪

畫，都應列為可出版的範圍，除此之外，仍要守界限，不能使色情出版品任人隨心所欲的可看到，處長是否同意？

羅處長文嘉：

非常同意李議員所提的看法。

黃議員馨儀：

處長，社教館每天都有臺北市戲劇季的演出對不對？

羅處長文嘉：

對。

黃議員馨儀：

我們花了那麼多的預算，做了那麼大的突破，台語的舞台劇及傳統，在這次的戲劇中都是重大的節目，但處長不知道你是怎麼宣傳的？以臺北電台來說，有無宣傳台北戲劇季的節目？

羅處長文嘉：

有。

黃議員馨儀：

用廣告？訪問製作人？請演員上台？還是節目主持人預告幾月幾號有什麼節目？

羅處長文嘉：

都有。有專訪，也有廣告。比如說今天晚上有客家藝術部分，就邀請他們上電台。

黃議員馨儀：

透過這樣子的管道宣傳，賣座好嗎？不怎麼好。處長，我發現，臺北週刊上介紹臺北戲劇季，與社教館本身出的DM一模一樣，一字不差，連照片都沒換一張。我們花兩次的宣傳，但是一樣的內容，我想這不是很好。整個市政宣導有那些管道？

羅處長文嘉：

有電子看板、公車廣告、電台、週刊、畫刊。我來後發現，過去所做的宣傳媒介很多，但效力都不高，花了相同的錢，但能達到的廣告效力有限。所以從七月開始，我希望能集中在重要的媒介，把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來達到效果。七月開始以臺北週刊為主，擴大它的發行量，整體資源不變，集中用在最有效的部分。

實議員擊鑿：

不用在七月，現在就可以開始。從你上任以來我就很認真的看臺北畫刊、臺北週刊。上任處長有個滿大的突破，在便利商店、義美可以拿到臺北週刊。從前你是長於宣傳的人，固定替陳市長宣傳，對不對？你要小心，我發現，自陳市長及你上任以來，所有的臺北週刊幾乎成了市長個人的宣傳品。我提醒你，府會關係還是很重要，昨天許主席來也說，他從陳市長那裏學到很重要的經驗就是，議會的關係很重要。議會沒有專刊，臺北週刊、臺北畫刊、市政電台等，他們的預算都需我們通過才行，難道臺北市的三黨政治不重要嗎？民進黨議員如何制衡，如何扮演議員角色；反對黨議員如何表現，你覺得不重要嗎？很多市民常向我反映那個議員表現如何，所以我覺得市民也希望知道議會的表現如何。所以，處長，不要替市長做關係，也別幫市長拉好府會關係，在臺灣民主政治的歷史上，這是非常重要的資料。你七月要增刊時，一定要有議會的專欄，議會的三黨政治是未來臺灣民主政治很重要的濫觴，很重要的參考、歷史資料，不要忽略議會，不要成了個人的宣傳品，那樣沒有意義，我們給你那麼多的預算就沒有用，對市民而言也沒有得到真正的民主教育。這是我對處長很重要的期望。

雖然有人說臺北電台被綠化了，我個人沒感覺，自從你上任

後我沒有上過臺北電台的節目，我覺得我已經很綠了，所以我不覺得臺北電台被綠化了，如何真正的報導臺北市議會的開會狀況，以及臺北市議會對民主政治的貢獻，即使是辯論，請市長專案報告，對民主政治都是個很重要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大家都要學習，從中得到什麼經驗，我們應讓市民分享，對不對？你看，都有市民願意來議會做市長的啦啦隊，幫議員加油，我覺得議會滿重要的，不要只做市長個人的宣傳品。

主席：

休息五分鐘，後面三組若不來就算了。

——休息——

主席：

請開始，四分鐘。

王議員昆和：

局長，教育的改革千頭萬緒，今天無法講太多，你早年留學

那國？

吳局長英璋：

我未出國留學，我是台灣本土的。

王議員昆和：

有無去美國進修？

吳局長英璋：

十個月。

王議員昆和：

先進國家有很多的教育制度值得你思考並引進臺北市實施。在這裡我想與局長探討一個問題，現在幾乎每個家庭都會面臨相同的問題，若家中有東西壞了，請師傅很難，現在的師傅與勞工都不願做小工作，也嫌麻煩。像我們這一代的還會敲敲打打，而

年輕的一代看了就頭皮發麻，台灣面臨社會轉型。在歐美先進的國家，家庭利用週末一起修理家裡的東西。但台灣年輕的一代爲了應付考試，爲了升學，家長不好意思要他們做家事。我在此特別呼籲教育局，要加強職業教育，很多人無法考上大學後，務必要從事較勞動的工作，服務的工作不能太多，比如他去KTV上班，等到這家KTV燒掉了，他到哪工作呢？沒有技術嘛！所以我認爲技術的教育要加強，這是第一點。

第二、女生在學校要學家政課，男生也該有家務課，如何換燈炮、水龍頭；修理紗門、紗窗等；這些基本工作希望教育局能在各級學校排時間進去，請專業師傅來教，局長意思如何？

吳局長英璋：

這個建議很好，實際上我們請李副局長來，她本身也是廣義的技術教育概念，我們是準備往這個方向走，謝謝王議員。

王議員昆和：

希望教育局能有這方面的規劃，可否在部門質詢時讓我們了解一下，我們再來質詢這個題材較好，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好。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五組，林美倫議員等五人，廿分鐘，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本組想請教財政局長與主計處長關於臺北市的財政狀況。今年編列的預算約一、五五六億，不夠二四三億，按去年中央補助款八千多萬，加上發行公債一百億，以及挪用歲計盈餘一四二億。請問兩位，實際上歲計盈餘僅爲帳面上的東西，我向主計處要了份到八十四年二月廿八日爲止的平衡表，這在一般公司就是所

謂的資產負債表。我們知道歲計盈餘就是業主權益，但這業主權益應可拿出來用，也就是歲計盈餘能拿到以後的年度用，基本上你那裡要有錢。但我看八十四年二月廿八日市庫結存是負十四億四千萬，換句話說就是市政府沒有錢。主計處管帳，財政局管錢，我們希望兩邊能平衡，才知道有無舞弊。我向財政局要了份資料，我們發現在八十四年二月廿八日財政局的帳是負六億八千萬，兩邊相差七億六千萬。你們不要說只有一個月不準。我要了從八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到現在爲止的，我發現所有的帳都無法平衡，不知道兩位能否講出一個原因？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

基本上財政局是以納入集中支付的與市庫存款的帳；主計處是實際上支用以後的帳。

費議員鴻泰：

這不得不令我們議員懷疑你們的帳有問題，這份政府會計中的平衡表，在學校教的爲資產負債表，市庫盈餘居然是負的，請問你真正可拿來用的錢在哪？

廖兼代局長正井：

在我來以前，歲計盈餘放在銀行帳目裡，不算利息。我來以後，我認爲左手有市庫存款放在那不算利息，右手向臺北銀行借錢要算利息、要負債，這樣子的財務管理不妥當。所以制訂了省市政府預撥款與墊付款處理原則，送到貴會通過，也送審計處備查，等市庫存款有一定金額時，可將以前之部分債務償清。

費議員鴻泰：

所以你看臺北銀行變成了會生金蛋的雞，我個人是鼓勵臺北銀行民營化，讓其效率提高，有人說現在反對臺北銀行最力的就是秘書長您，因爲你可從中變來變去，臺北銀行現在成了市政府

的收支處。是不是？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跟費議員報告，臺北銀行成立的宗旨就是配合中央的政策與市政建設的需要……

費議員鴻泰：

我們若要提昇臺北銀行的績效，你贊不贊成它民營化？

廖兼代局長正井：

臺北銀行民營化是我們最終的目標，但……

費議員鴻泰：

是不是等陳水扁當完市長後再民營化？

廖兼代局長正井：

不是。爲了臺北銀行股票上市，我們特別委託學者專家作一個研究報告，根據這研究報告，我們是要分階段的。它有三個原則，第一個……

費議員鴻泰：

可否給我個時間表，在你的預計中，臺北銀行何時民營化？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已報告過了，必需等三個條件成熟後才可以。

費議員鴻泰：

你告訴我個時間嘛！

廖兼代局長正井：

沒辦法有個時間。

費議員鴻泰：

所以說你在拖嘛！時間暫停，我們放個投影片，我來與各位討論一下，你們在歲計盈餘上玩什麼花樣。

現在開始：總共有三條線，這是自七十九至八十五會計年度

。最下面一條是你們送來的預算，最上面的線是追加預算後的法定預算，中間的線是決算；所以最上面的一條線減掉第二條線就是你所說的歲計盈餘。我們發現一個很奇怪、很好笑的事情，從七九至八五會計年度，法定預算與決算這兩條線幾乎每年都平行。換句話說，你們所送來的預算都低估了，到第二個會期時就要追加預算，追加預算是根據你大概要剩下多少來決定的。從這個表中很明顯的看出，你們的追加預算根本就在搞鬼，差的差不多，所以累積到目前的三七一億歲計盈餘。

廖秘書長，您當財政局長幾年？

廖兼代局長正井：

五年多。

費議員鴻泰：

這就是您當財政局長時的豐功偉績，創造了三百多億的歲計盈餘。我在此很誠懇的向議會建議，在追加預算時絕不可掉以輕心，由此圖中很明顯的看出，財政局與主計處都在玩鬼。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解釋一下，第一、追加預算一定要符合……

楊議員鎮雄：

我們由所送來的資料看到歲入來源，本年度預計有四百九十億的營業稅，十一億的印花稅；去年上年度的預算數：四四八億營業稅，實收四三四億。我感覺財政局對營業稅計算得非常的準確，數字遊戲玩得很高明，即使這樣的編列也未能達到原來的預算數。今年編了四九〇億，我認爲仍無法完成，請稅捐稽徵處處長出席。

按八十三年度稅捐稽查，上半年度營業稅只罰鍰四二〇萬，這在營業稅中占了百分之幾？而我們有四九〇億的營業稅，你只

收到萬分之一的查緝效果，我們的績效何在？稅捐處有無吃稅？稅捐稽徵處陳處長子銘：

沒有吃稅。

楊議員鎮雄：

稽查只到萬分之一！任何一個事業單位，若只有萬分之一的漏稅的話，根本無需做此事。

陳處長子銘：

這可能是數字的問題，我們的查緝績效……

楊議員鎮雄：

這個數字是貴單位送出來的。

陳處長子銘：

可能數字有出入……

楊議員鎮雄：

稅捐稽徵處吃稅情況相當嚴重。我舉幾個例子，今天市府在這裡報告，八〇%都是非法營業、違規營業、無照營業，地下經濟在台灣，非法、投機、取巧、心存僥倖，你們在鼓勵非法，你們如何稽查這些稅？罰只有萬分之一，稅又收不到。

陳處長子銘：

報告楊議員，罰鍰數字應該不是那麼小，我查清楚後再告訴你。發生的績效，補徵稅款八十年是廿九億多，數字都很龐大：

楊議員鎮雄：

我們建議稅捐稽徵處配合建設局，對於違規營業斷水電以外，加強稽查稅、逃漏稅。地下經濟活動所以如此猖獗，是因為有利可圖，既不必繳稅，也沒有營業稅，所有的稅都逃光了，還燒死人。

陳處長子銘：

稅沒有逃。若是合法的，登記的要課稅，不登記的就不課稅，豈不更不公平了？

林議員美倫：

請你加強查稅。請問你，這次預算的編列與過去的有何不同？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市長在報告時提過，今年預算的編列有幾項特色，第一、：

：

林議員美倫：

我知道。我想問的是，你覺得官派市長與民選市長，在編列預算上有那些明顯的不同？

李處長玉麟：

基層建設方面經費編列的較多。

林議員美倫：

民選市長較強調地方性，你否不否認？

李處長玉麟：

我想這也是市長所提到的市民主義原則。

林議員美倫：

市長一直強調市民主義，他希望臺北市政府能朝小而強的政府目標邁進。我想問的是，臺北市政府在預算執行上，有無績效評估辦法？我要各局處單位的績效評估，你何時可送來？

李處長玉麟：

你是指八十二年決算執行的績效？

林議員美倫：

對。

李處長玉麟：

我們可以把預算與決算的比較資料給你做參考。

林議員美倫：

何時可送來？

李處長玉麟：

明天。

林議員美倫：

謝謝。新市府運動，我們所期盼的是，以目標與使命為導向，下定決心把工作做好，不是空喊口號，本席在這四年中，一定會追查預算的執行率。

鄧議員家基：

對於預算，市政府要會編，也要會執行，而且執行得有效率。在效率的考核上與執行的進度上，應有一單位來做管制與考核，我想處長這方面應多盡點心。

剛才秘書長可能有些話未能暢所欲言，現在給你一分鐘。

廖兼代局長正井：

第一、剛才楊議員提到違規行業課稅的問題。一般而言，公司行號先向稅捐稽徵處申請，稅捐稽徵處查他以前未欠稅，我們就給他設籍課稅了。所以他在設籍課稅以後，到建設局去，可能與土地使用分區不合，就會使他認為已繳稅怎會不合法的困擾。有部分議員說，他的公司登記尚未完成，不應設籍課稅。

第二、費議員可能唸會計的，我們有所謂在途存款，財政局與主計處每天所送存款金額不一樣，最重要的就是尚有未兌現的支票。

費議員鴻泰：

在平衡表中是否要充分顯露？

廖兼代局長正井：

當然了。

費議員鴻泰：

那哪一個單位有問題？你的資產負債表中，我找不到一張可以互相勾稽的。

鄧議員家基：

秘書長，你答覆得有道理，但出納與管帳的帳目應一致，如此才不會啓人疑竇。

另外，針對楊議員的查漏稅，我們有個觀念就是，我們花的成本太高，花了太多錢在查緝逃漏稅，但查核來的逃漏稅很少，按此狀況下應比那個多，所以有同仁認為這與成本效益不合，應提高績效。

林議員所提的官派市長與民選市長，在預算的編列過程中，看不出有何明顯的差異。唯一的差別在「給」的政策，在競選時承諾的紅包特別多；給里長津貼是不是紅包？敬老津貼是不是紅包？對整個社會成本的支出計算進去，給的特別多，做的特別少。官派市長令人有很多詬病，但我們得承認他有時是「做」的政策，要不然今天的建設也不止是如此。從這次預算編列的過程中，我們擔心陳市長做了四年之後，台北市的建設會不會大幅度落後，雖然福利會比較好，可是會不會喪失了競爭力呢？

秦議員備舫：

請教主計處長，目前台北市的財政赤字大概是怎麼樣？只要給我數字就好。

李處長玉麟：

到二月底，舉債是一千一百零八億元。

秦議員備舫：

一千多億元的赤字，目前的作法是如何解決？

李慶長玉麟：

台北市政府有一個節流開源方案，開源方面，是加強稽徵、防止逃漏稅、有效運用管理財產、推動使用者付費、向中央爭取補助等；節流方面，有核實編列預算、控制人員增加——即精簡員額，在管轄採購方面，依法執行節省開支。

秦議員備舫：

也就是說，人事精簡在開源節流方案中占有相當重要的部分？

李慶長玉麟：

是，現在已照中央規定三年內精簡百分之五。

秦議員備舫：

在各局處編列預算中，人事費的員與工應該有規定的比例，比方說：員五十人之內可以有六名工，員在五十一到一百四十人中，每增加十五人可以有一名工。但事實上在送來的預算報告中，很多的局處全部都出現一個大問題——就是員與工的比例，不符合現行的規定。這種預算書可以送到主計處，送到議會讓議員審查，是人事上相當大的問題，並沒有按照人事規範規定的比例來編列這筆人事費，這個問題如何處理？

李慶長玉麟：

因為每個局處的業務特性不同，以工務局來講，公園維護或是做工程的人可能會比較多。

秦議員備舫：

假設以秘書處來講，員有一五一一人，工有七十五人，照人事規範來說，只有一五一一名員，實際上只能有十三名工，可是卻有七十五名工，這部分我也不苛責你，因為你不是人事處。但就本

席的了解，事實上去年就有個檢討，超出一千多名工的部分，預計在八十四年度把這個問題解決，但是八十五年度新編的預算這部分並沒有解決。

再來看秘書處，光是車輛管理就編了二十八名，秘書處有這麼多車嗎？再看兵役處，員有六十名，工有二十五名，也是超出規範中可以編列的。如果人事精簡是這麼做的話，請問「節流」如何做得到？你認為三年內可以精簡百分之五，本來在八十四年度就要把一千多名超出的部分解決，可是八十五年度預算還是照舊編列啊！

李慶長玉麟：

有關人事精簡方案是由人事處在做，但是從預算中可以看出，八十五年度減少了五百三十八人，約聘僱人員也減少五百七十一人。

秦議員備舫：

全台北市政府減少了五百三十八人，但是減少的大部分是在第一線的櫃檯人員，區公所的人員大幅減少，這樣如何便民？坐在辦公桌的人員不減少，反而減少在第一線櫃檯的工作人員，這是人事精簡政策的方向嗎？請問秘書處精簡了多少人？精簡的全是第一線，為民服務、最實際在前線打仗的人，區公所業務這麼忙，櫃檯工作這麼繁重，都有計畫要精簡這群人，可是坐在辦公桌後的人為什麼都不精簡呢？

李慶長玉麟：

精簡方案是由人事處執行，各機關單位自行檢討出來的結果

秦議員備舫：

如果人事精簡事實上有違目前的法令，而且八十五年度預算

不符合八十四年度的計畫，將一千多名列冊的人員做個合理的安排或調整，但是實際上並沒有這麼做，八十五年度照樣編列這部分，主計也沒有查核到這個問題。同時，人事精簡政策只是減少坐在第一線的人，坐在辦公桌後的人不減少，這樣如何能做到強調「市民主義」的新市府主義呢？這一點請主計處和人事處再好好的協調。

廳議員建國：

請教育局吳局長。很抱歉！今天這個問題本來不該請你來，但是人事處、社會局、警察局昨天已經做了工作報告，有些部分只好今天由你來表示意見。

在工作報告中，我們一方面希望人員能節流，一方面希望工作效率能發揮，目前我們所看到的人事精簡方案，坐辦公桌的人員並沒有太大幅度的精簡，而實際參與工作的人可能就遭到精簡，變成勞逸不均的問題，而且「勞」面的人還要受到精簡的威脅。你知道少年輔導委員會這個組織嗎？這個組織在人事精簡方案中，曾被列為首要開刀的對象，後來因為各界的反映，及本席的質詢，市政府並沒有精簡這個單位。您也非常好意地希望透過您本身對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專長，希望將這個單位納入教育局。我就研究一下到底市政府有那些單位和它有關係，首先，警察局有少年犯罪防治的工作，社會局有少年福利的工作，教育局有少年輔導的工作，很明顯的就出現了同樣的群體、同樣的課題，卻由不同的局處、不同的單位來辦理，其中可能會牽涉到因為溝通、協調、連繫不良而造成人力、物力浪費的情形。在教育局部分，您是希望建立起一個青少年輔導的網路，以整合社會資源，理論上來講，這是非常好的構想，我們也樂見其成，以減少人力、物力的浪費，能不能請你簡單說明一下，這個工作目前做得如

何？

吳局長英雄：

輔導網路部分，在台北市是先建立靜態的資料；人員部分，在各個學校的輔導人員已經開始做相關的訓練；教育行政部分，人員還是缺乏。輔導方面分為一般的輔導，就是所有百分之百的學生輔導，還有特殊個案的輔導。少輔會是針對特殊個案的輔導，輔導網路還包括所有學生的輔導，因此這兩個系統的串聯目前還不是做得很好。

廳議員建國：

對！就是這個問題。雖然您就任的時間不長，但是已經感受到各個單位之間協調連繫的問題，同樣是「少年」這個群體，對於他們的輔導、教育、福利落實等問題，卻因為不同的單位，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費，這一點既然您已經體會到了，希望您主動和另外兩個局處連絡，使彼此在資源、人力上，不致於出現重疊浪費的情形。

魏議員憶龍：

昨天發生「快樂頌」事件，報章報導已經報導很多了，本會有很多同仁也很關切，市長也來做報告。從黃大洲市長到現在的陳水扁市長，可以證明水、火是不分黨派的，國民黨的市長也好，民進黨的市長也好，火還是照樣燒。今天火已經燒了，人也死了，在這種狀況下，我想談一個問題，就是營業場所強制保險的問題，強制營業場所強制投保，不知道建設局在這方面有什麼想法或觀念？

林局長達慶：

我認為人員出入頻繁，有公共安全之虞的場所一定要強制保險，我非常贊成這個方向。

魏議員憶龍：

市長有沒有指示要怎麼做？

林局長逢慶：

目前局裡有做這方面的探討，我們認為應該向中央反映。

魏議員憶龍：

市長已經上任三個多月了，在台北市政白皮書中，有關都市安全與防災這個章節講得很清楚，台北市的火災傷亡率平均每每十一起火災，就有一個人被燒死，這個比例是紐約的一百五十七倍，洛杉磯的一百三十倍。在這個章節最後提到，政策十一：強制營業場所為顧客投保意外險。方法：強制營業場所為顧客投保意外險，一旦發生人命傷亡等事故，顧客有最低的保險金額，以免索求無門。這就是今天我提的重點，事實上市長上任三個多月以來，似乎忘了他的市政白皮書，這是當年市民投票給他的重要依據，可是他沒有做到，發生「快樂頌KTV」事件時，看不到意外保險在那裡，這十二條人命現在已經躺在殯儀館裡，接下來家人是面對喪葬等種種費用的問題，沒有意外保險怎麼解決這些問題呢？你是建設局長，身為市政府的幕僚人員，也許可以把我們的意見帶給市長，提醒他重新翻一翻市政白皮書。其實市長上任後，很多事情不必花這麼多時間去跑、去做，只要好好去實行市政白皮書，就可以博得市民更多的掌聲，媒體更多的肯定，本會所有同仁更多的支持。市政白皮書已經說得夠好了，只要能做到其中的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我就覺得可以得到台北市民的肯定。台北市發生這麼多的火災事件，到今天為止如果像建設局長所說還在討論，還要向中央建議，就辜負了死去的十二個台北市民。

林局長逢慶：

其實我們已經向中央反映過了，這有兩個途徑，一個是由中央立法，我們就可以施行，另一種是由台北市來做，這必須經過議會的核定。

魏議員憶龍：

你有什麼方案需要經過議會的支持？

林局長逢慶：

假如議會能制定有關這方面的法，我們就可以來施行。假如由中央來立法，全國就可以一致施行。

魏議員憶龍：

去年直轄市自治法通過後，市議會就有很大的空間，休會期間我們有到各個局處拜訪，希望行政部門不要像以往這麼保守，等著議會的指示來做事，你們可以主動來找我們，也跟各個局處講，每個議員同仁研究室的門是為各位而開，如果各位有興趣可以主動來談，我們真的很不希望，如果台北市再發生一次火災，又有人命喪失，我們又提出市政白皮書中要投保意外險，這就沒意思了。總而言之，亡者已矣！今天我再一次提出陳市長的市政白皮書，希望局長能轉達我的意思給市長，市長日理萬機，最近秀場也很多，所以他可能忘記最早的「劇本」，請你提醒他一下，謝謝！

魏議員美鳳：

針對KTV大火事件，建設局和建管單位實際上也是有疏失。工務局在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所開的罰款未繳，工務單位也要繼續追查。在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建設局給予快樂頌KTV的處罰和懲處，一直到八十四年四月份的現在，你們對於違規行業、違規營業，甚至營業項目不符，還讓業者繼續或是進一步的擴大營業，這一點實在是說不過去，怎樣的具體作法請你們說明一

下，我相信未來的責任你們也是逃避不了的。

林局長逢慶：

我上任三個多月以來，對於快樂頌（K-L），本局稽查組一月份剛好到西門町稽查，可能在過年期間大家比較放鬆，我上任後就要他們重新再查一遍，所以二月份、四月份都再查一次，兩次都是以最嚴厲的方式移送法辦。過去這段時間，對這家……。

璩議員美鳳：

你是說對它查了又查，所以如果未來再發生大火，你還是查了又查，每次大火都是查了又查，還不是又發生大火呢？這是一個解釋的態度嗎？這樣就可以推托罪責嗎？你到底查得澈不澈底？夠不夠嚴格？他們罰款還是不繳，查了不合格還是照樣營業，還是燒死十幾個人啊！

林局長逢慶：

這件事發生後，全台北甚至全台灣省的人都懷疑這一點，爲什麼它違規還讓它繼續營業，問題是行政單位根據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我們沒有……。

璩議員美鳳：

這已經沒有疑慮了，根據公司法就可以把它們送法辦，時效上你們有沒有拖延？

林局長逢慶：

沒有拖延。我就任不到四個月，已經移送法辦兩次，這是我唯一能做的。

璩議員美鳳：

就算把別家（K-L）移送法辦，還是照樣可以燒死人嗎？你也承認移送法辦了，所以燒死人你沒有辦法負責，你覺得你的責任已經完了嗎？

林局長逢慶：

這樣一個不幸的事件，除了商業管理以外，還有許多因素，移送法辦是法給我們行政單位的權限，已經到極致了。

璩議員美鳳：

這家也已經移送法辦了，可是法有辦它嗎？怎麼辦呢？還是一樣發生大火啊！就在它對面的六福大樓，我接到民衆的陳情，已經有紅包場違規營業，同樣也是無照營業，這家是不是移送法辦了？未來如果發生大火無照辦呢？這使得住戶憂心忡忡，移送法辦不是推托之辭。

林局長逢慶：

到法院法官可以處罰它，或是罰款，或是判刑責。

璩議員美鳳：

移送法辦後，對於違規營業要命令立刻停止營業，不要再違法害人。

林局長逢慶：

很抱歉！我現在沒有這個權利，因爲行政執行法中講得很清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講的很清楚，我們沒有強制執行權。

璩議員美鳳：

只要它是無照，不合營業規定的。

林局長逢慶：

沒有強制執行權，很抱歉！有強制執行權的的新版法規現在在立法院睡覺。

璩議員美鳳：

難道只要移送法辦你們就沒有責任了嗎？這個案子就算完結了嗎？燒死十幾個人，你們一樣沒有盡到責任嘛！你也覺得沒有疏失嗎？

只剩幾秒鐘的時間，再跟你告發一個案子。漢口街二段五十四號二樓，早上我已經跟市長說過趕快嚴加辦理，爲了預防這棟大樓再次燒死十幾個人，六福大廈立刻澈查。

林局長逢慶：

好，謝謝！

吳副議長碧珠：

吳局長，每次看到選手代表國家出國比賽載譽歸國時，教育、體育單位時常提到，對於優秀選手一定要有培育計畫，不止是台灣省，台北市對於優秀選手及運動員也應該有培育計畫，到底台北市有沒有執行？

吳局長英璋：

抱歉！這個我不是十分清楚，目前我所了解的是每一級學校到大學……。

吳副議長碧珠：

除了學校以外，教育局五科是不是也負責這方面的業務？

吳局長英璋：

局裡是由五科負責沒有錯。

吳副議長碧珠：

有關選手培育計畫，台北市教育局做得非常不澈底，而且我認爲教育局也是敷衍塞責應付了事。因爲最近發生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台北市派代表參加嘉義的中上運動會，學校竟然沒有把八十三年度獲得教育局局長頒發優秀選手證書的選手報名代表參加嘉義市的中上運動會，沒有爲台北市爭光的機會，你了解這件事情嗎？

吳局長英璋：

我知道，這有三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選手因爲體重的關係

，調整級數時發生問題，所以沒有參加選拔賽。第二種情況是……。

吳副議長碧珠：

培育計畫除了學校要加強外，教育局一定要列冊整理，今天五科是負責這項業務，所有的證書也是由你局長署名頒發的，既然如此，培育計畫就應該把各學校各項優秀選手列冊整理，只要是代表台北市參加國內外的比賽，應該主動要求學校報冊。今天培育計畫和執行計畫完全無法配合，我就不知道教育局是怎麼做的？今天標榜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可是還是注重升學主義，教育局是由市長請來做教育改革者，並不是改革升學主義。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一定要加強進行，今天發生這種嚴重的問題，誰要負行政責任呢？造成優秀的小選手心理的自卑感，堂堂獲得教育局局長頒發證書的選手無法上榜，代表台北市去爭取獎牌，造成學業的落後，局長，這個責任由誰來負？是校長、教育局局長、還是科長來負責呢？請說明一下。

吳局長英璋：

據我的了解，需由學校報到局長，再向大會報名。

吳副議長碧珠：

沒有報名的行政疏失由誰來擔呢？

吳局長英璋：

現在就是在查是學校沒有報到局裡，或是局裡沒有報出去？

吳副議長碧珠：

有沒有補救辦法？行政責任我當然要追究，起碼對家長和小選手的心理有點彌補，也對整個計畫執行不力的情形，對所有台北市民要負責。

吳局長英璋：

我們已經打電話跟大會連繫，因為大會手冊已經印好了，所以告訴我們更改的可能性很小，但是我們還在連絡中。

吳副議長碧珠：

有沒有辦法讓學生自己去觀摩？以觀摩的名義也是一種補救措施啊。

吳局長英璋：

如果自己去觀摩，我想應該可以安排。

吳副議長碧珠：

希望局長馬上採取補救措施，既然報名時間已經過了，讓小選手有個觀摩的機會，說不定以後他就是代表台北市出賽的佼佼者。有關行政上的責任我還是要追究，請局長給我一個正確的答覆。請訴願會的張主委。

根據報章的披露，你上任後，對於環保局所開的罰單，希望以最低金額來罰，就是本來是罰鍰四千五百元，現在要改為一千二百元，請問在你職掌的業務，可不可以做這種行政裁量？

訴願會張主任委員富美：

我們並沒有堅持所有的都要降到一千二百元，我們的意思是不全部堅持四千五百元，要看情形的輕重緩急而定。

吳副議長碧珠：

依訴願會的行政裁量，可不可以做這種裁決？

張主任委員富美：

我們根據每個案件的情形，認為沒有必要堅持最高額，就把它降到一千二百元。

吳副議長碧珠：

我要告訴你一個理念的問題，訴願會所管轄的是裁量妥當與否，是否要駁回，駁回的行政裁量權應該取決於環保局。訴願會

的職責是接到市民的訴願，裁定訴願不符駁回，或是訴願成立，請行政機關重新裁量才對，不能決定最高或最低金額，這種權力並不在訴願會。所以今天我要告訴你，有關行政裁量應該屬於原處分機關，你的職責只能說可以或不可以，我希望你把自已的職權拿捏清楚。

張主任委員富美：

謝謝副議長，可是訴願會是合議制，經過八、九位委員投票決定的，所以我不能在此說要怎麼改，對不起！

李議員銀來：

請財政局、建設局。麻煩局長送一份資料給我，有關非公用事業財產的資料。

建設局林局長，我們有個建議案，希望傳統市場裡有原住民的攤位，貴局已經答覆願意檢討，現在市場管理處對原則部分還未檢討，是否可以趕快進行檢討？原住民在市場的攤位部分，列入出租攤位辦理。謝謝！

吳局長，對你多元化、人性化的教育，我非常贊同。你又提起技職教育不是終點，而是終身教育，我想原住民也是需要一個學校進行職業教育。

主席：

現在換最後一組，有五位同仁，時間是二十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請財政局和主計處。
兩位財部首長，你們對於八十五年度的預算案滿不滿意？

廖兼代局長正井：

周議員柏雅：

本席是不滿意。你知道爲什麼嗎？因爲我認爲八十五年度預算案的編列還是充滿傳統預算的精神，沒有把零基預算的精神表現出來，不知道你們對此有何看法？

李處長玉麟：

預算編審辦法規定各機關編製概算時，一定要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重新檢討，舊計畫檢討之後，還要和新計畫一起考慮它的優先性和效率性，我們是有照這個精神在做。

周議員柏雅：

照規定是這樣子沒錯，但是每年我從頭到尾看預算，還是看不出零基預算的精神，尤其是八十五年度的預算案，應該是一個新紀元的開始，因爲新的民選市長上任，整個預算的編製應該要重新修正。當然，我知道作業時間非常短，陳市長上任後，不到一個多月的時間做修正而已。所以很客觀地來講，雖然規定以零基預算的精神來編列，但是幾年來我都看不到這種精神，今年很可惜還是看不到。所以兩位財主首長身負重任，本屆你們只做部分修正，希望下年度預算能配合零基預算的精神。有兩個觀念我要提醒一下，現在預算的數額有人說是天價，有人說太高了，是否是天價要先衡量財政的能力，過去官派市長時代，我們反對預算無限制的成長，主張零成長，甚至是負成長。現在是民選市長時代，我想預算應該合理成長，而不是零成長，更不可能是負成長，所以要避免預算淪爲天價的趨勢，該成長的還是要成長。第二個觀念，預算的編列到底是要量入爲出，還是量出爲入？

廖兼代局長正井：

以財政理論來講，當然是量出爲入，就是支出多少再考慮歲入的編製方法，爲了財政的穩健，我們希望在量出爲入中，不要忘了量入爲出。

周議員柏雅：

財政的穩健性本來就要考慮，但重點要在量出爲入，民選市長是一個新的時代，要有新的政見、新的規劃，當然是量出爲入，有什麼政見就要落實，這些支票如何落實就要靠財源，所以要開源節流，這個觀念很重要，下年度編製預算時，本著量出爲入的精神考慮財政規劃，讓預算可以做合理、適度的成長，而且一定在能有相當程度的兌現支票、紅包。這些都是很正常的。正常的預算就是要兌現支票、紅包，這樣才是對的。所以希望你們乘著這種基本的財政理念，現在就要開始規劃八十六年度的預算，做進一步的調整。

廖兼代局長正井：

任何預算一定要和施政方針配合，每個首長都有他的施政方針，訂定施政方針後，預算就要按施政方針來編列，所以報告預算時，就要一併報告施政方針，理由就是在此。

周議員柏雅：

但是過去傳統預算的精神還是看得到，所以應該降到最低，以零基預算的精神來編列，希望你們能真正做到。

廖兼代局長正井：

陳市長來了之後就一再交代各位首長，預算一定要照政策重新調整，誠如剛才所說，這次預算編製時間實在太短了。

周議員柏雅：

所以本席還是不滿意，我希望你們也不要滿意，應該進一步再做修正。

李處長玉麟：

市長來了之後，特別指示主計處有四點。第一點是該省則省；第二點是經費高估浮濫部分要刪減；無意義、形式化的支出要

刪減；工程偏高部分要刪減。市長所講的四個原則應該和周議員的意見蠻符合的，事實上我們也通知各機關照這四個原則重新檢討，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再改進，我們會遵照周議員的指示來做。

江議員蓋世：

請教育局長。

今天我要質詢的題目是有關學校消防宣導的工作，快樂頌大火事件死傷人數中，有八名是十八、九歲，對國家社會是很大的損失，讓我們覺得很痛心，這些人大部分是學生。

今天早上我和廖議員一起到某高工考察，校舍、設備都很新穎，行政大樓的消防栓是新的，可是警鈴不會響、燈不會亮，又全都用鐵絲鎖住，廖議員問是否有水，校長支支吾吾不回答，打開水龍頭可是沒水。我又問關於學校的消防宣導工作做得如何？校長回答說，是有請民間的消防機構來辦，可是後來又變成推銷東西，學校老師認為這樣不好，所以就不辦了。

以上我的陳述是事實，昨天我就直接問消防大隊副大隊長及組長，假如兩位在快樂頌大火的火災現場，在幾秒鐘內你們判斷錯誤跑錯地方怎麼辦？應該馬上用毛巾、手帕或衣服弄溼掩住口鼻，趴在地上爬行出去，走錯方向也是死路一條。這是一個高難度的事情，在短短的時間內做一個很快的判斷，這關係到一個人的生死。

所以我希望局長能提供三年來各學校宣導消防工作的成效，並說明本年度的計畫。因為社會有供需的原理，校長說台北市提供給青少年活動的場所太少，所以有存在的需求，不管大人如何阻止，小孩子還是會去，去是沒關係，可是他們不懂消防救災的原理，所以我相信未來還會再一次發生大火事件，還是會有人員傷亡，如果有更多人知道消防救災方面的常識，我相信可

以減少傷亡人數，這一點請局長說個期限，何時能提出工作計畫表呢？

吳局長英璋：

我已經開始在做了。

江議員蓋世：

今年度的消防計畫表何時能提出？

吳局長英璋：

包括消防、地震、幅射安全三部分，目前都在做規劃，希望下學期就能開始進行。

江議員蓋世：

好，請你提供三年來實施的成效表及今年度的計畫表。

許議員木元：

昨天我們去參觀消防大隊，大隊長同意負責向老師們宣導消防逃生講習和訓練。早上我也向陳市長建議，主要是針對小學五、六年級的導師，分區由消防大隊派專業人員做個簡單的逃生訓練，讓小朋友有簡單的概念，萬一家中失火，就馬上知道如何逃生。今年初前監察院長黃尊秋的孫女，因為家中失火來不及逃生，她的媽媽再回火場救她時，也不幸一併葬身火窟。如果從小學就開始進行最基本的逃生訓練，我相信如果發生意外，一定可以減少很多的損失，這一點請局長立刻配合。

柯議員景昇：

動物園設置在文山區有沒有帶來什麼好處？

吳局長英璋：

我不知道。

柯議員景昇：

朱園長剛才向我報告，明天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動物園召開一

個協調會，主要是解決園外餐飲服務中心的問題，從前土地被徵收的地主在那裏設攤維持生計，這麼多年來，證實這個構想是不成功的，朱園長也很用心，想了一個聯合委託經營的構想，也碰到攤商的反對。針對這個問題，我曾經提出——如何利用那塊四、五千坪的土地，充分發揮地利的效果，並配合文山區風景美的整治工程，文山觀光茶園、以及深坑等地的觀光資源，再加上北二高通車之後所帶來的便利及沿線的風景區，我提出一個構想，變更那塊地的地目，興建一間五星級的觀光飯店，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看到？你的看法如何？

吳局長英璋：

有，我知道。我個人認為這個初步的計畫如果能實現，可能會比現在好很多，但是我本身不是學都市發展，這方面實際的衝擊如何，我就不敢說了。

柯議員景昇：

那只是在一個約五千坪的地方興建觀光大飯店，充分利用地利之外，還能帶給地方繁榮，而且能增加市庫的收益，所以請局長陪同陳副市长慎重地思考這件事，努力協助文山區民，不要只會徵收土地，帶給居民一些回饋的利益，拜託你！

請建設局林局長。請問農舍的申請容不容易？

林局長達慶：

它有一定的規格。

柯議員景昇：

那種規格、款式是不是已經設計出來了？

林局長達慶：

你是說休閒農業的設施，還是以往的農舍？

柯議員景昇：

有很多市民申請農舍，一辦就是一、兩年下不來。

林局長達慶：

因為這不只是牽涉到建設局的問題，和建管方面也有關。

柯議員景昇：

在申請過程中，有沒有辦法儘量簡化手續？

林局長達慶：

我可以進一步了解。目前加緊擬定的是有關休閒農業設施方面。

柯議員景昇：

我知道林局長你相當用心，想建立台北市的休閒農業，一方面給市民觀光休閒之用，順便能增加農民的所得，但是就出現了一個問題，農地可不可以繼承分割？

林局長達慶：

我不太了解。

柯議員景昇：

我告訴你，農地不能分割，所以很多農民的父親過世後，土地就變成共同持有，第一代傳第二代，第二代傳第三代時，可能一塊農地就有五、六十人共同持有，所以山上的觀光茶園、土雞城等的違規使用，和土地無法分割關係密切，建設局能否站在主管機關協助農民的立場，向中央反映如何解決這種土地政策，能不能做到？

林局長達慶：

經過研究之後，該反映的我們還是要反映，這還牽涉到農業法的問題。

柯議員景昇：

還有一個問題，申請農舍之後，只要是打上混凝土的地面一定要查報並限期一個月之內要改善，如果不改善，就移送建管處

以違章來處理拆除，這是中央法令還是本市的單行法規？

林局長達慶：

應該和中央法令有關係。

柯議員景昇：

這種規定合不合理？農地不能分割，但是子孫繁衍人口增加，農舍破舊面積不夠用，好不容易申請了農舍，又不能鋪設混凝土地面，教農民如何居住呢？

林局長達慶：

可能你所指的是農業使用的工作寮這部分，農舍本身應該是可以鋪設混凝土，不可以鋪嗎？

周議員柏雅：

你也是出身於農家，對農業也有相當的了解，簡易農舍申請辦法這部分，在政策上我認為應該重新檢討放寬，它的前提是一定要世居在那裏的農家，而且做爲休閒農業使用，當然除了限定一些基本的要件之外，其他的事情包括：混凝土所佔的比例要多少等技術問題，根據農委會所訂的辦法，其中有很多擾民之處，所以希望新政府真正了解農民的痛苦有新作法，還有山上的農舍要翻新的相關規定也配合建管處重新檢討，這是很重要的政策問題。

林局長達慶：

我完全同意，因爲我大概也看了一下規格，從很多觀點看來，應該要修改。

柯議員景昇：

不合理就要提出來修改。

林局長達慶：

因爲這些所謂的簡易農舍，它有安全性的問題。

柯議員景昇：

既然如此，能不能等到建設局向中央建議修法完成後，再來處理所謂的違規農舍？

林局長達慶：

在法規規定範圍裡，我們來研究一下。

柯議員景昇：

儘量去幫助農民。

有很多傳統市場沒有裝設冷氣，因爲溫室效應、綠地欠缺的結果，所以整個大氣層內的氣溫年年升高，尤其是在人密度這麼高的台北市，對於去傳統市場買菜的婦女是一種受罪。

林局長達慶：

關於這一點，我已經指示市場管理處將老舊市場全面清查，最近我也常出去看，牽涉到很多技術性的問題，比如：通風設備的出風口必須有額外的面積裝設機器等技術上要能克服。

主席：

好，本組時間到了，謝謝各位的答詢，今天就到此，散會！

——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各位請就坐！各位同仁、市府各單位列席代表及新聞界的朋友，大家午安，今天的議程是進行各單位的業務報告，首先請交通局局長開始。

交通局唐代局長雪舫：

漢前局長於四月十二日因故辭職，本人奉命代理，距離今天只有短短十天，雖然盡力學習，但是惟恐有疏失。如果有遺漏及不週到的地方，請各位多加指教。（詳見交通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唐局長，現在請捷運局鄧局長。

捷運局鄧代局長乃光：

（詳見捷運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鄧局長，現在請捷運公司林總經理。

捷運公司林代總經理曹昱：

（詳見捷運公司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林總經理，現在請警察局黃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詳見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黃局長，現在請衛生局陳局長。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詳見衛生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局長，現在請環保局陳局長。

環保局陳局長進陽：

（詳見環保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局長，現在請工務局李局長。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詳見工務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李局長說明，現在請都發局張局長。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

（詳見都發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張局長，現在請國宅處黃處長。

國宅處黃處長廷雄：

（詳見國宅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黃處長，現在請都委會柯執行秘書。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詳見都委會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柯執行秘書，現在休息二十分鐘後再進行質詢與答覆。

——休息——

主席：

現在進行質詢與答覆，由第一組秦議員慧珠等八位，到場的有六位，一個人四分鐘，總共是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慶安：

請警察局黃局長！黃局長，快樂頌KTV縱火案的嫌疑犯是否已經自動投案呢？

黃局長丁燦：

是的！

李議員慶安：

市長是否已經對外宣布破案，並且提供有關人員的破案獎金呢？

黃局長丁燦：

是的！

李議員慶安：

什麼時候進行的呢？

黃局長丁燦：

一點半！

李議員慶安：

是否已經頒發破案獎金了呢？

黃局長丁燦：

是的！

李議員慶安：

請問局長，這次的涉案嫌犯統統抓到了嗎？

黃局長丁燦：

根據嫌犯供訴是他一個人放火的。

李議員慶安：

但是這個是不是十足可以採信呢？

黃局長丁燦：

可以採信，因為我們有直接證據就是他在現場的指紋，其他

供訴人員都與我們事先問過的狀況非常吻合。

李議員慶安：

局長，當天在場可疑的嫌犯還有幾個沒有抓到呢？

黃局長丁燦：

他們會陸續到案，因為他是在他們離開後再回來放火的，所

以那些人和他沒有關係。

李議員慶安：

你的答案是現在已經百分之百證明是他一個人所做的，其他

還沒到案的四位完全沒有涉案嗎？

黃局長丁燦：

是！

李議員慶安：

請問涉案的機車找到了嗎？

黃局長丁燦：

他們陸續在找，因為下午我就出來了。

李議員慶安：

還沒有找到嗎？

黃局長丁燦：

他們會再追蹤。

李議員慶安：

當天在場的其他幾位可能有先行離開，也還有可能沒有到場做正式的筆錄口供之前，就來宣布破案，你覺得時機恰當嗎？作案的機車還沒找到，縱火的器材也還沒找到之前，你覺得適宜宣布破案嗎？

黃局長丁燦：

最主要的是他個人的指紋已經找到了。

李議員慶安：

真正個人的指紋找到，可是其他四個人沒有找到，並不表示他們沒有啊！

黃局長丁燦：

因為他是離開後再回來的。

李議員慶安：

你是根據他的證詞嘛！

黃局長丁燦：

三個證人也是這樣的供詞。

李議員慶安：

警局在什麼時候可以請那幾個人歸案呢？

黃局長丁燦：

三位已經到案了。

李議員慶安：

還有幾位未到案呢？

黃局長丁燦：

還有二位未到案。

李議員慶安：

在所有的嫌犯還沒有完全到案，你怎可以宣布破案呢？

黃局長丁燦：

他們在整個狀況不算嫌犯，他們已經排除了。

李議員慶安：

就確定是他一個人作案嗎？

黃局長丁燦：

對！

李議員慶安：

你認為作案機車現在找不找還有沒有關係呢？

黃局長丁燦：

讓我了解一下！大隊長，現在機車找到了沒？

李議員慶安：

黃局長，作案機車還需要找嗎？

黃局長丁燦：

在三重可能已經起出來了。

李議員慶安：

在一點多鐘宣布破案時，作案機車還沒有找到，我們不了解爲什麼陳市長在一千當天在場的人還沒完全到齊，作案機車還沒有找到之前，就急著在今天下午宣布破案並頒發破案獎金呢？所

以我們只能看到陳市長水扁在這件事情上無疑表現二個心態，第一個是大大喜功；第二個是急於解套。今天如果各位覺得找尋機車如此不重要，就不要找了嘛！但是之所以要找的理由，就是因爲它是作案的工具，所以要把它找到才算完全破案，而你們没有找到就宣布破案做什麼呢？這不是陳水扁好大喜功、急於解套嗎？

秦議員慧珠：

局長，如果真的破案，我們真的恭喜貴局，但也覺得相當的難過，因爲結局竟然是未成年的青少年所爲。但是我們覺得在偵辦的過程中，恐怕有不周延之處。因爲案發之後，陳水扁市長很有氣魄地說二週內要破案，而很多社會的記者及了解相關問題的人都說，沒有一個重大的刑案可以在二週內限期破案。除非第一，已經有線索，知而不報；第二，找一個替死鬼來充當所謂的人犯。因此我忍不住要請問局長，你覺得陳市長當時誇下海口說二週內一定可以破案，以你這個專家而言，這種說法對不對呢？

黃局長丁燦：

限期在刑案中應該儘量避免。

秦議員慧珠：

可以每個刑案都限期二週破案嗎？

黃局長丁燦：

刑案應該盡全力去做，因爲會有很多變數在其中。我不知道他宣布破案的用意在那裡，因爲他沒有和我諮商過，也沒有給我們壓力。

秦議員慧珠：

我請問，第一，這個嫌犯是不是真正的作案者，還是你們抓來的替死鬼呢？

黃局長丁燦：

百分之分不會，因為我們有很多的證據，而且根據他的供詞及我們所掌握的跡證都是很吻合的。

秦議員慧珠：

還有，你們一開始就已經掌握很多的線索，但是密而不宣，並且把這個消息提供給市長，以至讓市長去說二週內可以破案。

黃局長丁燦：

這件事我沒有向他報告，實質上我們掌握現場很多訪問的狀況，我們也是根據目擊證人的供詞，但是都沒有向市長報告。

秦議員慧珠：

市長是預言家，他說二週內破案而三天就破案了。

黃局長丁燦：

他的用意可能是要給我們警察壓力。

秦議員慧珠：

如果市長給壓力就可以這麼快破案，如此我們希望以後市長多多給你們壓力，這樣每一件案子三天就可以破案了。

黃局長丁燦：

因為這個案子太大了，所以他認為給我們壓力或許可以讓我們多一點鼓勵，但是憑良心講，很多的刑案大概都是不可以有無限期的刑案。

秦議員慧珠：

換句話說，限期二週而三天破案是你們偵防史上的奇蹟了！

黃局長丁燦：

也不見得，因為以我們辦刑案的過程中，假如在最先的開頭不能掌握到奇蹟的話，以後就要花很大的時間去偵查了。

秦議員慧珠：

如果他本身不來自首，你們幾天可以破案呢？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我們已經掌握指紋，只是我們要花更多的時間和財力，因為我們掌握到現場的跡證很重要。

秦議員慧珠：

剛才李議員所質疑的整個過程還沒有很周延，你們就急忙開記者會、發獎金，實在是太好大喜功了。如果當中的採證不周延，誤指或誤認時，難免要負擔後果的。因此，我認為所有的證據或所有的偵訊過程仍然要非常詳盡，做到勿枉、勿縱。

另外，我們從報上看到美國聯邦政府被別人放炸彈，發生震驚全球的爆炸事件。如果那一天有人到市政府作案，以我們現在的安全措施，你覺得可以避免嗎？

黃局長丁燦：

以我們現有的裝備，誰也不敢保證可以應付。

秦議員慧珠：

如果我們的裝備也有所不足，我們要怎麼辦呢？目前美國發生這種事情，而日本又有毒氣事件，我們如何加強公務機關——市政府及市政府在外面單位警衛門禁的安全呢？

黃局長丁燦：

只有透過我們公務機關的勤務作為及警察的勤務作為來排除這些可能發生的狀況。

陳議員學聖：

局長，最近國內外發生的大案子，不管是奧克拉荷馬州的州政府聯合辦公室或日本地下鐵的毒氣攻擊事件，甚至包括快樂頌KTV大火事件，都有幾個相同的特徵。第一，都是不明分子攻擊公共場所；第二，災變的速度非常的快；第三，傷亡非常的慘

重。這是一種都市型的犯罪，以今天投案的嫌犯而言，他的年紀非常的小，和他同夥的也都是相同年紀的人。因此，對於類似這種沒有升學的青少年，他們遊處於都市中，有可能成爲犯罪的潛在分子。所以，針對這部分犯罪的預防，你有什麼良好的對策呢？

黃局長丁燦：

我們對於國中失學和失業的人，都有電腦列管，也是我們工作的一個重點，意思是我們把這些失學、失業的青少年列爲重點輔導對象。

陳議員學聖：

你列爲對象只有設籍臺北市的青少年，但是今天犯案的青少年是從外縣市進來的，可見臺北市的複雜度非常的高，所以少年隊隊長的工作的挑戰性非常的強。因此我們特別拜託局長，以後對於少年隊的工作要求不要再以破案績效作爲升遷考核的標準，而應該要以輔導的成效作爲指標。至於新型的犯罪，尤其是市政中心，除了市長室還有警衛在門口看守之外，其他各辦公室幾乎所有的民衆都可以長驅直入。尤其現在的辦公室根本都沒有大門，都是開放式的，在此狀況下，如果有暴徒對於他不滿意的公務人員，或對於任何政府的舉措不滿意，而他要破壞時，隨時都可以達到。所以我拜託局長在警政部門質詢前，你去市政中心走一趟，了解一下目前的市政中心有那些安全上的死角，希望你在警政部門質詢時給我們建議。謝謝！

林議員晉章：

局長請回，我們繼續再探討下面的問題，現在請工務局長和捷運局長！

在整個大同區再開發的方案中，發展局曾經在大同區舉辦二

次說明會。本席也曾在此二次說明會中向當地里民及黃前市長提到，希望在圓環的再開發中能夠有一個地下商店街從重慶北路連接鄭州路再接中華商場的地下街商店。當時黃大洲市長也應允可以作爲獎勵投資的一個方向，而陳市長上任後，我也針對此案就教於市長，他也支持這個方向，而我也拜訪過李局長，而李局長也支持這個情形。另外圓環的地方有一個松山捷運線遠期的路網要從此經過，因此在去年的總質詢我提到是否在松山捷運線共構時能夠有個南京西路的地下商店街從圓環經過中山北路一直到林森北路的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當時捷運局的答案是要評估，我記得去年十一月經過前任市長和北工處處長提到技術可行、欠缺經費。這個構想我曾經和市長提過，二位新任的局長對這個案子的後續的情形可否向我們說明呢？請李局長！

李局長鴻基：

林議員所提從鄭州路走重慶北路到沿南京西路的圓環，把地下街和新工處正在辦理中的地下街相銜接擴展，而從圓環這邊剛好有捷運線，所以待會可以請鄭局長說明。針對本局部分，在林議員提出這個建議後，我們也交由新工處在評估。而銜接工作的規模、需要顧慮的事項及開發的形式，等到評估結束後，我們會做專案的簽報，屆時我們會邀請林議員共同來參與。基本上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在工務局的立場很認同這個方向，但是將來怎麼開發，從公務預算來開發，還是由民間參與，我們要等到評估的規模出來後才能作考量。

林議員晉章：

在編列八十六年度預算之前，評估的作業情形是否可以出來，以便在編列八十六年度預算時可以落實實現。

李局長鴻基：

新工處應該可以在今年的八月份到十月份編列預算前有初步的評估結果出來。

林議員晉章：

麻煩你了，謝謝！請鄧局長！

鄧代局長乃光：

林議員，這件事你在十分鐘前向我提過，我願意在工務局的評估報告送到捷運局以後，我們研究一下並儘量配合來進行。

林議員晉章：

因為松山線目前只是在規劃，如果能在規劃時順便把地下街商店也規劃進去，如此構成一個地下商店街一定會帶來大同區再度的繁榮，所以在此拜託二位局長能為臺北市帶來新的希望，如此我們的快樂也一定會回來。

陳議員學聖：

現在請交通局長！局長，這份報告是你來的時候就有，還是濮局長時代送來的呢？

唐代局長雪舫：

因為早就送來了，所以沒有來得及更換。

陳議員學聖：

我發現你們未卜先知，所有各單位的局處報告都有寫首長的名字，只有交通局局长沒有寫在上面。你可以看看國宅處有國宅處長黃廷雄，都發局有都發局局长張景森，工務局局长李鴻基，只有交通局局长從缺。因此，我認為是不是交通局局长非常的難做，所以都把它列為空缺，隨時都有人遞補上去。剛才我特別看了一下，各單位的首長都沒有從缺，只有交通部門從缺最多——交通局局长是代局長，捷運局局长是代局長，捷運局也有一位代副局局长陳椿亮，捷運公司總經理也是代總經理，監理處副處長是代理處

長，而捷運局南工處也是代處長。實際上，市長非常重視交通部門，但是也因為非常重視，以至一直讓他們代理，所以流動的情況也非常的大，也就會產生很多的問題，例如你就是最好的印證了。我請教局長，你以前交通局局长的身分評論一下前局長濮大威的作為到底可不可行呢？這就像那天我請前財政局局長評論一下前財政局長洪局長的施政到底有沒有問題。以你交通局局长過來人的身分評論一下前交通局局长濮大威，他提出非常多的構想，而在這麼多的構想中，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到底有幾項可行呢？

唐代局長雪舫：

以大環境而言，臺北市的交通環境並沒有太多的更動，這次改進交通原定本府各有關單位的情形而訂定了三十三項計畫。在三十三項計畫中，和過去所做的並沒有太多的出入。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的意思是新瓶裝舊酒，也就是整個新瓶子雖然換了標籤寫著陳水扁，上面還蓋了一個保證書——二年沒做好就把瓶子敲碎說陳水扁不做市長，而實際上裡面所放的酒和你在做交通局局长時是一樣的，對不對？

唐代局長雪舫：

稍有不同！

陳議員學聖：

那裡不同呢？你剛不是講了無新意、都差不多嘛！

唐代局長雪舫：

不是這個意思！以我們而言，這是執行上和管理上政策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濮局長的執行管理比你強嗎？

唐代局長雪舫：

應該是！

陳議員學聖：

你又爲什麼回頭來當交通局長呢？你應該說我能力不及不該做啊！

唐代局長雪舫：

這是市長的任命，而我們奉命代理，並不是說我的實力比漢局長好。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漢局長一定做到你過去做不到的，是嗎？

唐代局長雪舫：

是！

陳議員學聖：

所以你說所有的方案都是舊的，只不過在執行實力上你輸給漢局長，以至漢局長會做得比你好，是不是？

唐代局長雪舫：

所謂新舊並不是有太多的變動，例如專業的方法等等，這是包括在決策中的。

陳議員學聖：

唐局長，你應該很坦白地講出來，你是非常的謙虛，只不過新上任的局長在新市長的指揮下，非常重視外界的形象，所以把一個舊的東西包裝出來後，甚至還蓋一個二年的保證書，實際上是了無新意。

秦議員慧珠：

局長，你上任以後可以說是漢規唐隨，因爲你剛所報告都是漢局長的偉大計畫。但是在你下台後，唐規漢卻不隨，他把你的

計畫都推翻了。例如公車專用道，你的規劃和他所謂的公車專用道規劃完全不一樣。而我們也知道，當你下台後，漢局長把你局處主管全部都調了。但是他沒有算到你會回來當局長，於是下面的人經常罵你，並講一些小話，說你多不好多不好的話給漢局長聽。後來你又要回來，聽說交通局最近一陣驚慌，深怕你會整肅他們，因爲他們已經說盡你的壞話，但是還好他們又不必驚慌，因爲聽說漢局長又要回來了。前二天漢局長去泰國放棄雙重國籍，等他辦完手續後就回來，如此你的代局長身馬上就功成身退了，因爲漢局長又要回來當交通局長了。針對這種說法，你的看法如何呢？

唐代局長雪舫：

因爲我沒有和漢局長連繫過，所以對這件事我沒有了解，至於這些消息都是從新聞媒體知道的，甚至列席議會質詢時聽到有部分議會同仁認爲漢局長如果放棄國籍後還是歡迎他進來的提案及聲音。以我個人而言，我今天代理局長是奉命，一切的作爲我是盡量的學習，並把我所了解的向各位說明。

秦議員慧珠：

換句話說你已經做好心理準備，那天漢局長回來你就隨時下台嗎？

唐代局長雪舫：

當然是這樣子！

秦議員慧珠：

我們很佩服你有這樣的胸襟，我想你也趕快準備，因爲那天恐怕很快就會到來了。

李議員慶安：

你剛的答覆很令我們驚訝，你希不希望做四年的交通局長呢

？
唐代局長雷舫：

我是按照工作需要來說，對臺北市民的服務我也是很熱忱。

李議員慶安：

我不是說陳水扁市長會不會用你四年，也不是說你的能力做不到到四年，而是你自己不希望做四年的局長呢？

唐代局長雷舫：

我不希望做四年，因為任職的期限已經不到四年了。

李議員慶安：

你希不希望做二年呢？

唐代局長雷舫：

希望是一回事，而事實上又是一回事。

李議員慶安：

所以你想要做二年嗎？

唐代局長雷舫：

我也不一定這樣說法。

李議員慶安：

陳水扁市長曾經對臺北市民承諾上任二年之後一定可以改善臺北的交通。以你過去的經驗，你認為陳水扁市長二年內改善交通做得到嗎？

唐代局長雷舫：

應該做得到。

李議員慶安：

你認為他的標準合理嗎？

唐代局長雷舫：

標準訂定的高低是隨著整個大的交通環境來改變的。

李議員慶安：

你知道陳水扁市長曾經承諾臺北市民，他在二年後來檢測臺北的交通有沒有改善的標準是什麼呢？

唐代局長雷舫：

他認為行車的速度能夠提高，具體地讓交通能夠流暢，以同樣的時間旅行得更遠，做為初步評鑑的標準。

李議員慶安：

你覺得這樣的標準合理嗎？

唐代局長雷舫：

對於交通的衡量有很多種。

李議員慶安：

你覺得他的標準是不是最好的標準呢？

唐代局長雷舫：

不能說是唯一的最好標準，但也不失為一個衡量的尺度。

李議員慶安：

所以你覺得在二年內可以達到陳水扁市長所說的標準嗎？

唐代局長雷舫：

我們應該儘力按照他的標準去達成。

李議員慶安：

我們希望你能夠達到，因為這是臺北市民最大的期盼了。

秦議員耀珠：

局長請回，我們現在請消大大隊長及警察局局長。今天我們在媒體報導立法院談到假設臺灣發生毒氣事件，我們的消防單位能不能辦到。而前一陣子市長也客串議員質詢你們，也就是在市政會議時，市長質詢局長和消大及環保局長，如果臺灣發生毒氣事件，你們能不能辦到，結果你們都說辦不到。現在日本連續發

生這種現象，而亞洲的犯罪行為是有樣學樣，很快就會學到臺灣來，這點局長也是非常的清楚。假如臺灣發生這種現象，特別是臺北市，我們有什麼因應措施呢？

消防大隊陳大隊長發身：

任何災害發生時，消防大隊一定首先到現場搶救。

秦議員慧珠：

你們要如何搶救呢？你們不但沒有防毒面具，而且連器材也沒有，你們要去送死嗎？

陳大隊長發身：

目前我們沒有裝備，我們唯一的做法就是空氣呼吸器，因為災害發生的時間很短，所以我們所能搶救的能力還是有限。

秦議員慧珠：

八十五年度是否編列預算買這些器材呢？

陳大隊長發身：

八十五年度沒有編列預算。

秦議員慧珠：

是否有補救之道呢？

陳大隊長發身：

環保局是主管化災的單位，我們會再和他們協商，並請教應該增設那些設備。

秦議員慧珠：

局長，我們應該重視這個問題，我們不是隔岸觀火，看別人國家的災難變成一種笑話，我們應該嚴肅地面對這個問題。今天我們所有的人員沒有這樣的訓練和認識，也沒有裝備，甚至沒有救災的知識和能力。面對這樣的事情時，我們怎麼辦呢？我認為局裡應該趕快開一個緊急會議，會同其他相關單位，如衛生局、

環保局，在沒有器材和裝備下，是否可以用特別的預算或預備金來採買這些東西，並且給予消大一些訓練。今天在立法院消防署王署長談到必要時要請化學兵工學校支援，而我們是否也可以向這些單位溝通和協調，至少我們要有備無患，充實我們的知識和裝備來面對這樣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請教捷運局局長，我們給你三十秒時間，請你講講看捷運局要如何避免類似事件的發生呢？因為日本已經發生二次，而臺灣未來也必然可能發生，基於前情可鑑，你如何來防範呢？

鄧代局長乃光：

可能要加強警衛的措施。

陳議員學聖：

但是我們警衛的工作現在是交給保全公司來做，你覺得放心嗎？

鄧代局長乃光：

以現在的實力，沒有辦法來防範。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捷運公司現在不可能防範嗎？

鄧代局長乃光：

對！

陳議員學聖：

所以我希望你趕快加強這方面的訓練和設計。

鄧代局長乃光：

我們要加强，這是從前我們討論過的問題。

主席：

第一組質詢時間到了，現在進行第二組質詢，到場有四位，

請開始！

資議員馨儀：

請都發局局長！張局長，快樂樂KTV發生大火的那天晚上，我到天母地區參加里民大會，其中有一人發言讓我覺得很感動。他說我們要想一想爲什麼在半夜二點鐘時，還有很多十幾歲的小孩子在KTV內消費、甚至打工呢？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到底是我們的教育出了問題，還是市政出了問題呢？局長，在整個台北市的都市設計和都市規劃中，我們爲青少年規劃了什麼呢？

張局長景森：

不僅是青少年，甚至連一般市民的休閒生活，在過去的都市規劃中，並沒有考慮進去。

資議員馨儀：

在整個台北市中，老人活動中心象徵性的設了幾間，而婦女團體也象徵性的設有幾間辦公室。但是少輔會或青少年福利機構在台北市還是非常的少，而且青少年活動空間非常少，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責罵青少年爲什麼要去飆車、打電動玩具。台北市爲青少年規劃的空間有多少，這是未來張局長在整個都市規劃上必需要重視的問題。我在國際都市設計會議中，曾經提過婦女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而台北市整個都市規劃和設計是一個虐待婦女的設計。例如廁所空間的不足，婦女如何托嬰、托育的規劃都沒有，所以我提出讓局長參考，可以做爲未來都市規劃和設計上的方向。我向局長建議，當你規劃時需先做調查，就以現有的，不論是公家或私人的空間，可以立刻規劃爲青少年空間或婦女空間或老人空間。請你先做調查，而後再完善的規劃，讓台北市的青少年知道去那裡，然後再由社會局或教育局規劃一些地方讓青少

年可以去休閒，如此就可遏阻青少年半夜還在KTV唱歌、打工的問題了。局長，你覺得這樣的建議如何呢？

張局長景森：

謝謝！

李議員逸洋：

請工務局李局長及建管處謝處長！快樂頌大火之後，工務局和建設局都說該做的已經做了，而昨天市長的報告中的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營建成果的統計表也是洋洋灑灑。從八十二年六月到今年的三月底，公共安全的檢查次數高達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件。成績不可說不可觀，但是我們仔細檢討一下，我發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那就是執行公共安全的檢查人員竟然是這麼不足。目前正式編制只有二個人，約僱及其他人員共有八位，總共只有十位在做公共安全的檢查。台北市政府有八萬三千多名員工，而在台北市政中最重大的是交通和公共安全，結果竟用建管處使管科的一個股，甚至只有二位正式編制人員在處理這個事情。局長，你的感受如何呢？

李局長鴻基：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目前在建管處使用管理科的確只有這個股，現有的人力、直接作業人員只有十名。

李議員逸洋：

其中只有二位是正式編制人員嗎？

李局長鴻基：

對！這個問題是相當的嚴重，在本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由陳市長親自主持的本府公共安全會報，我們也提出這個案子。而市長也做明確的裁示，要把公共安全做好，而且要針對目前商業行爲近況，所以要把人力補強。也就是約僱人員的裁減、技工出缺不

補，這些我們都獲得市長的同意，而我個人也協調人事處，希望能夠專案簽報市長。而市長也會支持，因此在這方面的人力，我們會有適當的支援。

李議員逸洋：

局長、處長，用這麼少的人力及這麼少的編制人員去做檢查的工作，我相當懷疑所執行的檢查工作確不確實。我光舉從今年一月一日到三月底為止，維護公共安全的檢查一千零五十二件，大型百貨公司的公共安全檢查一百一十件，配合其他目的事業的安全檢查一千四百八十九件，總計有二千六百五十一件。從一月一日到三月底的工作天只有六十五天，每天檢查四十一件，簡直是超人的速度。雖然一方面我們要體諒整個社會的壓力和議會的批評，還有上級長官，包括市長對公共安全一再的督責，而給這十個人工作的壓力。但是一方面我們也懷疑這十個人每天能夠做四十一件的檢查，包括三溫暖、KTV、電影院、酒家、歌廳、舞廳、夜總會，這些都是不好檢查的行業。而且檢查之後還要斷水、斷電、處罰、停止使用，甚至移送法院，所以我認為以這些人力，根本不可能徹底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剛才局長說已經向市長爭取人力，這些都是枝枝節節的。謝處長，使管科執行公共安全檢查的人員，組織編制究竟幾年沒有調整了呢？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

起碼有五、六年沒有調整了。

李議員逸洋：

五、六年也趕得上社會的速度啊！為什麼五、六年前沒有好好的檢討呢？這幾年來是否有積極的爭取過呢？我個人覺得今天公共安全提升為一個科都還不夠，甚至可以成為公共安全處。如果這是一個科，也應該是一個很大的科，而建設局的第一科有一

百多人，我認為這個科也需要一百多人，那裡只是現在二個正式人員在辦理呢？這簡直是開玩笑嘛！這幾年社會如此的變動，而發生公共安全事故這麼的嚴重，為什麼組織編制沒有任何的調整，甚至沒有極力爭取呢？我覺得在這一點上，你們的過失非常的嚴重，可以說是嚴重的失職。針對台北市執行幾萬家違規的營業只派二個編制人員，如果行政院有那個部長或政務委員，或立法院有那一個委員，不管他是民進黨、國民黨、新黨的委員反對的話，我個人都可以帶頭舉白布條去抗議。所以組織編制馬上要修正過來，至少要增加十倍、二十倍以上的人手。局長和處長，你們同不同意呢？

李局長鴻基：

感謝李議員的支持！目前市政府也在做整個人力的評估，我們會把人力的評估因應公共安全和當前建管的相關業務。

李議員逸洋：

三、五年來，每個月都在評估，所以針對我的建議，希望局長在最短的時間內馬上做一個案子，並在市政會議中提出。

李局長鴻基：

但是還是要透過組織的修編。

李議員逸洋：

我不管程序，甚至行政院要精減人事，這些都不是理由，因為人事精減是不必要的該精減，需要的還是要增加，需要靈活的調整。所以處長，在最短的時間內，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來做案子，並報到市政會議中呢？

謝處長牧州：

如果上級的官員及各級長官能像李議員這樣關心我們，這個問題就好解決了。

李議員逸洋：

我們可以一步步來爭取，在你們建管處和工務局，你們需要多少時間可以把案子做出來呢？

謝處長牧州：

過去我們也爭取過，所以才增加約僱人員三十人。

李議員逸洋：

這不能用約僱人員，而且所投入的約僱人員也才八個人，所以我希望你提升他們的地位和增加人手。這樣的案子需要多久才能出來呢？

謝處長牧州：

因為要修正組織規程是一個很漫長的路。

李議員逸洋：

要用專案來辦理，不要再藉故漫長或程序困難或上級反對。

誰反對，我們就去抗議。

謝處長牧州：

我們一定會積極朝這個方向去做，起碼我們先要有約僱人員。

李議員逸洋：

局長，半個月內把這個案子做出來，好嗎？

李局長鴻基：

是否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呢？

李議員逸洋：

一個月一定要做出來，不然在這一個月當中，我們還是會提心吊膽。

李局長鴻基：

好！

藍議員美津：

局長，剛才的建議很好，不只是台北市，搞不好全國都可以做個公共安全科或處。爲了公共安全，你們一定要往這個方向努力，所以在一個月內把組織編制弄好，而後再向行政院申請人員編制。

李局長鴻基：

可能要以專案處理。

藍議員美津：

你剛才承諾一個月，所以要儘快哦！另外我要向局長探討的也是安全上的問題。台北市基隆河沿岸有多少個抽水站呢？

李局長鴻基：

全市大約有五十座。

藍議員美津：

每個抽水站都有出水口，爲了清理出水口的方便，我到現場看過，全都不做護欄。雖然有危險的警示牌，但是只有一塊擺在那邊，有時候還是沒有看到，所以三月八日在大龍抽水站，有一個大龍國小的三年級學生在那邊摔死了。前後已有二個小孩在那邊摔死了，因此是否可以在不影響清理出水口的範圍下，編列預算來做護欄呢？

李局長鴻基：

因爲大龍抽水站的出水口是在堤防外的河川地的河濱公園，而全台北市類似這種現象的大約有二十幾座，所以我們會請養工處在本年度的總預算中看看是否可以勻支，就比較危險的地方先考慮，但是基本上希望不要影響到將來排水口的清疏，也不影響洪流的渲洩。

藍議員美津：

那天我們到現場看過，做這樣高度的護欄應該不會影響到出水口的清理。另外出水口外面就是河濱公園，這是公園路燈管理處管理的單位，一般都是爲了怕影響水利法，都沒有做護欄、圍籬、樹籬，對小孩子打球，或老人散步等，都是很危險的，所以是否可以做差不多高度的樹籬，用樹籬的方式提醒遊客或台北市居民這是危險地帶。局長，是否可以這樣做呢？

李局長鴻基：

就個案的地點，請養工處會同公園處來處理。

藍議員美津：

另外護堤以外堤防下面的斜坡有台階，老人家走台階時沒有護欄也是滿危險的，所以是否可以做手扶的護欄呢？

李局長鴻基：

基本上我們同意照這個方向來考量，但是要請養工處和公園處就個案再到現場去處理。

藍議員美津：

他們那天已經去會勘過，你可以請他們向你報告現場的情形。我認爲不只大龍抽水站，整個沿岸抽水站都應該有安全上的必要措施，也就是堤防下來的地方要有扶手的階梯，河濱公園要做短的樹籬，出水口要做護欄。今年的預算當然來不及，是否可以用預備金，等到明年的預算會不會太晚呢？因爲在這段時間，萬一又發生小孩子的危險或老人家跌下來，怎麼辦呢？

李局長鴻基：

預算的問題，我剛已經報告了，就是在今年度的總經費中，看看是否還可以勻支。

藍議員美津：

我希望你去核算一下，如果有要儘快，不要等到八十六年度

的預算，否則這段時間我們還是會擔心。

李局長鴻基：

能夠做的我們會儘快。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了現在進行第三組的質詢，由陳議員政忠等七位，到場有四位，時間是十六分鐘。

黃議員金如：

請黃局長！黃局長，我們想了解快樂頌的犯人是投案，還是自首呢？

黃局長丁燦：

應該算自首。

黃議員金如：

他爲什麼會來自首呢？

黃局長丁燦：

他看到報紙報導後心裡難過。

黃議員金如：

是不是已經查到他身上，所以他才自首呢？

黃局長丁燦：

沒有！

黃議員金如：

因爲自首和投案將來在量刑時關係很大，而今天他犯了這麼大的案件，之所以會來自首，讓我們懷疑是不是已經查到線索了，因此他才不得不自首。

黃局長丁燦：

當然我們在查的過程中，透過媒體給我們很多的幫助，在他心理上造成很大的壓力，而且他看到報上報導死了這麼多人，所

以他就向自己的父親表白。

黃議員金如：

這個青少年今年幾歲呢？

黃局長丁燦：

十七歲。

黃議員金如：

他尚未服兵役，他們所查到的指紋不容易比對。

黃局長丁燦：

要花很多的時間才能去比對。

黃議員金如：

他如果不來自首，就很難查到了，所以我們要了解是否自首的。今天青少年犯罪是個很大的問題，台北市犯罪年齡一直下降，所以今後台北市有什麼措施和計畫來預防呢？我們請少年隊大隊長來談青少年問題！

陳議員永德：

局長，我們除了分局外，包括交通大隊、保安大隊、刑警大隊、少年隊、女警隊、消防大隊，是否有做績效的考核呢？

黃局長丁燦：

有！

陳議員永德：

目前這幾個專屬的單位，以去年度的考績，那一個績效較高呢？

黃局長丁燦：

績效要看那一方面，例如刑大是以偵防、破案為主；保安大隊是以執行第三層的巡邏網。

陳議員永德：

裡面的業務是否有重複的可能呢？

黃局長丁燦：

當然會重複。

陳議員永德：

如果有重複，會不會造成浪費人力的情形呢？

黃局長丁燦：

這不是勤務上的重複，以保大而言，他們執行的雖然是第三層的巡邏網，但是在巡邏時可能會遇到一些刑案。

陳議員永德：

市長說二年內要解決交通問題，而警察局也有一些責任，所以在交通尖峰時期，我們把大批的警力投在交通任務的執行上，但是對我們的治安是否有影響呢？

黃局長丁燦：

在早上和晚上這段時間，是犯罪數據最少的時間。

陳議員永德：

你認為這對交通是否有實質的改善呢？

黃局長丁燦：

交通有沒有改善，應該是民衆的感受最重要。

陳議員永德：

我們投入大批的警力維持交通，相對也造成治安的惡化，而且基層的員警也怨聲載道，所以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有收到這樣的訊息呢？基層的員警因此士氣低落，因為本來不屬於他們執勤的時間，爲了配合陳市長二年內改善交通，造成他們勤務的增加，而且間接造成治安上的惡化，這也有一定的原因存在。

黃局長丁燦：

以我掌握的資料，第一，我們的勤務並不增加，因爲不增加

服勤的時數是我們所要求的，也就是你不做交通，也一定要做別的勤務。而且一月份到五月份，我們從很多的刑案統計數據看來，並不是很明顯有失控的現象。我們每週、每月都有做分析和比較的工作，我們的勤務是從六點鐘開始，而六點到八點是刑案最少的時間，我不否認會有點影響，但是並沒有明顯影響到治安。

陳議員進棋：

局長，少年隊成立的宗旨是什麼呢？

黃局長丁燦：

它是承辦青少年問題的一個單位。

陳議員進棋：

還是抓電動玩具的一個單位呢！

黃局長丁燦：

現在不抓電動玩具了。

陳議員進棋：

刑案呢？今天之所以引發快樂頌KTV縱火案，就是因為少年隊不加以輔導青少年，因此才產生青少年問題，所以少年隊可說是不務正業，變成第二個刑大了。

黃局長丁燦：

少年隊早期有取締電動玩具，但是現在已經把工作導向改過來了，他們現在是以輔導青少年的問題為主要的工作。

陳議員進棋：

請教少年隊隊長，你們少年隊到底在執行什麼業務呢？

少年隊陳隊長清輝：

我們有關法律上的宣傳，每個學期和教育局都有課程的安排，這是針對國中、高中的學生，給予法律性的宣導。另外有輔導，這是針對有問題的青少年，我們隊上給予輔導。

陳議員進棋：

因為少年隊以往都是在抓電動玩具，或像刑大一樣，也是以破案為主，完全沒有輔導青少年，最近是否有改進呢？

陳隊長清輝：

過去怎麼做，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到任三個月，我沒有主動抓過一場電動玩具。

陳議員進棋：

但是目前你們完全沒有針對輔導青少年這個方向來做，包括國中生也不知道有少年隊的存在，因為你們不在校園內，你們完全在校園外存在。所以希望隊長能夠針對國小、國中、高中的學校，讓他們了解有少年隊的存在，否則乾脆少年隊取消掉，只要有刑大就可以了。

陳隊長清輝：

外面是否知道少年隊的存在，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會主動把少年隊的功能介紹給學校的學生。

陳議員進棋：

你要把少年隊的宗旨和功能做好，不要比賽刑案的破案率。

李議員金璋：

你從那裡調過來的呢？

陳隊長清輝：

我是從萬華分局的副分局長調過來的。

李議員金璋：

少年隊要管國中生才是最要緊的，而高中比較沒有那麼重要，所以你們要從國中一年級開始來管。如果你們負責把這些孩子管好，那麼治安就會好了，所以你們要嚴加的教管，並和學校的訓導主任多連繫。

黃議員金如：

黃局長，自首和投案的量刑差別很大。如果以自首而言，他是不是不判死刑了呢？

黃局長丁燦：

未滿十八歲本來就不判死刑。

黃議員金如：

他已經十七歲了，將來判刑會判多久呢？

黃局長丁燦：

他既然不能判死刑，最高可以判到無期徒刑，而他屬於自首，所以要看法官的裁量來減刑。

黃議員金如：

他犯了這麼大的罪，又不能判死刑，如果判個無期徒刑，將來又減刑，可能三、五年就出來。所以今天我們要了解到底是投案還是自首，因為這個關係很大。而且我們懷疑他為什麼會來自首，是不是已經查到他，所以他才來自首的。

黃局長丁燦：

我們還沒有查到他，他就自首了。

黃議員金如：

我們恭喜你快速的破案，但是對於青少年，你們要加以輔導，並加強預防類似事件的發生。

陳議員永德：

請交通局唐局長！唐局長，你現在可以說是臨危受命，之前因為交通環節的部分關係將來市政建設推動至鉅，而陳水扁市長上任以來，他積極向台北市民承諾二年內要解決台北的交通問題。依照陳市長幾次在議會答詢時，都說他的目標要讓行車速率每個月改善。以後行車速率越來越快，他認為就是改善交通政策的

指標方針之一，並且目前他認定的方針也是如此。所以我請教唐局長，你認為陳市長的交通政策在二年內改善台北交通的內容，你是否了解呢？

唐代局長雪舫：

目前市府所定的各項政策的目標，我有初步的了解。

陳議員永德：

你也認為可以在二年內改善交通，這是你發自內心的話，還是爲了討好陳市長呢？

唐代局長雪舫：

這是根據事實來向各位報告，以我們看來二年內的交通應該會比現在好。

陳議員永德：

台北市車輛的增加，每個月是遞增，還是減少呢？

唐代局長雪舫：

目前汽機車的成長數字，每個月還到七、八千輛左右。

陳議員永德：

表示目前還在增加囉！至少在車輛的繼續增加中，我相信並不是從交通警察方面，或警察人力調度就能解決的問題。同時交通還有交通的政策、交通的硬體和軟體工程，以及交通的停車場、交通的教育、交通的執法等等的環節共同來配合。如果車輛不斷的増加，二年內是否可以解決交通的問題呢？而這個問題是市長來認定，還是交通局長來認定，還是議員來認定，還是讓市民來認定呢？

唐代局長雪舫：

我認為應該以事實來加以認定。

陳議員永德：

也就是要讓市民來認定嘛！

唐代局長雪舫：

應該依照交通環境的事實來認定。

李議員金璋：

請都市發展局局長和捷運局局長！張局長，南港地區的山坡

地、住宅區和商業區有多少呢？

張局長景森：

詳細數字我不清楚。

李議員金璋：

捷運局長，這次經貿園區的公告，你們在南港機廠做幾個呢

？你們用了多少土地呢？

鄧代局長乃光：

我們規劃了一個中運量的機廠，佔地七點二公頃。

李議員金璋：

你們在經貿園區就做了七點二公頃，而南港的平地只有幾十

公頃而已，你們卻做了二個機廠。張局長，你是專家，請你好好

研究機廠在經貿園區的適宜性，以後我還會再向你探討。

陳議員進棋：

鄧局長，北淡線何時可以通車呢？

鄧代局長乃光：

預訂的時間已經過了。

陳議員進棋：

確定時間何時呢？

鄧代局長乃光：

確定的時間正在檢討。

陳議員進棋：

檢討時間要多久呢？你必須有時間性啊！

鄧代局長乃光：

檢討時間預訂月底就可以報到市政府。

陳議員進棋：

月底通車嗎？

鄧代局長乃光：

不是！月底是檢討完工的時程。

陳議員進棋：

北淡線和木柵線沒有關連，能不能通車呢？

鄧代局長乃光：

現在還不能通，需要報到市政府核准及公共督導會報核准後

才能通車。

陳議員進棋：

公共督導會報不准就不能通車嗎？

鄧代局長乃光：

不是不准，而是要經過我們充分的理由才可以。

陳議員進棋：

要市長講通車，你們才通車嗎？你不能做主嗎？

鄧代局長乃光：

不是不能做主，這是法定的程序。

陳議員進棋：

還是要增加多少經費才能通車呢？

鄧代局長乃光：

不增加經費。

陳議員進棋：

你現在是木柵線通車，北淡線也通車，還是全台北市的捷運

一起通車呢？

鄧代局長乃光：

我們是漸進的分段通車。

陳議員進棋：

你說個時間。

鄧代局長乃光：

預估木柵線先通車，然後淡水線再通車。

陳議員進棋：

我要你確定個時間，何時通車呢？

鄧代局長乃光：

等市長核定後，我再向你報告。

陳議員進棋：

市長何時核定呢？

鄧代局長乃光：

可能五月份會核定。

陳議員進棋：

五月一日還是五月三十一日呢？

陳議員永德：

因為初期的路網有這麼多的線路，而支票一直退票，所以我們需要重新擬定一個標準後，再把淡水線、南港線、中永和線、中運量線全部公布一次，並做審慎評估，一定要有個通車日期。如果通車日期延長，不增加經費，光是人事經費、施工的經費一定會增加，那裡不會增加呢？

鄧代局長乃光：

我在五月份的時間內一定會向你們提出報告。

陳議員進棋：

五月底決定通車嗎？

鄧代局長乃光：

不是！決定提報改變時程的案子，也就是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初期路網的六條線修正的時程，會報告給各位知道。

主席：

質詢時間到了，現在進行第四組質詢，由康議員水木等在場二位質詢，時間是八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瑞圖：

國宅處處長，你以為陳水扁當市長，我就不敢發威嗎？

黃處長廷雄：

沒有這回事。

林議員瑞圖：

處長，你在草管人命，你的做法對嗎？你憑良心講，所有國宅的品質好不好呢？你知道我指的是什麼！

黃處長廷雄：

應該是講萬芳社區。

林議員瑞圖：

現在所有國民住宅的品質好不好呢？

黃處長廷雄：

我們都是按照相關的規定來辦理。

林議員瑞圖：

從一樓我就告訴你，角柱位移十八公分，整個角度統統轉移。這種大樓是要拆掉的，將來四百六十九戶的人全部要住在這裡，而一樓是要做幼稚園的哦！四百六十九戶的人命，你敢負責嗎？

黃處長廷雄：

我們的設計圖都是經過專業的結構技師計算的。

林議員瑞圖：

你是否承認角柱位移十八公分呢？

黃處長廷雄：

上次非常謝謝林議員指正，有一根柱子在角柱的地方，原來是八十公分，而實際施工把它灌成八十五公分，所以有一點位移。

林議員瑞圖：

你告訴我位移幾公分呢？

黃處長廷雄：

原來柱子的斷面是八十公分，後來現場灌出來是八十五公分。

林議員瑞圖：

你問建管處處長或工務局局長，角柱可以位移嗎？你收多少

紅包呢？

黃處長廷雄：

我絕對沒有收紅包！

林議員瑞圖：

黃大洲在那個時期，告訴你馬上停止施工，但是你現在還是繼續施工。你以為陳水扁在，我就不敢對你怎樣嗎？主席，你聽聽看他如何回答我的，他說經過結構安全的保固期五年絕對沒有問題，但是一個房子要住幾年呢？

黃處長廷雄：

位移的部分，我們也是按照林議員的指示，當時也是停工並要求補強。

林議員瑞圖：

你叫王森源補強，而他現在要選立法委員了。

黃處長廷雄：

這個內容我不了解。

林議員瑞圖：

當時我告訴你時的工程款是六億多，而現在變成八億二千多萬，現在工程付款幾乎到百分之八十八了。我告訴你不能花，你偏偏花！

黃處長廷雄：

位移補強後經過送結構技師公會……。

林議員瑞圖：

結構技師公會說保固期五年絕對沒問題！

黃處長廷雄：

那是合約內的規定。

林議員瑞圖：

如此一個國宅只能住五年嗎？我告訴你火燒的事情，大家都是看到報紙後再問你的，但是我現在告訴你一個真正公共危險的案子。

黃處長廷雄：

我們一定照規定辦理。

林議員瑞圖：

你現在整個錢已經給他了，你以為東帝士跟誰最好呢？跟李登輝好，你就可以給嗎？誰跟你鑑定說這筆錢可以發放的呢？

黃處長廷雄：

鑑定部分經過審查通過之後，我們把資料送給貴議員之後……。

林議員瑞圖：

審查通過之後，裡面的內容是說保固期五年絕對安全，但是五年之後，誰來負責呢？

黃處長廷雄：

這個可能有誤解，因為補強通過之後，我們把資料送給林議員後，就繼續按照補強施工。

林議員瑞圖：

我反對啊！

黃處長廷雄：

對於工程款，合約中規定二個星期計價一次，所以我們一定要給。

林議員瑞圖：

我反對，而且黃大洲也下令停工的，但是你還叫他們繼續施工。你去看壁磚，全部貼不平。

黃處長廷雄：

這個我們會注意，如果不合格的，該打掉的一定要打掉，這些我們都有規定，而且我們一定會配合的。

陳議員勝宏：

你說你會注意，但是這是上個會期我們已經提出的問題。你不但沒有注意，而且你把款項也撥給他們了，如此你注意在什麼地方呢？

黃處長廷雄：

我說明幾點，給錢是合約有規定工程完之後，每二個星期計價一次，而且按照規定必須要給百分之九十五的工程款。

林議員瑞圖：

這家營造廠如果不是東帝士，不是後面有來頭的，你絕對不會給的。你到底收了多少紅包？這是危樓，你自己看看位移的柱

子有幾支呢？

黃處長廷雄：

這樣講可能有誤會，因為我們一定要照圖施工。

林議員瑞圖：

結構技師公會的報告說五年保固期絕對沒有問題，但是一間房子要住六十五年，這是全村的人要住的。

黃處長廷雄：

建築物結構計算安全之後，我們才會照圖施工。

林議員瑞圖：

上次我告訴你延壽國宅的品質有問題，現在發生海砂屋，證明是危樓了，而萬芳國宅呢？

黃處長廷雄：

假使萬芳國宅證明也是危樓，我們當然按照規定辦理，應該拆除就拆除。

林議員瑞圖：

已經是危樓了，角柱位移十八公分，整個柱子八十五公分，還不算危樓嗎？

黃處長廷雄：

這是八十公分的柱子灌成八十五公分。

林議員瑞圖：

我告訴你，將來地震力和應力整合統統在那一點，更何況它是山坡地。

黃處長廷雄：

這點我們都請技師公會鑑定了，所以我尊重學術機構的鑑定，按照他們認可的方法來改進。

林議員瑞圖：

我告訴你，你們根本就結構技師公會理事長王森源掛勾好的。

黃處長廷雄：

這個人我們不敢指責，我們完全尊重學術單位。

林議員瑞圖：

我指定臺灣研究中心，他們都是台大的。

黃處長廷雄：

可以！我們現在有幾個案子也都是按照住戶的意見。

林議員瑞圖：

我告訴你工程款不能再發放了，工程款九億四千七百多萬的簽約款，現在你已經發放百分之八十八，金額達到八億二千多萬元。而且水電不能做，因為角柱的位移，使得磁磚都變形了。

黃處長廷雄：

這點我會告訴施工單位。

林議員瑞圖：

第二期的萬芳國宅，我可以向大家宣布不要買，因為買了後只能住五年而已。

黃處長廷雄：

不會的！

林議員瑞圖：

延壽國宅住幾年呢？

黃處長廷雄：

我們現在正在鑑定中，我們會照規定辦理。

林議員瑞圖：

你不要以為陳水扁當市長，我就不敢對你怎樣，我告訴你，扯破臉都可以。你在這裡有講一句話，那就是我問你——你認為這

樣的補強合法嗎？你說有關補強方案，係經結構技師公會審查通過，應屬有效，且合約規定結構安全保固期為五年，對結構安全已經應有充分的保障。處長，我請日本技師鑑定捷運時順便到那裡去看，日本的大學教授告訴我，這棟大樓在日本要拆掉。將來地震力總和和應力總和都在那根柱子上，而那根是在山坡地上，旁邊又是道路。處長，你是在草菅人命！

黃處長廷雄：

我們完全照設計圖施工。

林議員瑞圖：

工務局局長，這張使用執照如果發放了，我會找你哦！

黃處長廷雄：

我們會照規定，如果檢驗不合格，市政府的合約也有規定如何處理。

林議員瑞圖：

怎可能檢驗合格呢？位移的柱子和設計圖不同，會有支撐力嗎？

黃處長廷雄：

我還是補充一下，這是原來八十公分，現在把它灌成八十五公分，就是這樣移進來的。

林議員瑞圖：

你叫施工科，我們全面去檢查。

黃處長廷雄：

好！

林議員瑞圖：

外面謠傳你收了東帝士的紅包，你收了多少呢？

黃處長廷雄：

這點一定要澄清，因為這牽涉到個人的操守，所以我會交代同仁，如果有什麼紅包，我一定第一個向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瑞圖：

角柱位移還是我發現後告訴你的！

黃感長廷雄：

我非常謝謝林議員，角柱的問題確實是林議員提出的，而我們已經按照結構技師的建議補強了。

林議員瑞圖：

我不提，你們會去查嗎？

黃感長廷雄：

謝謝林議員，我們的監工有疏失，我們一定會追究的，應該負的責任，我們一定照規定懲處的。

林議員瑞圖：

國宅處乾脆請我當監工好了！結構技師公會的技師也告訴我只有五年，如果地震一來，震央點在台北，你難逃責任。

黃感長廷雄：

如果有這種現象，我們一定依照合約的規定，追究承包商的責任，該拆除就拆除。

林議員瑞圖：

工程款都給他們了，即使告到法院有什麼用呢？法院是為有錢人開的！中華民國只有三種法，第一種是人事關係法，第二種是金錢法，第三種是對你沒辦法。

黃感長廷雄：

國宅處是依照合約相關的規定來辦理。

林議員瑞圖：

你自己先去看看那些磁磚是怎麼掉下來的，根本没法再貼上

去了。

黃感長廷雄：

我們會再到現場了解一下。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了，現在進行第五組，由林議員美倫等五位質詢，時間是二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美倫：

請工務局局長！主席、局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三黨在辯論時，大家的政見就是我的牛肉在那裡，結果陳市長以他的快樂希望入主台北市政府。但是我們看到這週以來，販賣刑事顧問證書、快樂頌KTV大火死了這麼多人，他快樂不起來，而我也看不到台北市未來的希望在那裡，今天我僅就工務局提出一點問題。局長，台北市政府是否真正重視公共安全呢？

李局長鴻基：

台北市政府是真的非常重視公共安全。

林議員美倫：

由那些單位負責公共安全呢？

李局長鴻基：

公共安全照行政院頒發共有十六個子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負責。

林議員美倫：

如果以防洪而言，洪水來了算不算公共安全呢？

李局長鴻基：

在院頒的方案中並沒有防洪，那是另外的防災系統。

林議員美倫：

那是防災，所以比公共安全還重要嗎？

李局長鴻基：

對，那是另外的系統。

林議員美倫：

在基隆河整治計畫中，原來有拆中山橋的計畫，為什麼那時有計畫要拆中山橋呢？爲的是什麼呢？

李局長鴻基：

那是整個台北地區的防洪計畫，在五十九年的檢討報告和六十二年的建議方案都是這樣明載的。

林議員美倫：

原因是爲防洪嗎？

李局長鴻基：

就是因爲圓山和中山橋附近是個瓶頸。

林議員美倫：

如果是防洪，爲什麼現在又不拆了呢？

李局長鴻基：

陳市長到任後，交代工務單位以交通、歷史和防洪三方向進行評估。

林議員美倫：

市長是否已經決定不拆了呢？

李局長鴻基：

並沒有做最後的確定。

林議員美倫：

你確定沒有做最後的確定嗎？我在媒體看到市長決定不拆中山橋了。

李局長鴻基：

市長指示工務單位，如果不拆中山橋，是否有替代方案。

林議員美倫：

你覺得防洪重要，還是古蹟重要呢？

李局長鴻基：

如果防洪沒有替代的補強方案，不拆中山橋而留置在那邊會造成防洪的安全，如此我覺得生命財產的安全還是比較重要。

林議員美倫：

希望你把你的意見澈澈底底帶回去給台北市市長陳水扁先生，因爲據我們請專家學者來看，如果由圓山橋處發生洪水，受災的戶數有多少，你知道嗎？

李局長鴻基：

因爲整個防洪系統及基隆河沿岸都是靠堤防保護的……

林議員美倫：

如果中山橋不拆，你們原來計畫是拓寬三百到四百，而現在只有五十。發生洪水時，受災的數目可能是二十萬，也就是說比快樂頌KTV還要多人，這時候你怎麼對得起老百姓呢？

李局長鴻基：

我剛才也報告養工處現在還在評估……

林議員美倫：

局長，請你在評估時，把二十萬居民的人命放在心上，好不好？

李局長鴻基：

好，我們會一併考量。

楊議員鎮雄：

工務局長請留步，請都發局局長備詢。都發局局長，基隆河過去有幾個洪溝呢？

張局長景森：

對不起，我不是水利方面的專家，所以我無法回答。

楊議員鎮雄：

所以我說你是搞古董的，你在台北市到處搞古董，建成國中搞一個古董，中山橋也搞一個古董，你是古董鑑賞家。我問你的第一個問題，你答不出來，那麼我再問你，現在中山橋的寬是多少？

張局長景森：

我不清楚！

楊議員鎮雄：

你什麼都不清楚，卻要保存它？台北市基隆河整治以後只有這一個洪溝，水升上來後在一百一十公尺的橋寬下，你認為一個八十二年老齡的橋能不能承受呢？

張局長景森：

這個我並不清楚。

楊議員鎮雄：

你一天到晚在議會說議員什麼都不懂，我看你才是什麼都不懂。你根本不尊重專業知識，你怎麼做局長呢？你做都市計畫，卻連公共工程、公共安全都不懂。台北市市民都在你的都市計畫的手上，你提出遷建成國中是因為大同地區的學童一直在減少。大同地區要更新，一定要有好的學校和學區，這些高所得、高品質的居民才會搬到那邊住。而你提出要把這個學校廢掉，你的都市計畫到底在搞什麼東西呢？所以希望你不要再搞古董鑑定了！

請交通局局长！交通局局长，木柵線何時通車呢？

唐代局長雪舫：

目前正在全面體檢中，通車的日期難以確定。

楊議員鎮雄：

你過去也是交通局局长，你是前前交通局局长，這條木柵線現在有沒有履勘通過？

唐代局長雪舫：

當時在交通部履勘時還有改善。

楊議員鎮雄：

履勘已經完成了嘛！按照行政院的行政作業程序，履勘已經結束了，還有一些補強的工作，對不對呢？

唐代局長雪舫：

應該說是履勘程序沒有完成，因為交通部履勘有個附帶的改進意見，認為我們應重新修改後……

楊議員鎮雄：

現在的木柵線是試運轉、試車，還是摹擬演練的狀態呢？你還要做交通局局长，我請你三選一都回答不出來！

唐代局長雪舫：

這些都有關係。

楊議員鎮雄：

現在摹擬演練！摹擬演練原來在你局長任內，在黃大洲時代預計二個月的時間，後來延長八個月，但是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呢？目前捷運不通車，一個月台北市市民要損失多少錢呢？我告訴你是二億元！系統的折舊及人事的費用，我都還沒有計算社會成本。因此，我要正式向交通局提出忠告，按照目前的行政法規程序，履勘作業基本上已經完成了，進一步應該是木柵線通車，否則每個月台北市民就丟掉二億元。我們還審什麼預算，因為二億元就被你這樣白白的送掉了。

鄧議員家基：

請環保局局长！本組質詢的主要目的是要探討陳水扁的市政

建設政策會把台北帶往好的方向或壞的方向，以我而言，我會針對環保政策和局長探討一下。局長，你到環保局有多久了呢？

陳局長進陽：

十二月二十五日

鄧議員家基：

連以前的副局長時代，你何時到任的呢？

陳局長進陽：

有二年多了。

鄧議員家基：

你可以做個比較，陳水扁市長上任後，環保政策有沒有什麼不一樣呢？他做了那些重大的變革呢？是否是蕭規曹隨？

陳局長進陽：

時代在變，市府外面的環保團體的民意高漲……

鄧議員家基：

他告訴你一件事很重要，可是你不敢講。他有沒有指示你，在他任內絕對不碰第三座掩埋場呢？

陳局長進陽：

他只是說很多民意的反映，所以要詳細評估。

鄧議員家基：

你是說民意不要第三座掩埋場嗎？

陳局長進陽：

他沒有這麼肯定的講。

鄧議員家基：

他沒有跟你講——在我任內絕對不碰第三座掩埋場呢？

陳局長進陽：

他不是這麼說！他說要詳細評估，針對民意好像內湖地區的

民衆要求澈底詳細的評估。

鄧議員家基：

我覺得這是局長你的意思。

陳局長進陽：

這是他私底下告訴我的。

鄧議員家基：

他私底下告訴人家，可是你又私底下告訴我絕對不碰。

陳局長進陽：

我沒有這麼講。

鄧議員家基：

今天我只有四分鐘，但是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今天我們的垃圾只有掩埋和焚化二種，而今天台北市到底有多少垃圾呢？

陳局長進陽：

每天差不多有四千公噸還不到的垃圾。

鄧議員家基：

埋掉多少噸呢？

陳局長進陽：

差不多燒掉三千噸。

鄧議員家基：

你不要騙我！內湖廠只有九百噸，士林廠一千五百噸，加起來總共二千四百噸，怎會有三千噸呢？你還有那裏在燒呢？曠野

焚燒嗎？

陳局長進陽：

對不起，剛才答得太快。現在是二座焚化爐燒剩下的就是掩埋，主要以焚化為主。

鄧議員家基：

現在大約有二千多噸進掩埋，縱使將來三座焚化爐都完成了，統統都送到焚化爐去燒，燒到最後台北市的四千噸垃圾，還有十分之一的灰燼要去埋，如此山豬窟何時封閉呢？

陳局長進陽：

山豬窟準備在八年以後封閉。

鄧議員家基：

民國九十年左右封閉，現在不碰第三座掩埋場。你按照專家過去的經驗，一個掩埋場從選址、規劃到關建，要幾年的時間呢？

陳局長進陽：

大約要四年左右。

鄧議員家基：

你胡扯，最少也要五年！以目前狀況到民國九十年以後，台北市的垃圾到你家去，好嗎？你一定要鄭重的建議陳水扁市長，他雖然只打算當四年，但是今天的垃圾處理都是以前黃大洲幫他的，他不能不去幫以後的後代子孫著想。這一點你一定要建議，分組質詢時我再和你探討。

許議員淵國：

國宅處黃處長，在我的問題中，請你最明確且最簡短的回答我。延壽國宅丙標為海砂屋是你在三月三十日本會的協調會中承認的，我曾經說在四月十五日前請你來做專案報告。請問你在這段時間內對延壽國宅丙標海砂屋，是否有具體解決的方案呢？

黃處長廷雄：

大體上都已經定案了。

許議員淵國：

你們如何做呢？請你簡短的告訴我！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一期

黃處長廷雄：

上次議會協調會的決議，希望結構技師公會把正式的鑑定報告在一週內提出來之後，國宅處在二個月內能夠訂出方案。

許議員淵國：

你現在有沒有初步方案呢？在這二個月的時間內，丙標工程的樓板因為海砂屋腐蝕了鋼筋，二、三公斤的水泥塊掉下來砸死人的情形下，是你負責還是陳水扁市長負責呢？

黃處長廷雄：

我們的方案大概出來了，而且現場我們也發函給住戶，如果有水泥塊可能會掉的儘量通知我們，我們會先處理掉。

許議員淵國：

今天到現在為止，如果十五日我請你來做專案報告，你也不能給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所以我再請問你，延壽國宅靠近撫遠街的那棟國宅，到底有多少戶，住進多少戶呢？

黃處長廷雄：

我們現在檢驗的是二棟，每棟有二十八戶。

許議員淵國：

總共有幾戶呢？

黃處長廷雄：

二棟共有五十六戶。

許議員淵國：

為什麼只住進二十八戶？電梯問題解決了嗎？你和我講的不是同一個問題呢？

黃處長廷雄：

現在方案是有，但是結構技師公會……

許議員淵國：

蓋好多久了呢？

黃感長廷雄：

大約兩年多了。

許議員淵國：

二年多了，電梯的問題到現在也沒有解決，而海砂屋也解決一年多了。

黃感長廷雄：

結構技師公會爲了慎重，這星期二會再到現場會勘。

許議員淵國：

你到底要會勘多久，這個事情已經是最後一次，這是你國宅處講的，現在你還說要會勘，你要會勘多久呢？從去年八月會勘，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

黃感長廷雄：

我的意思是結構技師公會在他們的報告正式出來以前，他們在星期二會再到現場會勘。

許議員淵國：

我不是請你拜託他們趕快做出來嗎？你們拜託他們都沒有用嗎？

黃感長廷雄：

我拜託他們，他們說星期二到現場會勘應該是最後一次了。

許議員淵國：

拜託你一個星期之內把所有具體方案給我！

黃感長廷雄：

好！

許議員淵國：

延壽國宅的問題，住戶花錢解決了房事問題，但是他們沒有

快樂也沒有希望，這是誰造成的呢？——國宅處！我們在市政總質詢時，會對國宅處所有國宅的問題全部提出質詢，請你把自己的問題先自行了解，並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

黃感長廷雄：

好，謝謝！

費議員鴻泰：

請工務局局長！陳水扁市長說他只做小工程不做大工程，請問工務局今年所編的預算比去年編的多還是少呢？

李局長鴻基：

謝謝費議員，八十四年度是二百三十二億，八十五年度是一百九十一億。

費議員鴻泰：

所以說少了很多很多！我向你講一個數字，我們道路和車輛的比率，逐年越來越不成比例，因爲車輛越來越多，但是道路相對越來越少。陳水扁市長上任以後，我們的經建費用從八十三會計年度的百分之二十一到去年的百分之十七，到今年只剩下百分之十三。所以你必须告訴陳水扁市長，只做小工程不做大工程就像剛才鄧議員所講的一樣，這是他只做他任內看得到的事情，後代子孫的他就不管了。你身爲局長，你必须告訴他——你不能只考慮到自己的表現，你必须爲後代子孫做考量。尤其台北市是一個大都市，我們必須和鄰近的城市做比較，如此台北市才能做到永續的經營。我不知你是否會告訴陳水扁市長我剛才講的話呢？

李局長鴻基：

八十五年度預算編列時，在府內的各项會議中，我個人已經提出這個說法了。我說台北市的公共建設，包括公共設施的關建，公共設施保留地已經取得，還要配合工程及拆遷關建，這些都

是需要經費支援的。

費議員鴻泰：

那他怎麼說呢？

李局長鴻基：

我們的財主單位叫我們在大的預算分配下，也要考慮執行能力。

費議員鴻泰：

你還是跟我打馬虎、敷衍，你必須很沉重的告訴他，要做一位負責任的政治家。我們看台北市預算，純粹是一個給的預算，沒有從建設的角度來看。台北市的城市並不是屬於陳水扁一個人的，是屬於我們台北市全體市民的，也不是陳水扁四年幹完了，台北市就不要了。這是要負責任的，就像剛才鄭議員所講的，我們的垃圾掩埋場現在可以做得很好，不是陳水扁的功勞，而是以前幾任市長所做的努力，但是他現在大工程都不做，完全只做給的文化，買票的文化。所以身為工務局局長要有擔當，必須得告訴他。我們台北市到底需要什麼，台北市的發展爲了長遠、爲了子孫，你必須很認真的告訴他。當然我們在市政總質詢時，我們會拿出很多的數據分別的去告訴他。剛才幾位議員所講的雖然是小案子，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陳水扁的文化是給錢的文化。他沒有做到建設，他今天的施政只考慮到自己一個人能不能買到選票，不能夠對他選舉的話做個承諾。就好像他撿到芝麻丟掉了大餅，他雖然每天講他明察秋毫，但是我覺得他不見與薪，所以誠懇希望你回去告訴他。

李局長鴻基：

謝謝費議員！

主席：

質詢時間到了，現在進行第六組質詢，由廳議員建國等六位，時間是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請都市發展局局長上台！張局長，中國時報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的民衆論壇有走味的議會令人倒胃口，其中有一段——議員真正的功能是在監督市政，而今天有不少的人未認清自己的角色，錯把議場當秀場，只愛作秀。我請教局長，這些愛作秀的議員是否包括李承龍呢？

張局長景森：

不好意思說！

李議員承龍：

意思是說有囉！

張局長景森：

也沒有這樣子講！

李議員承龍：

你到議場來時，見過我幾次面呢？

張局長景森：

常常見到你！

李議員承龍：

是在議場內嗎？

張局長景森：

是在議場內。

李議員承龍：

好，那我也是愛作秀的議員之一，謝謝你給我這樣的風頭。你說這裏有議員放話要把濮局長和洪局長二位局長拉下台，獵取歷史的鏡頭，失掉人性的關心，如此我是不是沒有人性的議員呢

？

張局長景森：

我想應該不是吧！

李議員承龍：

爲什麼？照你的文章，沒有人性和愛作秀應該是等號吧！

張局長景森：

我談到的是有些羞辱官員的動作。

李議員承龍：

當時放話的是那些議員呢？

張局長景森：

當時很多記者也是這麼講的。

李議員承龍：

聽到那些人講的呢？

張局長景森：

因爲當時鬧哄哄的，有很多人講的。

李議員承龍：

很多人講很多議員都準備這樣做嗎？

張局長景森：

不是很多議員。

李議員承龍：

那幾位呢？

張局長景森：

我並不確定。

李議員承龍：

在你的印象中，包不包括我呢？

張局長景森：

應該沒有！

李議員承龍：

好，謝謝你，如此我算是有人性的議員就對了。另外還有一篇報告，說你指新黨放屁，你有没有聞過我放的屁呢？

張局長景森：

沒有！

李議員承龍：

如此我就放心了，我可以回去了，我剛才是在作秀，所以你不要在乎。

璩議員美鳳：

局長，你現在的體重重不重呢？

張局長景森：

不太重！

璩議員美鳳：

你是不是瘦了很多呢？

張局長景森：

最近沒有量體重，所以不曉得。

璩議員美鳳：

是不是陳水扁市長特別要你保重呢？

張局長景森：

他在我的假單上批請多保重。

璩議員美鳳：

你前陣子是不是生病很嚴重呢？

張局長景森：

我沒有生病！

璩議員美鳳：

那你是心情不好得了心病囉！

張局長景森：

不是，那種狀況之下，生氣是正常的，那不是生病。如果那時不生氣，就算生病了。

璩議員美鳳：

所以你是得了心病，還是有重大事情呢？

張局長景森：

那是人性的正常表現。

璩議員美鳳：

所以你是以人性的正常表現來請假嗎？好像和市政府發給議會的公文不合，你上面並沒有寫局長是因為人性正常的理由來請假。

張局長景森：

我已經解釋過那次請假的理由是因為情緒不穩定。

璩議員美鳳：

你在外面的說法好像和議會的說法不一樣，而你對市長和市議員的說法也不太一致。我再請教你，你是發言人，還是都發局的局長呢？

張局長景森：

我是我自己的發言人。

璩議員美鳳：

你是市政府的發言人嗎？

張局長景森：

我不是市府的發言人。

璩議員美鳳：

你是前澳局長和前財政局局長的發言人嗎？

張局長景森：

不是！

璩議員美鳳：

如此你沒有資格代替市政府說話，你也沒有資格代替前二位局長說話。

張局長景森：

我没有代替他們他們說話。

璩議員美鳳：

所以請你以後也不要代替任何市政府的官員及市政府的立場說話，因為你本身並不是市政府的發言人。在國際金融中心的都市計畫工作範疇中，信義區內都發局正努力鼓勵私有土地積極的開發，你有那些方法可以鼓勵他們一齊來開發呢？

張局長景森：

報告璩議員，今天早上我們所有公共部門的土地得到一個非常好的結果，就是現在掌有最多土地的軍方，已經願意把土地交還給國有財產局。而國有財產局在標租之前，一定交給我們市政府，所以市政府要所有圍籬拆掉舖上草皮，使整個地方更具投資的價值。

璩議員美鳳：

在五十二點八二公頃中，市政府佔了十九點八六公頃，其它二點六一公頃是省政府所擁有的，而剩下的就是你剛才所提的軍方和國有財產局所有。但是還有抵費地的部分，這部分是否要進標售呢？

張局長景森：

抵費地今天也有討論到，因為原來議會決議市政府暫停標售，而市政府在星期六召集有關單位研商到底要不要標售。

璩議員美鳳：

如果陳市長還不批示，還要拖多久呢？

張局長景森：

我認為這個問題在於議會，如果議會願意取消原來的決議，讓市政府來處理這些土地，如此我們很快就會做出決定的。

璩議員美鳳：

但是今天重劃大隊也講星期六市長會做裁示，而都發局也在等待。到底都發局和市民要等多久，信義計畫區才能趕快邁向開發狀態呢？

張局長景森：

我們今天的討論是分爲公元二千年之前和之後有何不同的說法，在公元二千年之前，我們要求這個地方先做爲開發前的使用。

璩議員美鳳：

可否請你先回答抵費地的部分，到底什麼時候你會向市長做什麼建議來標售呢？

張局長景森：

我們在這個星期六就可以做出決定，如果要標售的話，還要送議會同意。

璩議員美鳳：

你會做什麼樣子的建議呢？難道一點法子都沒有嗎？

張局長景森：

我會建議標售或標租。

璩議員美鳳：

什麼時候呢？

張局長景森：

儘快！

璩議員美鳳：

儘快是多快呢？遙遙無期已經等了多久呢？

張局長景森：

抵費地的標租、標售是屬於地政處的職權，我沒有辦法替他們說明。

璩議員美鳳：

但是這個工作也是都發局的權責範圍內。

張局長景森：

時程我無法確定。

璩議員美鳳：

你現在還沒有辦法向市長建議，市長不是每次都聽你的嗎？

張局長景森：

沒有每次都聽我的！

璩議員美鳳：

這是最重要的筆土地，現在軍方地已經解決了，抵費地還沒有辦法提出解決，其他的問題看你有沒有辦法回答呢？

張局長景森：

如果當初不是議會不讓我們賣的話，很可能已經標售出去了。

璩議員毅然：

張局長，你向台大借調多久呢？

張局長景森：

一年！

璩議員毅然：

一年時間你認爲可以做長期規劃嗎？

張局長景森：

一年當然可以做長期規劃，都市計畫是二十五年。

賈議員毅然：

你只有一年的任期，後面的規劃你能負責嗎？

張局長景森：

規劃不能讓我做二十五年。

賈議員毅然：

至少陳市長做四年，而你只當一年，只能算是暫代而已。

張局長景森：

你剛才問我是借調幾年，而我是借調一年。

賈議員毅然：

一年到了你要回去嗎？

張局長景森：

屆時要看各種狀況，如果議會不再歡迎我，我就回去了。

賈議員毅然：

我告訴你，議會到目前為止是不太歡迎你，所以你可以考慮回去，因為你以過客的心態，每次在外面開記者會，都寫文章罵議會。你這種作法不但沒有盡到你自己的責任，反而破壞府會關係。你又不是府會總聯絡人，你有什麼資格講府會關係的話呢？你根據什麼立場來講話呢？所以我請你好好檢討，議會並不歡迎你，你可以考慮辭職了。

張局長景森：

好，謝謝！

賈議員毅然：

在這種情況下，有人講你是草船借箭，替你的同志當犧牲打，但是我要告訴你，你的工作不是這個，你的工作是做你都發局

的業務，下面我要針對都發局嚴重違法的業務請教你。

前二天你舉辦一個都市設計研討會，我檢查過預算，你沒有預算，你是向民間籌款的。請問你募來的款項，你有没有繳庫呢？

張局長景森：

這部分的會計工作，我並不是知道得非常清楚。

賈議員毅然：

因為我看過你沒有預算，所以你有没有繳庫呢？

張局長景森：

政府的預算只編列十五、六萬左右。

賈議員毅然：

十五萬是獎金費用，另外七萬勉強算是出席費，總共是二十二萬，但是你辦的活動是幾百萬元，是不是呢？

張局長景森：

將近四百萬元。

賈議員毅然：

剩下來籌來的錢，基本上你並沒有繳庫，因為你支用時不是從市庫拿出來的錢，所以你没有繳庫。

張局長景森：

我要向賈議員解釋，因為這個活動是五個單位合辦的，並不是只有都市發展局。

賈議員毅然：

不對！主辦單位寫的是都發局。

張局長景森：

請你仔細看正式的文件。

賈議員毅然：

你列主辦單位，主持人也是你，召集人和執行人都是你們單位的人嘛！

張局長景森：

我要向賈議員解釋，這個案子是在我上任之前就確定了，我只是執行而已。至於經費是由五個單位主辦，而募款也是五個單位一起合辦的。

賈議員毅然：

所有的人力都是你們單位在辦的，這點我們都很清楚，不用再解釋了。在此情況下，你並沒有繳庫，也沒有編入年度預算中，所以我們希望第一，你募款所得要繳庫；第二，要編入年度預算，經過議會核准之後才能支用。但是這二個動作你都沒有做，請問你這和警察局透過警友會去募款做獎金、做辦公費及刑事顧問費有什麼不一樣呢？

張局長景森：

這完全不一樣，因為和我們一起合辦的單位都是正式的單位。

賈議員毅然：

其他合辦的單位都是掛名的。

張局長景森：

都是主辦單位，只是執行由我們來做。

賈議員毅然：

你們是政府官員，他們可以這樣做，你們不能這樣做。所以針對這樣的事情，我明天將糾舉所有的資料送監察院懲處。

張局長景森：

好，謝謝！

秦議員備舫：

張局長，在都發局的工作報告中，你提到用地變更利得回饋社會，貫徹受益者付費的理念是維護社會公義。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向你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我們規劃如何來回饋，有沒有什麼主要的方法呢？

張局長景森：

現在討論的是土地使用由低強度變更高強度，過去的回饋只有慣例，但是沒有形成一定的法律。

秦議員備舫：

如果是捐地呢？

張局長景森：

以威京的案子，一般是由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或從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都有一定的比例——二成或三成。

秦議員備舫：

目前而言，捐地是不是要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公共設施，由地主自行興建，並且提供用地的百分之十以上，還要繳交回饋基金給政府，平均大約是百分之二十五，是不是這樣呢？

張局長景森：

你提到的是工商綜合區的回饋辦法。

秦議員備舫：

和你提的回饋社會是不是也是一種用地變更呢？

張局長景森：

精神一致，但是辦法不一定是一樣。

秦議員備舫：

是不是在中間的一部分呢？

張局長景森：

是！

秦議員備舫：

也就是一塊土地變更分區使用之後，實際上地主可能在這部分只能拿回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四十的土地來使用。請問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什麼法律來要求對方捐百分之三十的土地，而且提供百分之十，又要回饋基金百分之二十五等等，我們法律的依據在那裏呢？

張局長景森：

根據都市計畫法！

秦議員備舫：

事實上在我們的憲法中沒有，在我們中央法規當中沒有任何的法律依據告訴你，這些都只是一些什麼辦法，或者是一些施行細則之類的。你們在要求變更使用回饋時候，實際上是違背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和第六條。在憲法之下，中央法規標準法實際上就已經是第二大的法律了。你們在這部分已經嚴重違法了，如何能要求地主在這方面做這樣的回饋呢？

張局長景森：

都市計畫法中授權地方政府可以有都市計畫的權利，而都市計畫法中有一種叫有條件允許他變更或不變更。

秦議員備舫：

實際上在憲法中沒有，而且在中央法規標準法中也沒有。

張局長景森：

這是憲法中有關平均地權的規定。

秦議員備舫：

除了憲法規定之外，其餘法規的制訂都要依照本法的規定，而這個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人民的權利和義務是要以法律來規定的事項，不得以命令來訂之。所以如果都市計畫法在部分來講，它

是違背前面的法律，它如何能夠成爲一個你所謂的法呢？

張局長景森：

如果是這樣，都市計畫法是違憲的，但是都市計畫法已經執行很久了。

秦議員備舫：

這不是我的問題，我只是想請教你，也許站在你的看法會覺得這個社會貧富不均，回饋基金是造福更多的人，讓這些有錢的人爲社會付出多一點。大家在情理上都覺得合理，但是在法上，它是違法行爲。如果今天張局長遇到強盜，他也說社會貧富不均滿嚴重的，所以他劫富濟貧，這樣合不合理呢？

張局長景森：

這是全臺灣到處都是使用這種回饋方式，而你提到的辦法是經濟部 and 內政部所訂的。

秦議員備舫：

今天本席要和你澄清的是理論上的合理，但在法令上是不合法的。

張局長景森：

我要強調它是合法的。

秦議員備舫：

你所謂的依據是都市計畫法，但是我已經告訴都市計畫法在母法上是不合法的。

張局長景森：

如果你認爲它是違憲，可以由大法官會議來解釋。

秦議員備舫：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留待下回再討論，但是我要強調的一點，如果你是以法律或都市計畫法是合法的，用一個命令或其他的命

令來回饋，我相信你也不能接受。就像你今天假藉受益者付費的名義和回饋社會的名義來逃避你在報上發表所謂虛假的法律。同理別人也可以加稅，以鎮長稅、局長稅等等來如法泡製，所以我希望你不要動不動就說虛假的法律，因為實際上法律是有其必要性的。如果法律已經死掉了，那麼國家也將滅亡了，所以本席在此鄭重的建議局長，請你以後注意自己的談話，正如先前據議員所說的——你也不是新聞局局長，有些話你不該說的，請你不要說，說得難聽一點——請你不要亂放屁！

張局長景森：

謝謝！

魏議員憶龍：

張局長請留步！前一陣子我向你質詢快樂頌KTV發生大火後，為什麼你心情惡劣還到這邊備詢，當時你告訴我——相忍為國。而我今天看到報紙，你好像又放棄這種想法——不想忍了，你又炮轟立法院，指立法院歇斯底里。是不是有這種情況，你看到報紙了嗎？

張局長景森：

我有看到！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你要炮轟立法院呢？

張局長景森：

因為昨天記者問到地方政府對KTV問題的看法如何，所以我說最後檢討的結果是有相當多的法令現在還在立法院睡覺，請立法委員趕快回去檢查有那些案子還壓在那邊。

魏議員憶龍：

但是有必要用到歇斯底里的用語嗎？

張局長景森：

我不是用這樣的用語。

魏議員憶龍：

報紙上有這樣寫啊！你在走味的議會，令人倒足胃口說很多人好意送你秘訣，叫你在議會實問虛答，但是你不能接受。不過實際上我看你都接受了，而且你也都學會了這幾招來這邊用了。你講媒體亂寫，但是今天的新聞，我建議你再去看看，同時我認為一個政務官如果常常被記者寫錯，你要要求媒體更正，因為這不是一次、二次的情形，如果這樣累積下來會讓中華民國的媒體大受自尊心的創傷。他們所寫的都是錯的，事後所有官員都講他們是錯的，要不然就是他們沒有這樣子講。你把媒體記者當成什麼東西呢？你這樣的侮辱媒體記者，以後中華民國的媒體記者如何發展，他們的尊嚴在那裏呢？他們的筆和第四個公正性在那裏呢？我請問你，台北市的都市要更新，除了都市計畫法外，有什麼法令依據呢？

張局長景森：

目前在擬訂的是所謂的都市更新條例。

魏議員憶龍：

除了這個還沒有通過的外，還有什麼法令呢？

張局長景森：

並沒有其他的任何法令。

魏議員憶龍：

你錯了！我告訴你在我們這裏有一個市政建設專題研究報告，是台北市政府研考委員會在七十三年六月委託的，我唸給你聽。這裏面講平均地權條例、土地法、土地施行法這些都是，所以你要用功一點。當學者不用功沒有關係，但是當官員也不用功，

你是混來混去嘛！台北市的法令你不爛熟沒有關係，但是你有沒有到各國去考察，到大陸或其他國家去考察呢？

張局長景森：

有！

魏議員憶龍：

你不能告訴我，各國都市更新的法律依據有那些呢？

張局長景森：

這講起來可能會很長。

魏議員憶龍：

你連英國、法國、德國都舉不出來，你在混嘛！

張局長景森：

你可不可以給我時間呢？我可以講二個鐘頭。

魏議員憶龍：

我不要給你時間！我要告訴你，如果你要指責議會五十二個同仁作秀，或者在這邊亂放屁，請你先檢討自己。如果要講媒體記者每次都亂寫，那麼你先注意你的嘴，而且每次帶一個錄音鏡，如果發現記者寫錯，就寫信去更正。我相信你是位很有衝動的人，但是不要把小聰明發揮出來，請發揮你的大聰明。

張局長景森：

好，謝謝！

魏議員憶龍：

局長請留步！也許因為我們二個都是學者從政，而且又都是從事都市的研究，所以會多一份相知相惜。也許因為我們都是曾經無官一身輕的大學教授、知識分子，批評市政習慣了，甫從學術生涯轉到政治生涯中，和我一樣都會有一種適應不良的狀況。包括我自己走在走上議壇之後，也曾經有一段時間還在摸索。所以

在這種狀況之下，多了這份相知相惜，多了這份的共同經驗，我也願意多給你一點機會做一點澄清。例如這篇走味的議會，令人倒足胃口的文章，是不是你親筆寫的呢？

張局長景森：

這篇文章並不是我親筆寫的，這是記者用電話訪問我，而他自己撰稿的。

魏議員憶龍：

標題是不是你下的呢？

張局長景森：

這是編輯下的。

魏議員憶龍：

這就是問題所在，當我們今天從學術生涯走到政壇之後，我們所講的話經由媒體記者的傳播，也許編輯記者不是故意的，但是總難免會有失真的部分，而這就產生非常多不必要的誤會了。例如郁委員曾經對你去大陸訪問、開研討會所做的一些批評，而你的回應竟然是放屁二個字，當然會造成彼此間更多的誤解。我今天和郁委員通過電話，並把實際狀況向他說明之後，在此我也向你說明一下。郁委員表示既然是誤會一場，這件事情就此告一段落。他也說據他知道，你在很多方面滿具有一個知識分子的性格，對於追求社會公義有很多方面和我們新黨是相當一致的。所以在追求社會公義的共同點之下，甚至我們可能是同志，可能是朋友，我願意把這個意思轉達給你。

你承不承認目前為止，在角色的扮演上可能不是掌握得很準

？

張局長景森：

我想是的！

廐議員建國：

你承不承認在你言語表達方式上可能有時太過於直接而顯得不太適當呢？

張局長景森：

例如「放屁」我就不應該講，我應該講「排氣」。

廐議員建國：

最少你是否願意對於你到目前為止，因為言語表達的方式或誤解所造成的一些誤會，表達一點遺憾或歉意呢？

張局長景森：

請大家多諒解，謝謝！

廐議員建國：

好，我想我們大家在某些方面還是可以共同努力的。

賈議員毅然：

我要用句廣告語告訴你，要刮別人的鬍子，先刮你自己。你自己少作點秀，少放點屁，這件事情就好解決了。

張局長景森：

我們互相勉勵。

賈議員毅然：

這部分我們不需要！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進行第七組的質詢，由陳議員雪芬等，在場三位，時間是十二分，請開始。

李議員銀來：

請交通局唐局長！唐局長，台北市的四輪車有多少輛呢？

唐代局長雪舫：

台北市的汽車有六十四萬九千九百一十一輛。

李議員銀來：

我們的停車場有多少呢？

唐代局長雪舫：

停車場有五萬一千多，所以在交通方面停車場缺乏。

李議員銀來：

你是否有具體的方案呢？

唐代局長雪舫：

根據院頒行政院解決都市停車問題有一個方案，在民國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度台北市準備興建七十一座停車場，預計動用一百三十五億的經費來興建，所增加的停車位數也是很少，只有一萬多個停車空間而已。

李議員銀來：

在此情形下，你如何解決停車問題呢？

唐代局長雪舫：

目前的情形我們要解決都市停車問題，在我們看來基本的問題是如何遲緩車輛成長的速度，同時要加強大眾運輸，使現在用個人運具的市民能夠放棄不再使用個人運具而改乘大眾運輸系統，發揮都市的機能。

李議員銀來：

本席曾經有一個書面質詢，而你們給我的回答是把現有的做法講出來而已，所以我的建議是希望交通局和市府有關單位很認真、澈底去了解公有土地和私有土地現在閒置不用的。我不知道針對這部分，交通局是否去查過呢？

唐代局長雪舫：

剛才我所講的五萬一千多個停車位只是公有的公共停車場而已。

李議員銀來：

我現在不是講公共停車場的問題，我是說目前閒置尚未使用的土地，你們有沒有去查呢？

唐代局長雪舫：

有！

李議員銀來：

你不要推卸責任，你們應該聯合市政府相關的單位去查才對，而你們所答覆給我的答案竟是隨便應付了事。我不知你們如何解決停車問題，現在有那麼多的公私有空地。尤其是公有的土地閒置在那邊不利用，你們沒有積極的計畫開闢做爲公共設施，爲什麼呢？而且還有很多私有的土地，你們可以透過各種管道協調做爲臨時停車之用，對不對呢？

唐代局長雪舫：

是！

李議員銀來：

你們現在有沒有去查和了解呢？這樣敷衍了事答覆我們，我做了三十二年的公務員，我不是看不懂公文。推諉、塞責，根本就不積極嘛！我記得陳市長上任時，他說我們有不合時宜的法令要突破現況，像這類的東西，市政府可以自由的裁量，可以充分做爲臨時性的利用。局長，這部分你要利用多久的時間去查看看呢？不管是私有的或公有的土地，包括國有的，台北縣在台北市的土地，包括市有的土地，能夠充分做爲臨時停車之用的就給予開闢，以不要花很多錢的方式，如推土機推一推。你能不能這樣做呢？

唐代局長雪舫：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我們爲了解決都市問題，不僅要依照公

共設施用地，而且要依照多目標使用方案……。

李議員銀來：

我講的是臨時性的，而你所說的法令都是死的，如果可以當臨時停車使用就臨時開闢，讓很多人都有停車位嘛。

請地政處陳處長！現有土地現在閒置尚未使用的，是否可以要求地政處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徵收空地稅呢？

另外唐局長談到人性化行的部分，因爲人與摩托車混在一起走，所以交通局計畫開闢人行步道和摩托車步道，是否屬實呢？

唐代局長雪舫：

在我們看來，我們還沒有摩托車專用道的計畫，我們只是在人行道的計畫中，考慮將摩托車秩序的適當的加以處理，維持應有的寬度讓市民以尊嚴性在上面行走。

林議員慶隆：

關於李議員所提公有地和私有地部分，你要好好去利用。尤其是公有地要好好利用，因爲一天到晚處罰交通違規不能治本，而且處罰結果還不是這樣亂，所以根本之道就是停車場。今天很多停車場被佔用，政府也沒有辦法要回，而且用一百三十五億經費可以興建一萬多個停車場，平均一個停車位需要一百多萬元，也算滿貴了，因爲土地是政府的，但是到現在完成多少了呢？停管處郭處長，你告訴我大安高工到底做了多久，爲什麼到現在地上都是水，這樣能停車嗎？原因在那裏，爲什麼當初地錨會設計插在別人的土地上才變更設計。而現在公司倒閉了，卻浪費四億多元的經費在那裏，原因是什麼呢？

停管管理處郭處長志雄：

報告林議員，大安高工操場的地下停車場，目前因爲承包商財務困難暫時停工，我們已經要求保證人準備接手來繼續完工，

目前的進度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

林議員慶隆：

處長，當時大安高工是我一直要求興建的，在捷運大安站附近非常缺乏停車位，而且學校也有意見，所以在百般困難下學校同意了。但是做了後你們一再拖拖拉拉，甚至地錨設計插在別人的土地上，這實在是太荒唐了。今天你們修正追減預算，但是我心裏很明白，追減預算所花費的成本可能少嗎？因為地錨太貴了嘛！是否有官商勾結，我們暫且不講，但是現在的停車場在即將完成之際還都是水，如此的停車場要怎麼使用呢？政府浪費這麼多的資源，只有在路邊開罰單就能解決交通嗎？剛才李議員提到去找公有地，這就是公有地，可以設置四、五百個停車位，是否因市長換人，就可以不管交通之紊亂？或者是因不知何時要下台，所以我做我的。我百思不解，為什麼不趕快把水抽掉而繼續施工？

郭處長志雄：

承包商因財務困難而停工，我們已經要求保證人繼續施工，進度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了，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工程趕快繼續施工。大安高工地下的停車場，林議員相當出力，而我們也希望能夠趕快完成。

林議員慶隆：

我聽說這個停車場是民意代表承包的，為什麼會搞成這樣呢？如果當初你們一直督促的話，在其財務尚未出事前，早已經完工了。而且倘若當初不是為設計而設計，早就應於去年七月就完工了。我希望這個工程應於儘快日期內趕快想辦法，尤其積水那麼多，萬一發生意外，該怎麼辦呢？請捷運局局長上台！

李議員鎮來：

剛才林議員提及利用學校預定地作為停車場，而我以前一向反對這種作法。因為我認為這個政策要向歷史負責，將來學校改建的話，操場作為地下停車場，如果這個學校老舊，它怎麼改建？

林議員慶隆：

捷運局局長，我覺得你代理捷運局局長至今，都沒什麼表現。木柵線到底何時通車仍然是遙遙無期，木柵線若一天不通車，你可知其損失有多少？在兩年前，我算出只有折舊部分就要損失三億，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通車。鄭代局長，到底何時才可以通車呢？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進行第八組質詢，由謝議員明達等在場六位質詢，時間是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江議員善世：

請工務局局長、陳發身大隊長！局長，你看過電影火燒摩天樓嗎？

李局長鴻基：

在學生時代看過！

江議員善世：

雖然它是電影，但是我也不希望這部電影的實際情況在台北市發生，所以今天早上民進黨綠色八人小組到新光大樓參觀。我們現在手上拿到的即是新光三越大樓的模型，這個模型位於忠孝西路，為二百四十四點一五公尺之大樓，總計花費七十三億元，有五十一層樓。和一般餐廳或大樓相較之下，我們總體觀感不錯，也佩服日本人做事認真的方式。但是我們也發現了四個問題，第一，我問過消防大隊陳大隊長，目前消防大隊的雲梯最高可達

到第十七層樓。但是此棟大樓高二百四十四點一五公尺，雲梯卻僅可達到第十六樓，十七樓以上的樓層雲梯無法到達；第二、依照日本之標準，樓層達十四樓以上之大樓，每滿十四層樓就有一層樓稱為避難層，此樓層不可作為商業用途。此層樓需放置一些防水槽等消防設備，讓人在封閉時可以覺得很安全。但是，此棟大樓之第十七樓至四十八樓，有作別的用途卻沒有避難層；第三，至於頂樓，假設雲梯無法到達，可否以直升機替代呢？但是他們說由於頂樓風速過強，直升機無法停靠。意思是假設在此大樓餐廳吃飯，如遇火災，即使逃到頂樓，也因直升機無法停靠而無法獲救。至於第十六樓為轉換層，不作任何用途，但是此樓面無儲水槽等日本嚴格規定之相應設施。今天我請建管處拿這份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建築技術規則來看，當然這棟大樓是在八十三年以前就已蓋好了，但是其中有二點我想拜託你們。第一點，依據這份規則，有一條是高層建築物應自建建築線及地界線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這個學問雖然很深，但是局長應該知道蓋這麼高的大樓而地這麼小，如果有曲線，是否應該退後一點。如果無法退後，高度是否要降低呢？所以這個問題，請你去調查當初設計時，為什麼那麼小的面積能建築那麼高的大樓呢？依據現在的規定，是否能處罰這棟大樓呢？第二點，此棟大樓是由日本KMG建築師事務所建築。依據綠色小組至日本考察時，日本建築法規只要是超高樓，尤其是摩天大樓等都有嚴格規定每達十四層一定要有避難層。我的問題日本人在建築他們的大樓時每達十四層就有避難層，為什麼日本公司來到台北建築台北最高的大樓時卻不用避難層呢？這棟大樓第十六樓以上至四十八樓全無避難層，萬一發生火災時，直升機無法降落、雲梯無法到達，全要依賴大樓本身的自救系統。萬一自救系統發生問題時，這些人如何

逃難呢？大隊長親自和我一起去看，知道第十六樓有個轉換層，而當初建築時，大隊長也曾提供意見，但是到目前為止第十六層樓還是無法改變。因為這棟大樓在工務局局長上任前就已蓋好了，所以請局長回答我的第一個問題。至於第二個問題則請陳大隊長回答，也就是第十六層樓是否有辦法在最短時間內轉換為避難層呢？

李局長鴻基：

謝謝江議員的指教。

廖議員彬良：

請問陳大隊長，萬一新光大樓像高雄一樣發生大火時，該怎麼辦呢？

陳大隊長發身：

新光大樓本身有自動滅火設備，但我們經常顧慮？因為那些都是機器的……。

廖議員彬良：

你明講會死人就可以了！

黃處長，輻射國宅到底殺了多少人呢？黃處長，大家都說你不好惹，我舉辦公聽會、協調會時一直想請你來，但是卻請不到你。我三月十八日舉辦輻射國宅公聽會時，你不來，但是當時我有公布一些數字，相信你的科長一定告訴你了。民國七十一年到七十二年間，台北市國宅處買了二十二批的鋼筋，總共三千五百噸的鋼筋到底到那裏去了呢？現在已經一個月的時間了，你查出來了嗎？

黃處長廷雄：

報告廖議員，輻射屋的事情是一、三年前原委會公布後，國宅處才知道的，因為國宅處都是學土木工程的人，而且我們對此

很外行，所以我們都是委託原委會的。

廖議員彬良：

你不用講那麼多！這是民國七十一年到七十三年間發現的，但是七十四年原子能委員會就發現了，卻隱瞞到八十一年，因為內部內閣才由民生別墅的王先生揭發出來。二年來，我們一直逼政府負擔責任，趕快把這件事情查出來。而我進議會後也一直追問這件事，甚至舉辦公聽會，一個月前我就告訴你調查了，現在你查到了嗎？

黃處長廷雄：

我已經查出來輻射國宅了，而原委會也要求我們提供七十一年到七十三年間的資料，我們已經都送給他們了。所以得到的答案是有二處國宅用了有問題的鋼筋，那就是台肥和大龍國宅，而檢查的結果，台肥有二十三戶有輻射反應。原委會八十三年正式公文給我們，輻射的反應有一、二戶是○點一，剩下的是○點○幾的。

廖議員彬良：

處長，那天永春國小發生輻射教室時，教育局馬上加緊腳步全面檢查學校的輻射教室，為什麼你做不到呢？你光是講原子能委員會，我們就是不相信他們嘛！因為經過二年的時間，他們所檢驗的報告都不公布，所以為什麼我到議會後要求國宅處來做，是因為原子能委員會我們管不到，但是國宅處我可以管得到。所以我要拜託你，華江、仁愛之家、台肥國宅、龍華三村、壽園二村、婦聯三村、西園路單身宿舍、泰順二期、興隆里都市更新、貿商三村第二期、華江二期、嘉禾國宅，這些都是國宅處在民國七十一到七十二所蓋的，你敢保證都沒有輻射嗎？

黃處長廷雄：

現在市政府已經組織一個專案小組，包括剛才所講的學校都要開始檢查了。

廖議員彬良：

何時能完成呢？

黃處長廷雄：

最近又開了一次會議，要開始調查了。

廖議員彬良：

黃處長，輻射的東西關係到下一代，而有些住在輻射屋內的人還不知道，所以我才要求你趕快查出來。我不是只叫你查而已，等你查後我還會告訴你解決的方法。最近我剛公布一個台北市輻射屋處理辦法，如果檢查出來是輻射屋，台北市政府要處理，所以請你參考我的輻射屋處理辦法。只要檢查是輻射屋，應該原地重建、增加遮蔽率，並解決輻射屋人的恐慌。我的選區——香港的台肥國宅已經發現輻射國宅了，他們之中已經有十八個人死於癌症，而且你知道有多少智障兒嗎？所以我今天要向你談輻射國宅到底殺了多少人，這個數字沒有人會知道。

黃處長廷雄：

本來行政院的規定是○點五命目以上免費體檢。

廖議員彬良：

不要和我談○點五命目，難道台灣人的生命不值錢嗎？今天國際規定的是○點一命目，而你竟然用○點五命目。我不管原子委員會的規定，但是台北市市民的生命我要比照國際協會的規定——○點一命目。

黃處長廷雄：

市政府的專案小組已經規定○點一命目就要免費給予體檢，而國宅處最近也向此小組爭取○點一以下仍然給予檢查，所以台

肥的住戶變成○點○幾也要檢查了。

廖議員彬良：

何時可以檢查結束呢？

黃處長廷雄：

因為會議在上週才舉行過，經過我們的爭取，他們已經同意台肥二十三戶，不管○點○幾，一律給予體檢。

廖議員彬良：

不僅是台肥，總共三千多戶，何時可以完成呢？

黃處長廷雄：

我手上的的是台肥的案子，而剛才所說的這些都發局已經同意更新，容積率優待三十。

廖議員彬良：

黃處長，我是說民國七十一年七十二年所建的高危險期的國宅，總共有三千多戶，何時可以完成檢測呢？

黃處長廷雄：

我剛才已經說過，七十一年所蓋的國宅就是剛才所說的那些基地，所用的資料都已經送給原委會，他們告訴我們可能只有一間有問題。

廖議員彬良：

我是問你國宅處何時可以普查呢？教育局可以做出來，而你國宅處卻做不出來。

黃處長廷雄：

現在這個小組正在策畫，我們也併在這個小組在做。

柯議員景昇：

你有辦法去普查嗎？沒有辦法就說沒有嘛！

廖議員彬良：

你聽不懂台語嗎？

黃處長廷雄：

我是說包括學校和國宅要全面調查，市長的專案小組正在處理。

廖議員彬良：

你不要和我打馬虎，因為時間的關係，等到業務部門質詢時我再問你，但是我要你趕快普查，因為這關係到台北市市民的生命安全。

江議員蓋世：

你有什麼問題講出來，如果沒有困難就給廖議員一個答覆。

廖議員彬良：

是否有問題呢？是否沒有錢呢？

黃處長廷雄：

原委會提供熱發光劑量，我們可以向他們要來免費給住戶檢查。

廖議員彬良：

黃處長，原子能委員會拿給我們檢查後再送回去給他們檢驗，但是卻不公布檢查的結果。

黃處長廷雄：

有公布！

廖議員彬良：

但是人家不相信。

黃處長廷雄：

它也是公認的機關，而且有正式的公文給我，告訴我台肥有問題。

柯議員景昇：

如果是輻射國宅就是你的責任，你就要去清查清楚，並在清查好後告訴廖議員，好不好呢？

黃處長廷雄：

好！

柯議員景昇：

信維市場的樓上是否也屬於國宅處的呢？

黃處長廷雄：

那是整建住宅。

柯議員景昇：

有多少戶呢？你去看過嗎？

黃處長廷雄：

我沒有去看過，而且也不清楚戶數。

柯議員景昇：

那邊總共住了五百多戶，以一戶三、四人而言，就有幾千人了。所有五百多戶的化粪池設備不好，家庭廢水都在地下室，你知道所有廢棄物和廢水沒有處理好會不會產生沼氣呢？

黃處長廷雄：

當然會！

柯議員景昇：

那裏經常有沼氣的產生，也經常冒過火花，如果那天有人去買菜抽煙亂丟煙蒂引燃沼氣，會產生什麼結果呢？

黃處長廷雄：

這是早期的整期住宅，所以是否可以讓我回去了了解後再給你答覆呢？

柯議員景昇：

你要趕快處理，否則如果發生類似快樂頌KTV事件就是我們

們的責任了，所以你要趕快編預算去解決。

黃處長廷雄：

好！

柯議員景昇：

請張景森局長！張局長，前一陣子爲了洪德生和濮大威二位

前局長因爲雙重國籍的關係，你請假而沒有到議會來。你當時的

答覆是你心裏難過，是不是呢？

張局長景森：

是！

柯議員景昇：

我們知道二位局長因爲家庭的關係一出生就取得美國國籍，

但是因爲陳水扁市長力邀，他們爲了和我們共同關心這塊土地而

回到台灣，卻因爲國籍法的規定不能替大家服務，所以你心裏難

過嗎？

張局長景森：

是！

柯議員景昇：

如此你對另外一種心裏的雙重國籍——人在台灣、心在中國

大陸，你的看法如何呢？

張局長景森：

這是不應該的事情。

柯議員景昇：

但是新黨的郁慕明委員公開表示你要替中國大陸做國土規劃

的事情，而台北市整個都市發展的規劃已經非常繁忙了，你不用

心在此卻要跑到中國替他們做國土規劃，這是不是心裏的雙重國

籍呢？

張局長景森：

完全沒有這回事，所以我在報上用二字評論他。

柯議員景昇：

那二個字呢？

張局長景森：

用文雅的字眼就是排氣嘛！去年九月我帶一批研究生去大陸，參觀上海、南京、廣州的都市計畫。這件事情居然被傳成是幫中國大陸做國土規劃，我氣不過就比較粗魯一點了。而事實上參加的成員也是各黨派都有，因為研究生沒有錢卻想到中國大陸去研究，所以就開放找一些立法委員的助理及其他的參加而把費用補過來，就是這麼簡單又單純的事情而已。

柯議員景昇：

你只是帶研究生到那邊想要做一些了解而已嗎？

張局長景森：

是的！

柯議員景昇：

你沒有心裏的雙重國籍吧？如果你有，我應該叫市長馬上把你辭掉，不能讓你有機會出賣台灣。

張局長景森：

我們這個團，是不帶任何特殊經濟利益及政治色彩的團體，唯一的特色是從關心台灣未來發展的角度來觀察中國大陸城市的變化，我認為這已經很明確了。

柯議員景昇：

請你認真的研究，替台北市的都市發展好好的做規劃。

張局長景森：

好，謝謝！

江議員蓋世：

張局長，所謂的雙重國籍一般是指中華民國和美國的國籍，但是雖然你拿的護照是中華民國的國籍，但是如果有人說你有心裏上的雙重國籍——台灣共和國，你會生氣嗎？

張局長景森：

我現在有好幾個國籍，有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在台灣、台灣共和國等等，所以不只雙重國籍而已，這是因為國家定位不清楚。

江議員蓋世：

如果不同黨的同志罵你，你也會以排氣的方式回應嗎？

張局長景森：

不會，以後我不會再講這種話了。

江議員蓋世：

雖然你的幽默感不錯，但是卻能使對方跳來跳去，所以繼續你的幽默就是對對方基本上的尊重。

張局長景森：

謝謝你的指教。

許議員木元：

張局長，因為濮大威和洪德生辭職，你因心情不好，以至請病假，對嗎？

張局長景森：

我剛已經解釋過不是請病假，這是一個人正常的反應，所以不能說是生病。如果沒有那種反應，才應該請病假。

許議員木元：

我非常敬佩你這麼有友情，同事的友誼之情充分表現出來，台北市政府只有你一人有此表現，實在不簡單。我們人類和其他

動物不同之處，就是我們有追求真善美的崇高理想，而學者最大的優點就是保持追求真的理念，所以你不要爲了做官而相忍爲國，我希望你還是保留你原有的純真。

張局長景森：

好，謝謝！

主席：

質詢時間到了，各單位的工作報告現在已經全部結束了。我藉此向大會宣布，現在雖然不是開大會的時間，但是經過三黨協商而變更大會的議事日程，原定於五月二十五日的大會議程提前至四月二十八日進行，原定於四月二十八日以後的議程順延。第二點，四月二十八日大會的議程先行進行一讀會，並將議員臨時提案提前審議，臨時會提案有關法規部分優先討論。對於所變更的議程，大家是否有意見呢？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變更議程，並請議事組發文通知全體議員，明天再進行業務部門的質詢，散會！

一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王雅娟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我們現在就來開會，聽取有關農產、漁產、以及畜產公司簡報，首先請農產公司董事長。

段議員宜康：

不好意思，我提一個問題，公司的營運到底是董事長負責還是總經理負責。

主席：

理論上我想總經理來報告也可以。

段議員宜康：

我想總經理來作報告較好。因爲公司的營運都是總經理在負

責。

主席：

好，那麼請總經理過來。如果農產公司總經理還沒有來，就先請漁產公司總經理先報告。因爲這是簡報不是報告，就請總經理來報告，董事長在官員席列席就可以了。請漁產公司總經理作簡報，並先自我介紹。

台北漁產運銷公司陳總經理達：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長官，大家早安，我是漁產運銷公司總經理陳達。接下來報告有關漁產運銷公司的業務。（詳見漁產運銷公司工作報告）

主席：

我們接下來進行畜產公司報告。

台北畜產運銷公司詹總經理成田：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台北運銷公司總經理詹成田報告。（詳見畜產運銷公司工作報告）

主席：

向大會報告，有關今天農產公司的簡報，總經理到現在還沒有到。理論上，今天若是用業務或是業務質詢的方式，我想總經理不來有他的理由，因爲市府在果菜公司僅投資百分之二十幾，並非佔有半數以上的官股，所以果菜公司應該算是民間企業。後來我們爲了因應這種情形，改採簡報方式進行；農產公司希望能果菜公司舉行簡報，因爲大家都很忙，不一定會到，就利用這個機會，在議會舉行簡報，雖然是在議事廳，但是議程是簡報，總經理拒絕參加，董事長你有没有告訴他要來。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莊董事長志英：

有。

主席：

你有告訴他，他也不來。好，我們就和他較量一下。我想今天農產公司暫時不作簡報，我們來想辦法，看他這個總經理還可以幹多久。雖然市府只占二十幾個百分比，但是事實上在成立之初，台北也有批發市場、農產供應市場，爲了使產銷一元化，減少中間剝削，才成立農產公司。當時的決策是省政府股份佔二十幾個百分比，市政府占二十幾個百分比，另外還有農會與其他單位。今天議會請總經理到議會作簡報，因爲台北市總有投資百分之二十幾，而總經理拒絕出席，這種行爲實在不應該。所以，我做一個裁示，對於這個問題——農產運銷公司簡報，就不再舉行。我們不是不要總經理來，我們一定要堅持到底，用各種方法，一定要他來作簡報。

李議員逸洋：

主席，今天所用的字眼確定是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拒絕來會報告嗎？

主席：

是的，今天原本已有通知，剛才市場管理處也再用電話聯繫，還是拒絕來，這一點我們會記住。

李議員逸洋：

我認爲這是相當嚴重的事，因爲農產運銷公司每個會期都要到這裏舉行簡報，過去總經理也到議會備詢過啊！主席有沒有印象？

主席：

我的印象中，原先是要他到議會作報告，後來我們議會內部認爲與體制不合，爲了維護議會的尊嚴，只有市府的官員才可以在議事廳報告。

李議員逸洋：

我記得陳總經理在議會報告過。

主席：

上一次就已經改成簡報了，我們就把議事廳改成簡報的會場。

李議員逸洋：

今天還是簡報的性質嗎？

主席：

是簡報的性質。

李議員逸洋：

性質同樣，但陳總經理不願意來？

主席：

對。

李議員逸洋：

我認爲這種行爲相當嚴重！

主席：

所以我也相當生氣。

李議員逸洋：

這是相當嚴重，但不是主席講的——我們和他較量一下，我想在星期五的大會上作一個處理。我個人的建議，這樣的總經理並不適任，對於一個我們投資最多的公司，依法受議會監督，我們議會要求他來作報告，他竟然拒絕不來作報告。我認爲這相當嚴重，除非他能提出說明，否則星期五的大會，我們就提出要求農產運銷公司官股代表及董事長將總經理撤職。

主席：

我想在這兩天看他情況怎麼樣，到了星期五再列入討論。

李議員逸洋：

主席，你講話都自己打折扣了。

主席：

爲什麼打折扣？

李議員逸洋：

還要看他怎麼樣嗎？剛才在開會之前主席已經一再地希望農產運銷公司和市場管理處聯絡他過來，但是他就是不過來。

主席：

憑良心說，這不是只有議會就可以整他，一定要聯合省政府及農會的代表，把總經理換掉，他就不能做了，看他還能做多久。我們現在在議會再講，再批評、再罵也沒有用，因爲我們股份只有二十幾個百分比，單單靠市政府也沒辦法。

李議員逸洋：

至少我們議會要有這種意思表示。

主席：

所以我現在代表議會表示強烈的態度，一定要他到會作簡報。如果我們的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一，我們找市長或建設局長都 useful，事實上我們只有百分之二十二點多的股份，勢必要聯合其他股份來要求他才行。

李議員逸洋：

這不是照股份來算的啦！事實上他就是受我們議會的監督，台北市政府的影響力最大，並不是照股份來算我們佔五分之一而已。因爲現在到場議員人數不夠多，我希望主席能重視這件事，到星期五大會時由主席交議，針對農產運銷公司拒絕到本會來作簡報這件事要有個處理。

主席：

好，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那我們將它列爲星期五的議程。
段議員宜康：

主席，我講一下，因爲我從九點五十分坐在這邊，事實上就是在等農產運銷公司。因爲從我新上任到現在的期間，有許多資料是針對陳總經理來的，包括公司的人事問題，和營運問題。我想讓主席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甚至有業者已經決定，如果人事問題不能解決的話，他們可能要罷市，包括工會的改組之後，可能會對公司有激烈的行動，我想這一點董事長都很清楚。雖然我們在農產運銷公司董事會所占的席次有限，但是市政府的市場管理處是農產運銷公司的監督單位，如果這件事不能妥善解決的話，我想郭處長應該負起監督不力的責任，這一點郭處長無法置身事外，自己要清楚擔負的責任，對農產運銷公司陳總經理可以施加的壓力都要用上，否則最後的責任都要你來負。

主席：

我想這個就星期五來討論，也希望建設局與市場管理處先去瞭解他有没有不尊重的情形。雖然我們占的股份不夠，但是農產運銷公司的營業方針與營運狀況，我們應該還是負有監督與指導的責任，我想這個事就這樣處理。而且他好像連董事長都不尊重，像他這種人實在是莫名其妙，董事長要他來，他也不來，好像總經理比董事長大的樣子，實在是很奇怪的事。照道理講，一般的業務董事長不需要管得太仔細，當然總經理要受董事長的管理，一般公司、一般的常識也是如此；董事長當然不能連工友買菜買幾塊錢都要管，但是大方針、大原則總經理總是要聽從董事長的話。議會要找他來，董事長也告訴他要來，他也不來，真是莫名其妙。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們已在這裏等半天，他不來。如果再繼續和他抗爭下去，他還是不來，我想也不是辦法。可不可以藉今天這個機會，請市場管理處就今天不來的真正原因，以他們所瞭解的做個說明。或者說他今後還是不來，市場管理處就主管單位的立場，告訴我們有什麼樣的辦法管制他，或是作什麼樣的規範。所以不是先請市場管理處說明一下，讓我們心裏先有個腹案。

主席：

好，請市場管理處說明一下。處長，你剛才才有打電話給他嗎？他和你說什麼話，你就照實話講。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聽欽：

向鄧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剛才奉主席之命和陳總經理連繫，他認為因為身分不宜。因為他認為我們市政府在農產公司投資的股份只占整個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二，他要面對整個董事會這麼多的主人，他怕來市議會之後，省議會也會叫他，其他的農民團體也要叫他作簡報。他希望能體諒他實在是身分不宜。

主席：

請處長再和他通一次電話。告訴他，我們是請他來作簡報。省政府找他去，他也應該要去啊！市政府有二十二個百分比的股份要他來，他還不來。世界上哪裏有這種事？除非他要破壞彼此之間的關係，像民間的企業一樣，彼此之間的關係鬧翻了，不要說是百分之二十二的股份，就算是百分之四十九點八的股份，只要沒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一，我都可以不理你。但是，那是要鬧翻耶！他要跟我們鬧翻啊！他有種和我們鬧翻？沒關係。處長，你再打電話問他簡報要不要來？

鄧議員家基：

主席，如果真不來呢？

主席：

處長，你再跟他講，說是簡報哦！他當然可以不來，只要股份沒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一，沒有辦法把他換掉，他就有權利不來。除了董事會、股東大會他要列席以外，其他都可以不去。處長，你問他是不是準備鬧翻，如果是要鬧翻，那可以啊！

鄧議員家基：

議長，如果他準備鬧翻的話，市場管理處做什麼因應的措施，請市場管理處先說明一下。順便附帶說明一下，如果再這樣鬧翻下去，我相信對台北市整體的市民也不會有好處，那我們撤股的可行性有多高？撤股以後，我們可不可以自己也組一個公司自己來管理。

主席：

撤股沒有那麼容易。

鄧議員家基：

我是想瞭解鬧翻後的整個因應策略。我們投資了百分之二十二，這個比例不算低，台北的農民、零售商聽說也有參加，是不是？在整體的情況下，他是不是只聽省政府的話？我聽說是省政府對他到台北市議會作報告有很大的意見，這到底是不是屬實？我剛才看了一下，省政府和我們占的是一樣的！為什麼就不能給我們一些必要的尊重？是否能針對如果真的鬧翻，市場管理處和市政府有什麼樣的管理或對應上的措施，還有撤股的可行性與其他因應的策略也請說明一下。

郭處長聽欽：

按照農產公司本身的章程總經理是受董事會的提名任命的，總經理個人的行為在董事會裏應該可以做一個裁決。但是對於公司組織本身，它的功能性對台北市是相當重要。所以，我們不是

與公司開翻，只是對總經理個人要他做整體考量，請他到議會作簡報。是總經理個人身分的問題。因為所有的任命都在董事會，包括副總經理，包括經理部門、主管部門都是如此。

許議員淵國：

主席，我想請教一下。今天請農產運銷公司來報告也不是第一次吧！董事會曾經做過相反的意思表示嗎？有沒有認為總經理不應該來台北市議會報告？而且台北市（政府）占了百分之二十二點七六的股份，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少數的股東，只要擁有百分之三的股份，對於公司重大的營運事項就有請求權。我們擁有百分之二十二點七六，難道還比不上公司法百分之三股東的少數請求權嗎？

主席：

公司法的第幾條？

許議員淵國：

條文現在不記得。依公司法規定佔有百分之三就有少數股東請求權，我們有百分之二十二點七六還不能請他來作報告？過去董事會有作過相反的決議，要他不得到台北市議會報告嗎？有沒有作過？

鄧議員家基：

我剛才一直在要求，不管你的解釋是個人開翻或是公司開翻，總經理是代表公司，他和我們翻臉，就表示整個公司和我們翻臉，我現在發現一個癥結，我剛才一再建議你，我們有什麼因應策略？能做什麼？你都迴避不報告，為什麼？你說明一下嘛！讓我們瞭解一下。如果說你都這麼軟弱，他當然都不來報告。是不是你私下已經和他協調過，他不來報告，你幫他挺。有沒這種情形？

郭處長聰欽：

不會。農產公司的設置對於台北市消費批發市場的功能是無庸置疑，是非常有貢獻的。對於他的經營主體本身，市政府是提供一個經營的場所，讓台北農產公司來經營。但是實際上依照日本的範例而言，政府提供一個批發市場的場所，可以由好幾個經營主體共同來競爭，因此我們也可以委託其他經營主體共同經營這家批發市場。因為農產公司經營的年代非常久遠，到目前已將近二十年，它分成兩個部分——第一果菜是在萬大路，第二果菜是在濱江市場。如果我們對農產公司這個經營主體的經營不太滿意，希望更換經營主體的話，我們可以嘗試在另外一個地區換另一個經營主體來相互競爭，目前局長有提這樣的意見，我們也正在做這樣的幕僚作業。

許議員淵國：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下，當初陳總經理的任命是那個股東提名的？任命的過程是怎麼樣的？為什麼他可以對抗台北市政府與台北市議會？

龐議員建國：

董事會當然有權聘任公司裡的人事。理論上來說，總經理應該是由董事會來聘任的，是由公司召開董事會，經過大家的討論後提出適當的人選。在以陳總經理的任命過程來講，當初這個決策是誰的發言影響到了這樣的人事決定，必要時莊董事長也可以作個說明。

農產運銷公司莊董事長志英：

剛才問到陳總經理任命為總經理的程序，有關總經理的任命，依照章程需要經過董事會的通過。但是陳總經理在台北市果菜公司擔任職務已經相當久了，不是我來了以後才用他當總經理的

，因為他在果菜公司待了十幾年，任期非常長。他今天沒有來，不知是否有誤解。本來農產公司、漁產公司、畜產公司的報告都是由董事長來報告。這次議會改成簡報，臨時指定由總經理來報告，所以他沒有來。這其中是否有誤解？我們私下和建設局或市場管理處溝通一下，應該不致於變成對立的情況。

應議員建國：

董事長剛才說是臨時通知他來？

莊董事長志英：

不是，是臨時要他報告，市場管理處都有發公文通知。

應議員建國：

你的意思是說他事先並不曉得今天要來報告？

莊董事長志英：

本來有通知他來，但是並沒有要求他來報告業務。

應議員建國：

什麼時候決定由總經理作報告？

莊董事長志英：

今天來的時候我們三個董事長就沒有作報告。

應議員建國：

你的意思是這個決策是進了議場後才決定的？

主席：

這件事與莊董事長無關。

應議員建國：

我曉得可能是議會作業程序的問題。

主席：

原先以前都是業務報告，就一定要官股代表，所謂的董事長就是官股代表，所以理論上是董事長報告，我記得有些單位的總

經理也是官股代表，比如說：漁產、畜產公司等，所以也有總經理報告的。

應議員建國：

我們拿到的書面報告都是由董事長具名的。

主席：

今天因為後來改成簡報，理論上應該是要總經理來報告。我們都曉得這幾家公司的組織規程、一般業務都是總經理制，政策上才要經過董事會，所以剛才有人提起，我就講因為現在改成簡報，事實上就不用堅持要董事長來。因為董事長以往都是官股代表，所以都由董事長報告，既然現在是簡報，就不一定需要了，因為董事長對業務並不是很深入或是參與實際運作，既然如此，農產公司沒有來就不談了，到了漁產公司，我認為由總經理報告比董事長好，因為今天是以簡報，而不是用業務報告方式。這是我向大家的解釋。

應議長建國：

我想這必須和陳總經理講清楚。第一，他不知道今天是簡報？在這種形式下，他應該來比較好。

主席：

對於這個簡報，他原先有疑問，也來問過我，我也請秘書處告訴他，現在全部都改成簡報，總經理雖然不是官股代表，是由董事會聘請的，現在因為改成簡報，所以總經理要來，前幾天我已經傳達這個訊息，也有發公文給他。

應議員建國：

所以昨天你就告訴他這種狀況了。如果是進了議場才臨時決定由總經理來作報告，臨時打電話叫人家來，恐怕誰是誰非就要進一步研究；如果昨天他就知道是簡報的性質，請他最好能夠來

，而他來的話，對他的責任追究恐怕就要加重一點，謝謝！
李議員逸洋：

總經理不來不是第一次，所以所謂的報告、簡報，只不過是他的藉口，照剛才講的股份比例，大家都是分散的，幾乎每一邊都無法監督總經理，事實上總經理長期在任，農產運銷公司人謀不臧，內部人事毫無制度，弊端叢生，又不務正業，主力都是在經營超市，這種情況下，根本沒有人可以監督它。所以剛才鄧議員問有什麼辦法，我們也提過很多次，是不是先從農產運銷公司撤資、解散。目前整個營業額中，有關批市部分，只有三億五千萬元，但是在超市業務部分，到達三十億元，十分之九是在做超級市場的業務，所以根本是不務正業，和今天的農產公司不同，應該改名為農產超市，或是台北超市公司，由市府來經營，因為事實上這些超級市場的店面，有一部分是和市政府讓價，享受特別的優惠，另外，也是標售（租）市政府的土地，現在甚至包括第一、第二批發市場，也都是市政府的土地。我們提供它優厚的條件，農產運銷公司才能經營起來，所以我們收回第一、第二批發市場，農產運銷公司也不可能經營下去。有關超市部分，目前被批評為不務正業，這是農產公司經營的主力，有十分之九的力量放在這裏，正本清源就要改成農產超市公司，但是台北市政府要占大部分的股份，甚至獨資經營，我想應該要走這個方向，否則總經理長期在任，省政府、市政府、董事長沒有一個人管得了他。我們請董事長來報告，可是他不管事，問他也没有用，根本的問題是在農產公司的性質。每天到的蔬菜、水果；大概是一千八百公噸，但是去年七月到九月有六次重大颱風，所謂平價供應蔬菜、水果，只有一千一百公噸，連一天的量都不夠，所以毫無平價供應的功能，現在的農產運銷公司就只有設兩個批發市場，

然後從中抽頭和收管理費，也沒有自己儲存蔬菜，這不是我們希望平價供應蔬菜、水果的功能，目前沒辦法做到的，台北市政府可以考慮自己來成立，目前看到的只有在經營超市，經營超市的部分也應該收回，因為有我們的場地供應，農產公司才經營得起來。所以我建議總經理的問題要解決，農產公司的根本問題也要解決。

周議員柏雅：

農產運銷公司的陳榮松總經理從七十六年任職，到現在已經八年了，可謂任期長久，這幾年來我們對他的營運管理會提出很多的質疑，外面也有很多檢舉信，說是人謀不臧、營運管理不佳，甚至有貪瀆的跡象。今天應該有同仁要質詢歷年來農產運銷公司買空賣空，從中抽成，事實上也有被查到，部分移送地檢署。主任秘書王建致有沒有來？有，裡面和他也有關係。這些問題監督機關應該都要去了解，是否因為這件事他不敢到議會報告，這對議會很不尊重，而且是怠忽職責。除了要另外排定時間請他來作簡報，針對相關問題也要詢問清楚，才能了解；若有不對的地方，也要澈查清楚，否則我們空有百分之二二點七的股份，也當不起一個好股東。

主席：

我們不但有股東的身分，而且成立果菜公司最主要是要平衡台北市蔬果供應的功能，即使今天我們沒有股份，基於消費者的立場，也要請他們來作個簡報，我想這應該也不過分。

周議員柏雅：

不但是消費者的立場，也是所在的農、林、漁、牧的主管機關，即市政府和市議會，我們都有責任來了解。

主席：

即使我們沒有一點股份，也有理由了解的權利，或是議會也有責任請他來作報告。

許議員淵國：

剛才我提到的少數股東請求權是公司法第一七三條，只要有百分之三的股份，都可以要求召開臨時董事會。我的意思是我們占了百分之二二點七六的股份，請他來作個簡報，他都不來，所以我請教董事長，當時他的任命過程如何？是由誰提名？有那麼硬的後台，所以議會請他來作簡報，他都不來，這沒有道理的，其他兩家公司的總經理都來了。事實上，以今天這個簡報來講，總經理對業務上的了解往往較董事長來得清楚，在行政系統上，董事長也可以要求總經理協助作報告，這有什麼不對呢？

主席：

我想我們就確定這個原則。李議員逸洋，因為星期五我們最主要要交付預算，如果這兩天他有好的回應，我想星期五就不討論了，你看這個意見如何？不要現在就作決定。

李議員逸洋：

陳總經理對議會的態度是一個問題，我剛才提的公司性質有問題，請市場管理處研究一下，再送報告給我們，根本的解決是台北市政府成立農產超市公司，把股份撤回來，否則上次爲了董事長上任，引起省市大戰，也爭執過，他們大概以台灣省政府作爲靠山，這樣子講也名正言順，所以應該做個根本的解決。

主席：

好，我們就這樣子決定。果菜公司董事長先請回。針對畜產、漁產公司，各位有沒有意見？每個人不限制時間，按簽到順序發言，黃義清沒有來，換周柏雅發言。

周議員柏雅：

有兩個問題，請市場管理處進一步說明。按照相關資料長期來看，農產運銷公司第一、第二批發市場批價之後，送到供銷中心，再分送到農產公司自己經營的超市，價差多少你知道嗎？大概相差幾倍？這部分本來是要請教總經理，但是市場管理處也應該了解，以前我們還特別去訪價，抽樣價差大概是四點五倍，從批價到供應自己經營的超市竟然平均價差到四點五倍，有些是六、七倍，對消費者無法交代嘛！這是不合理的制度，抽成沒有抽這麼多的，公司只能抽千分之三的管理費，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竟然增加四、五倍，這部分相關問題本來是要問總經理，但是市場管理處長期以來漠視這個問題，而不去研究、探討，到底問題出在那裏？合不合理？市場管理處的研究開發部門應該可以作個說明，我們希望進一步了解。

另外，濱江市場上的生鮮中心，再送到超市的貨品，聽說都沒有經過衛生檢查，這個問題怎麼解釋？貨品從產地出來，幾乎都沒有經過衛生檢查，然後生鮮中心就切斷、包裝後，送到農產公司自己經營的超市，雖然看起來是乾乾淨淨的，但是有沒有經過衛生檢查呢？

主席：

建設局長，這個總要有人管啊！

周議員柏雅：

只要查供應給生鮮中心的供應商的貨品來源，有些都是有訂定合約關係，建設局、衛生局、農產公司等告訴我們平常都有做衛生檢查的工作，但是生鮮中心本身就沒有做衛生檢查的工作，也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確定從產地送來的東西有沒有過衛生檢查，按照規定是很嚴格的，可是大部分都沒有做，這是裡面的人自己說的，東西來了之後，一切就送出去了，不要以爲生鮮中心的

東西都很新鮮，裡面的人也有發現不新鮮的東西，但是仍照常切割包裝送出去賣。

主席：

這應該要責成建設局，派人去檢查做生鮮的地方，這是一個制度。如果沒有人員，應該自己去檢查規範一個制度。

周議員柏雅：

長期以來太鬆散了，讓大家以為政府經營的生鮮中心就有安全的保證，事實上整個流程都管制不周，包括生鮮中心提供給超市的東西，本身都沒有做嚴格的衛生檢查，也沒有要求貨源證明當地有做過衛生檢查的相關工作，這部分不能坐視不管，希望你們要查清楚，按照規定來做，如果沒有的話，應該要馬上補救、修正，然後向議會做一個詳盡的報告，才能保障消費者的基本權利及衛生安全。

主席：

現在換李逸洋。

李議員逸洋：

剛才周議員所講，貨品直接從批發市場進來，到農產運銷公司的超市，價格暴漲為四點五倍，多年來我們一直批評中間的剝削，每次發生菜價暴漲，前任黃市長老是說，菜價太高以農產運銷公司或是超市來抑制菜價，但是自己卻是中間剝削的最大宗。所以過去我就稱農產運銷公司是「農產抽頭公司」，不但供應人來抽頭，這是營業主要收入，甚至菜轉到超市，售價也提高四點五倍，這麼嚴重，所以應該改名為「農產抽頭公司」。

漁產公司也是不務正業，因為業績不彰，就搞成生鮮供應中心，供應十七家農產運銷公司的生鮮超市，不只是有魚類生鮮，其他什麼類都有，包括：酸菜、豆干、甜不辣等，所有供應生鮮

超市的東西，除了魚類之外，其餘的價暴漲，前任黃市長老是說，菜價太高以農產運銷公司或是超市都在濱江市場的生鮮中心包裝，這簡直是笑掉大牙！如果漁產公司真的撐不下去，也應該考慮解散，不要「掛羊頭、賣狗肉」。林局長上任後，針對這家公司嚴重的問題，應該研究改進，拿出一套辦法出來，最為人詬病的是「存在功能不彰」，又拼命的抽頭，對消費者並沒有幫助。

主席：

再來是龐建國。

龐議員建國：

在競選期間，我的選區內有二個大批發市場，一個是萬大路果菜市場，另一個是環河南路家畜批發市場，這兩個市場也有附帶其他部門，譬如：萬大路果菜市場旁也有漁產的集散場，濱江市場也有同樣的情況。兩個市場都是因建築是危樓、機器設備老舊造成營運上有非常大的問題，所以一直呼籲能找到好的地方遷建，不知道在場的兩家公司董事長是否有同樣的需求，目前建設和市場管理處是做怎樣的回應，請那一位回答一下，大型老舊的批發市場到底何去何從？下一步該怎麼做？

郭處長聰欽：

現在果菜公司經營下有一個萬大批發市場，還有一個濱江批發市場，誠如龐議員所指教的，萬大批發市場因當初設計的進出貨吞吐量是一天六百噸，目前是一千八百噸，年節更高達兩千多噸，所以是非常的擁塞，因為建物年代久遠，經過評鑑結構物是比較危險，因為它是最大的批發供應站，場地目前太小了，所以我們和都發局研究，在台北市別的地區再找一個大一點的地方遷建。

廳議員建國：

現在有沒有一個大致上的規劃？

郭處長聰欽：

有，都發局已經找了幾個地點正在討論中。

廳議員建國：

稍微說明一下有那幾個地點？

郭處長聰欽：

都發局的考量是南區在北二高的交會點，就是交流道附近；另外在內湖基隆河截彎取直的新生地也可以找一個場地。

廳議員建國：

基隆河截彎取直的新生地，在過去黃大洲市長時代的規劃是走休閒、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之類的高級路線，以今天台北市民的需求來講，這些恐怕都不是最優先的，基本的民生需求能解決比較重要，所以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生地的規劃，我建議郭處長和都發局研究，把批發市場遷移到裡，恐怕會比當高爾夫球場好得多。

另外，萬大路批發市場附近因為是老舊社區、巷道狹窄，經常造成交通阻塞，所以建議在河堤打個涵洞，讓車子能停在河堤外，河堤外本來就有停車的場地，但是只有一個進出口，造成車輛大量擁塞，如果再打個涵洞，就有循環的效果，這點因時間的關係無法讓你詳細的答覆，但是先跟您做個說明，在遷到新的地區之前，請市場管理處連繫相關單位，有必要先解決這個問題。

郭處長聰欽：

這個案子有提過，我們也幫忙主動爭取，可是養工處非常反對，因為萬大路旁堤防，距離不到三百公尺內開兩個大洞，對於防洪、緊急處理時有壓力，所以他們反對再開一個洞。

廳議員建國：

這方面我們再進一步了解，謝謝！

主席：

再來是鄧家基議員。

鄧議員家基：

目前如何防止像上次南部所發生的大雞瘟，病體雞隻不要流入市場，這部分建設局有沒有一套作業規範？從採購、銷售到家庭，有沒有什麼系統管制？這方面請說明。

郭處長聰欽：

最近（三月份）有一個「新城雞瘟」事件，雞瘟的發生是在初生的兩、三個月未成雞時，根本也不能吃。目前台北市的批發市場是屬於活禽交易，稚齡雞所發生的雞瘟送到台北市的機率很小，現在台北市肉雞每天平均的交易量是十二萬隻，我們查到的死雞平均每天有三百隻左右，畜產公司每天都有派專人將死雞噴灑藥劑，使之有強烈味道而不能再宰殺，這就已經隔離了。

鄧議員家基：

你的意思就是如果發生雞瘟或其他瘟疫，這些動物屍體沒有辦法進入市場，除了農產公司之外的管道也進不去嗎？

郭處長聰欽：

因為雞肉非常便宜，死雞宰殺非常不容易，所以根本不敷成本。

鄧議員家基：

我建議市場管理處和建設局一定要去了解，防杜有病的動物屍體進入銷售市場。

另外，現在大家仍偏愛溫體豬肉，就你們的了解，現在私宰的比例有多高？

郭處長聰欽：

非常高。

鄧議員家基：

民衆的消費習慣還是不太能接受冷凍的屠體，喜歡吃溫體的豬肉，造成私宰嚴重，這種狀況下，主管機關如何來推動冷凍食品安全衛生的標誌，讓民衆在市場或超市買回家後，就知道一定是安全衛生的，如此一來也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來減低私宰的比列。

郭處長聰欽：

目前對衛生豬肉的推動，中央和地方都非常重視，每年固定有段時間推動這個計畫，讓大家都知道肉品的 CNS 標誌——代表國家衛生標準合格的豬肉，在超市都可以買到，但是在傳統市場的肉攤是屬於溫體肉，正規的宰屠場目前一般都沒有宰殺，一般的來源都是在台北縣私宰。

鄧議員家基：

這些問題主管單位都應該管制啊！雖然不能完全杜絕私宰，衛生方面你們如何管制？

郭處長聰欽：

目前畜產公司正積極去找尋一家合法的屠宰場，專門宰殺溫體肉，合乎民衆食用的習慣性，只要在屠殺前能先疫，證明豬肉沒有病體，不論是冷陳或溫體的肉都是合乎衛生標準，如此一來市民都可以買到合格的衛生豬肉，目前已經朝這個方向在走。

鄧議員家基：

另外，上次喧騰一時的苗栗電動屠宰場爲什麼浪費了四千多萬元呢？

郭處長聰欽：

這個案子我們原本和苗栗電宰場合作，後來苗栗議會反對，我們另尋地點改在斗六，因爲現在時空物移，以往是七十六年間的構想，那時台灣的電宰場只有一家，當時算是提出很先進的計畫，拖延至今八年了，台灣現有的電宰場已有二十三家，電宰的肉量也非常大，所以我們覺得不宜。現在百分之六十肉雞都是電宰，台灣現有的二十三家電宰場功能還未達這麼高，還有足夠空間電宰，再蓋一個電宰場是浪費資源。將來加入 GATT 後，進口的肉就不同了，外國人愛吃雞胸肉，而腿肉的價格可能就低了，可能只有現價的四分之一，將來加入 GATT 後，肉雞所受的打擊可能很大，所以農委會推廣家禽業者養土雞，而不要再養肉雞了。電宰場現在還是宰肉雞而不是土雞，因爲兩種雞的規格大小不一樣，電宰場的設施無法配合。

目前和丹麥 INCO 公司所訂的購買契約，機器是八千萬元，計畫若要中止，合約就要解除，他們初步提出百分之五十的補償。

鄧議員家基：

到時候市政府可能要損失四千萬元。

郭處長聰欽：

投資不宜的話，不必再往下投資可以省更多錢。

主席：

換陳美鳳議員。

陳議員美鳳：

我發覺有些市場都很老舊，而且出入口被攤販、店商放置很多雜物堵死了，市場內的地很滑，而且人又擁擠，萬一發生意外事故，逃生安全、消防等問題堪慮，對於市場的安全、衛生方面，市場管理處應該定期或不定期做個總體的檢測，目前有沒有這

麼做？

郭處長聽欽：

事實上目前我們對於市場已有市場指標的概念，對本市七十一個市場本身目前做一個總體檢，對於某些比較好的市場，我們就投入更多使之走向現代化，還有一些老舊市場的經營較差，我們也在檢討市場的設置功能是否適宜，剛才據議員所指教的這些市場，當初設計的功能可能不是市場用途，譬如：國宅地下室的市場，或是陸橋下的市場，都不太適宜當市場使用。目前我們正在檢討這些市場是否要遷走，或是改變作其他用途，另外再成立功能性較好的市場，讓大家方便購物。

另外，我們也積極推動零售現代化，就是包括鼓勵市場攤販重組公司，走向現代化的經營。對於民間經營超市也非常鼓勵，目前台北市的超市有一百零六家，遠比傳統市場來得多，可以平衡民衆購物的需求。

據議員美鳳：

我剛才才提到市場內非常髒亂，而且溼滑，很多高齡的老人家走在上面可能會滑到，再加上一些菜倒下來，我相信那個場面一定是慘不忍睹。爲什麼會溼滑呢？可能是排水有問題。市場內環保、廢棄物的清理，有沒有一個專門收集的地方？否則由攤販自行收集，衛生方面可能有問題。排水設施是否很周延，市場管理處應做個總體檢查，有些市場根本無法排水，水漫溢整個地面、排水口無法順暢，這些問題非常嚴重。

郭處長聽欽：

我們來加強。事實上有些經營型態較老舊，我們常勸導葉菜類不要潑水，否則會很潮溼。另外葉菜類的廢棄物應該用垃圾袋打包好，不能放置在通道上，否則排水溝的阻塞會很嚴重。所以

從民衆的購物習慣，要提昇經營型態，我們也已經在做了，這是一個習慣教育問題，所以要有一段時間來做。

據議員美鳳：

還有攤販、店家本身的衛生教育，有些人擤鼻涕就直接抓菜、抓肉，對消費者的衛生及健康的影響也很大，市場管理處有沒有對攤販的衛生教育進行宣導？

郭處長聽欽：

有，我們最近這幾年都有在做，不僅是對硬體結構物做現代化的設施，另外對攤商的教育訓練也有在做，最近這一期，我們也申請中小企業處補助的經費，對攤商做個教育，包括：提昇經營能力、衛生、物品的擺設、財務結構等教育工作，這是一個長期性的工作，尤其攤商的年齡層一般都是比較高，大概都是五、六十歲，這種教育觀念的投入可能要更久。

據議員美鳳：

一般攤商都有列入資料管理，所以要進行教育宣導的工作。另外，吳興地區的六合市場改建拖了很久，致很多攤商無法進入，必須佔用其他地區做爲臨時攤棚，從上屆到現在一直無法順利完成改建，是否能給我們一個清楚的交代？

郭處長聽欽：

今天已經做了地上物的徵收補償，八十五度編了規劃設計費，八十七年度編列工程費，預計兩年內可以完工，六合市場在最近的四、五年內可以遷入。

據議員美鳳：

在興建完成之前，這些居無定所的臨時攤販，是否有個地方在這幾年的過渡時間臨時安置。

郭處長聽欽：

目前在六合市場旁的臨時攤販市場，因為吳興市場在國宅的地下室，事實上不太適合當市場使用，環境非常惡劣，消費者不太喜歡進去，所以生意很差。這個地點希望臨時安置，等市場蓋好後再搬進去，但是這個地點當初規劃時沒有和當地民衆溝通好，所以引起反對。這塊地本來是住輔會興建單身宿舍用地，所以攤商有切結，在住輔會工程動工前一個月自動拆除，目前仍在進行協調工作和使用許可，俟許可後再進場經營，等住輔會通知動工，我們就會請他們拆除。

璩議員美鳳：

所以他們在臨時攤棚營業的時間不是很長，只是臨時藉這個時間來利用，所以市場管理處就要注意，第一，他們是不是準時交地，讓單身宿舍工程能順利進行。第二，臨時攤棚的環保衛生也是很重，因為市場開口朝向住家，當初設計時不知道為什麼會通過，所以對住戶的影響很大，在六合市場興建之前，用臨時攤棚安置臨時攤販，引起周邊問題的後遺症，對交通、環保衛生等問題，全面都要檢驗合格後才能使用，這些問題市場管理處要嚴加處理管制好不好？

郭處長聰欽：

好。

主席：

好，謝謝各位，散會。